法政請 佳木 五冊

两千社印公





民事訴訟法

第六編

(第十五册)



										總	緖
民事訴訟法 第六編 目次	第一節	第二章 悶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ヰ	論	論
5六篇 目次	强制執行之機關五七	關于强制執行之實施之通則	不具備强制執行之要件之執行行為之效力	執行文以外之要件	執行文⋯⋯⋯⋯⋯⋯⋯⋯⋯⋯⋯⋯⋯⋯⋯⋯⋯⋯⋯	執行名義所當備之要素及執行之效力三六	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11九	判决	强制執行之要件七	論	AE
	五七	五七	五.	五〇	四〇		二九		+	+	-

民事訴訟法

第六編

目次

第五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保證。供託及費用一一八第四章 强制執行之停止及制限一一五	上斥		第二節 異議八六第一節 申立八六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八三	猸	第二次,
八五二八五二八五五八五五二八五五二八五二二八五二二八五二二八五二二八五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九八	九三		八三	七五五	上三八

民事訴訟法

第六編

目次

Ξ

第一款 配當手續之開始及配當表之作成一	第四節 配當手續	第六款 對于金錢以外之財產權之差押後之手續一	第五款 取立轉付以外之換價方法	第四款 轉付命令	第三款 取立命令一	第二款 差押之實施	第一款 可得為差押之目的之財產權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	一六一	一五八	五五	一四八	一四六

第二章 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一七六

配當之實施......一七五 異議及異議之訴………………………一七〇

第一節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二節

依强制競賣之執行手續………………………一七八

通則………一七六

民事													
民事訴訟法 第六編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三項	第二項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八編 目次	對于關于競賣之決定之上訴	再競賣10三	新競賣10一	競落不許可決定	競落許可決定	關于競落之決定一九六	關于競落之異議	項 競賣一八九	項 競賣前之手續之取消一八八	項 競賣前之手續	競賣之實施	競賣手續開始決定一七九	競賣之申立
EL.		11011	1101	一九八	一九六		一八三	一八九	一八八		一八三	一七九	一七八

第十一節 配當手續一二一	第二項 配當要求11	第一項 競賣申立之湊合	第十款 競賣申立之湊合及配當要求	第九駅 入札拂	第八款 對于共有不動產之持分之競賣手續	民事訴訟法 第六編 目夯
	OI 11 1		二九	二五五	- 讀	六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强制執行

緖

論

法定之機關因債權者之請求在執行名義範圍內對于不履行

種手續即强制執行也。

若就此定義分析而說明之當包含以下諸觀念

任四强制執行之機關五强制執行之目的六執行手續之種類是也一民事訴訟法之執行名義及範圍二有執行名義之權利三着手于强制執行之要

(第一)執行名義及其範圍(

在日本民事訴訟法其第四九六條及第五五九條乃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强制執行

緒論

之債務者照法定條件加國家之强制力以滿足債權者之權利時有諸種手續此諸

强制執行之定義

順德

黄祖詥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强制執行

緒論

託通常裁判所。 用之私訴判決得以民事强制執行之名義行之 內照成規之方式所作之證書但證書俟有請求之後而作其請求之目的須在支拂 所成之和解。四照第三八一條所規定在區裁判所所得之和解五公證人於其權限 之裁判二執行命令三訴訟提起後在受訴裁判所或在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面前。九條之規定乃謂對于以下諸件亦得爲强制執行云云。一僅用抗告而可申立不服 (三軍事裁判所(即軍法會議)之私訴判決 二行政裁判所之判決。行政裁判法第二一條規定行政裁判所之判決執行得囑 行之旨者然民事訴訟規定之外亦有爲民事强制執行之名義者其重要者如左。 一刑事裁判之私訴判決 一定金額或在給與他種代替物及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且須記載即受强制執

規定執行名義之爲何蓋第四九六條之規定謂强制執行者當照確定之終局判決。 或照宣告假執行之終局判決而爲也云云是即以判決爲執行名義之謂也第五五 刑事訴訟法第三二三條之規定謂關于賠償及訴訟費

私訴判決之執行可囑託民事裁判所。

例如以賣買貸借寄託不當利得不法行為所生之權利。 名義而于其手續終結後尚存在者即爲民事訴訟法之執行名義也。 之手續以執行之然破產手續所確定之權利。在其手續開始中雖非民事訴訟執行 四商事上破產手續中所確定之權利 行手續而得滿足其權利者之謂也更換言之則自私法的法律關係所生之權利也 者臺灣法院之裁判亦得爲民事訴訟法之執行名義。 其他非訴事件手續法中及人事訴訟手續法中亦有爲民事訴訟法强制執行名義 確定之權利得以破產管財人為執行之機關與民事訴訟法了此無關係得照特別 開始時所確定之權利而在破產手續終決後尚存在者之謂也破產手續開始中其 要件與形式的要件之二者前者如判決及公正證書之類是也後者如送達執行文 (第三)着手於强制執行之要件 陸軍治罪法一條)(海軍治罪法一條)(陸海軍私訴裁判執行法 第二)前述定義中所謂有執行名義之權利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强制執行 從來學者區別强制執行之着手要件為實體 緒論 商事破產手續所確定之權利者破產手續 是無須深說即以民事訴訟法之執 條 Ξ

于債務者及關于要反對給與之權利而提出載明已了反對給與之證明書及當着 他如判決執行文等皆謂之爲形式的要件可也。 之確認不得爲强制執行確認之手續(即訴訟)乃一種形式的手續判決乃其結果 認但予不能以爲正確元來判決之爲物其意義如何則曰確認一種權利之存在而 手此類强制執行之時裁判所及債務者之所當爲者之謂也此區別爲一部學者所 也依日本民事訴訟法分爲二種。 第四 故亦不得不謂之爲形式的若强欲定二者之區別則以權利自身爲實體的要件,其 法上權利之存在故强制執行之重要原因即權利自身是也雖然權利非經裁判所 決後方爲確定則判決爲强制執行之形式的要件之一能爲强制執行者乃因實際 命履行義務者之謂也但其性質爲形式的故對于一種權利俟起訴而得勝訴之判 執達吏。 裁判所。 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者爲何對于債務者有實施强制執行之職權者之謂

强制執行

益明瞭也從來以爲公吏者之論據則以爲官吏乃受俸給者而執達更不受一定之 準照法律送達關于訴訟之書類及執行裁判」故理論上或得稱之謂公吏而在現 裁判所構成法第二編則以裁判所及檢事局之官吏爲題其中第九五條之規定日 給三等郵便局長亦同。 俸給放非官吏此論爲最强然官吏未必盡受俸給例如式部官雖稱官吏而不受俸 行法上則不得不以之官吏更自執達吏受恩給之規定觀察之則執達吏之爲官吏。 「執達吏由司法大臣任補之」又執達吏規則第一條則謂「執達吏屬于區裁判所。 之者有以爲官吏有以爲公吏至今日則確定執達吏爲官吏效舉其議論之主要者。 領事爲其補助機關者但實際多以執達更爲其補助機關者就執達更之性質議論 命令取立命令而執達吏送達之之際則執達吏爲補助機關在外國之强制執行有 强制執行之機關執達吏則爲其補助機關例如關于債權執行裁判所所發之轉付 執行機關中有所謂補助機關者此謂爲主 (第五) 强制執行之目的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强制執行 强制執行之目的不外使權利得滿足後當詳論茲但 豆機關作補助行爲之機關也裁判所爲 五

之目的畢竟以使權利得滿足爲主眼但得其滿足之手段方法因權利之種類而異。 言而已使權利得滿足云者在以權利自身為基礎收附隨之利益

手續。 所作為之結果 第六)强制執行手續之種類

度爲限凡限內許之蓋法律雖不許束縛債務者使不行爲但許强制權務者除去其 不得使他人代爲之者則隨其遲延期間之長短使爲一定之賠償或隨其最初測度 其作爲以使其權利得滿足此即以債務者之費用使他人代爲之者若權利之性質。 者不履行雖可强使爲之但日本法律對于身體自由不許施行强制故使他人代爲 例如貸金之債權則以取立金額爲目的或使債務者爲每種作爲之權利之時債務 產與不動產異其手續以金錢之支排爲目的者與以作爲不作爲爲目的者亦異其 金額之多少以爲賠償此皆認爲執行方法之一種也反是在不作爲之際則以某程 强制 執行手續之種類在日本民事訴訟法對於動

六

也强制執行

判決有二種其一爲確定之終局判決其一爲宣告假執行之終局判決判決者乃行 關係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與其宣告同時共脫離裁判所之繁屬者也雖無終局判 部或一部已至無裁判之餘地者之謂也更換言之終局判決者乃與判決之宣告有 解釋之自可明瞭蓋終局判決為對于中間判決所用之語即對于訴訟所請求之全 强制執行之要件云者債權者在爲强制執行時自己具備之執行名義及對于債務 載者是也至所謂確定判決者非謂爲形式上確定之判決在絕對的不得攻擊之狀 決之性質而涉于强制執行者亦有以爲終局判決者即第四二六條第四九一條所 司法權之裁判所對于訴訟所下之命令是也然則確定之終局判決者何苟分析而 者及第三者所常為之手續之謂也今自其主要者說明之。 總 第一節 論 强制執行之要件 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所規定者爲「判決之有確定力但限于其主文所包含者」從來說者多曰判決之理 故障申出不服之際亦然然則其確定力果存于判决之何部分答之曰第二四四條 態者是不過到達以普通訴訟方法不能攻擊之地位之判決而已故即再審原因存 在之判決苟至不得以控訴上告申出不服之際皆不妨視作確定判決至于不得以

强制執行之要件

由非確定也雖然謂僅判決主文乃確定者此論殊非正確譬之于有形之物判決物

是也如本條之解釋不但原告及被告即其承繼人亦得請求之原告被告之法定代 能解釋偷或强制執行之際債務者提出異議亦不能排斥之矣。 之外包判決理由其內容也引導判決主文之結論所必須之論理上之前提者其理 理人亦然但兹所謂承繼人者乃廣義(即一般之承繼人及特別之承繼人皆包含其 觀之此等法文。最先所規定者乃為得請求判決確定之證明者為誰曰原告及被告 **並欲說明關于判決確定之證明手續當先就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九條以下之規定** 主文則其作為理由之法律關係亦必確定若判決理由不確定則其主文自身亦不 由也則判決理由不可謂無確定力響之被告當支拂千四于原告尚有如此之判決

當宣告假執行者也。 事訴訟法不同蓋不對于第一審裁判所爲上訴之提起時僅以判決送達之日起算。 證明書是即第四九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也設此規定之理由特因民事訴訟法與刑 結之時也此時。上級裁判所之書記乃作證明未提起上訴之書面以爲判決確定之 者不得爲假執行即裁判所亦不得對于認爲適當之判決付與假執行之宣告蓋因 有時其事件雖不繼續亦付與之此即訴訟之僅受一審判決而不提起上訴即行完 保護債務者之利益之趣旨所作者也即法律所特定者之中左之判決亦非性質上 兹就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述之判決之假執行者。非法律指定之事件不許不但當事 付與證明未提起上訴之書面此最為便利也同條第三項亦因此理由 證明以施强制執行其付與證明書者爲第一審裁判所之書記判決確定之證明書 內蓋判決確定之後。從原告讓受權利之第三者。亦可不提起訴訟而得判決之確定 一經過上訴期間即作爲判決確定則第一審裁判所不得而知是以由上級裁判所。 而規定者也。

上告棄却之判決。

總論

第

强制執行之要件

ĴL

O

決宣言假執行之理由蓋因有認諾之際判決所確定之法律關係旣已明確雖,一因認諾而言渡敗訴于被告之判決。即指第二二九條所規定者而言對于 二證書訴訟或爲替訴訟時所言渡之判決 立而宣言告假執行者。 日本民事訴訟法分當宣告職執行之判決爲二一以職權而宣告假執行者二因申 而上訴其結果亦與第一審判決無異故也。 (第一)以職權而宣言假執行之際(五〇一條) 訴訟却下之判決或請求棄却之判決。 即指第二二九條所規定者而言對于此判

對之

起上訴其結果亦不異於第一審判決故為此推定以迅速其權利之確定故也。 遇爲替訴訟證書訴訟大概準照原告所提出之證書而其請求原因自可明確即提 宣言雖此等揭載留保之判決亦付與之,付與假執行之宣言于此判決之理由。蓋因 曰「若被告爭原告之請求則爲被告而下留保其防禦之方法之判決」且假執行之。 遇此等訴訟之際第四九一條之規定

判決付與假執行之宣言之理由蓋此等判決非審查錯雜之事實而下者雖提起上四取消假差押或假處分之判決 此為第七四七條及第七五六條所規定對于此 闕席判決。 訴訟之弊之故也。 受敗訴之判決者可推定其無正當抗辯之理由。其二則欲防再度以上關席尙遲延 以上二種之闕席判決,付與假執行之宣言之理由蓋因此二者其一,則爲屬闕席而 判決之際亦然。 言渡之闕席判決也是稱第二闕席判決對于執行命令申立故障而其後更爲闕席 新口頭辯論時曾經出頭訴訟仍回復于闕席前之程度其後更在相手方闕席時所 日,再不出頭更因相手人之申立言渡破棄其故障之判決也其二爲申立故障人于 訟法第二六三條之新闕席判決即受闕席裁判之當事者申立故障而到新辯論期 之謂也本案蓋指請求自體之意味而言關席判決日本訴訟法上有二種其一爲訴 三在同一審對于同一之原告或被告就本案而言渡之第一之闕席判決或其後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兹所謂對于原告而言渡之判決云者想像被告提起反訴時而 総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爲之者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此即照民法之規定資擔扶養之義務者所被言

至受一時支拂多額之困難者也。 訟前最後三箇月所該當之分許爲使執行其以前之分則不許是使養料義務者不 養者之生活困難雖時間極短亦務使免之者也但於此時有一制限即對于提起訴 此際宣言有支拂之義務之判決即付與假執行之宣言使可直逕執行以期免受扶 及由于契約而生者凡受養料者大概皆在以自己之力不得生活之狀態故法律於 料者亦依本條應付與假執行之宣言者也其理由蓋不問法律上有扶養之權利者。 五言渡支拂養料之義務之判決 訴其結果當亦不異故因此推定而付與之 渡之判決也此判決之請求之原因非但法律上有扶養之權利者即因合意當受養

籍及關于賃借人之家具或其所持品而為賃貸人所差押之事賃貸人及賃借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二條規定之。 一凡關于住家或住家之一部及其他建物或建物之一部之受取明渡使用占據修 . 第二)因申立而付與假執行之宣言之際

間所之起訴訟之判決。 就等此判決所當注意者蓋賃借料之請求不包含于其內

是也。 以不包含在內解釋之則此條幾成虛設更徵之改正案其三六二條之四于以上趣旨。 並無何等之區別。况在實際本條適用以財產上之請求(即給料之請求)爲最多若 不必付與假執行之宣言也然予以爲解釋本號之規定以取廣義爲當蓋此條文上。 護婢僕等薄資者欲使迅速收訴訟之結果也學者中有以爲金錢之請求不含在條 番頭手代外凡雇人不得以一年以上之契約雇入之規定故也其注意所在蓋爲保 此規定中限定于一箇年以下之理由因舊民法財產取得編第三一條載有除使用人 規定之內其故以二十圓以下給料之請求乃第五號所規定至二十圓以上之金額則 三雇主及雇人問關于雇期限一箇年以下之契約所起之訴訟之判決。 二僅關于占有之訴訟之判決。

也。已明瞭言之「對于關于給料賃金之判決當付與假執行之宣言者」乃其所規定。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所起之訴訟之判決。(四掲載于左之事項中旅人及旅店主或飲食店主之間及旅人及水陸運送入之間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W

乙族店飲食店運送店之主人或運送人由族人託其保護存放之手荷物金錢及有り(一個料或宿料或族人之運送料或族人隨身之手荷物運送料 其理由蓋因薄資者之訴訟往往有迅速收判決之結果之必要且二十圓之訴訟其 設以上之規定者蓋以此等事非迅速決之且迅速執行之則權利者當受困難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三條所規定者並舉其條件。 第三條乃至第六條之規定者。 (五關于其他財產權上之請求金額價額之不超過二十圓之訴訟但其物價爲適用 爲利益甚少故許假執行亦不生難回復之危險。 .第三)在完備一定之條件之際因申立而付與假執行之宣言者。 必爲關于財產權上之請求者。

也。

(二) 行之時使債權者建立保證而此時之債權者于執行前並不請求建立保證則因債務者疏明在判決確定前若受執行則受不可回復之損害之故且請在債權者欲執 行之申立之字樣。 可測之性質但言其困難而已。 以上二條件爲所必要所謂不可償還之損害及不可測之損害不必眞有不可償不 第五〇五條所規定者謂凡債權者荷豫爲建立保證之申立皆可許假執行也但債 假執行宣言之字樣若于第五〇二條第五〇三條之際則揭載却下債權者之假執 五條所規定之際而債權者爲本條之疏明則裁判所于其判決主文上揭載不付與 行當受不可回復之損害時則不可付與假執行之宣言者是也其裁判形式若在第 之宣言」設此規定者爲保護債務者起見即債務者辯明其在判決確定前者爲執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四條謂「當付與假執行之宣言之際若有原因可不爲假執行 債權者于執行前有建立保證之申出或在判決確定以前中止執行而 疏明受不可償還之損害時或疏明受不可測之損害時。

油債 權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想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Ŧi.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六

甲假執行之法律上之性質。

假執行者有解除條件之强制執行也詳言之蓋其執

効果而言也。 之終結前爲之」是也蓋以請求宣告假執行之申立究適法與否爲當要裁判所之 乙關于假執行之訴訟手續。 所為之强制執行是也其執行之實施全然與强制執行無別此區別不過就法律上 行之原因若破毀或廢棄則債權者所受領之金錢及物品當返還之在此條件之下。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六條所規定即「假執行之申立當在緊接于判決之口頭辯論 假執行之申立當于何時期照何方法而申立之乎為

其申立者則不能得假執行之宣言而因辯論之再開更得爲假執行之申立。 許假執行者皆爲不適法必却下之故口頭辯論中當照第五〇二條以下條文遺脫 债務者所爲之申立謂「是不可許假執行」者亦包含在內因此皆關于假執行之申 判斷故于口頭辯論務必使相手方互相辯論也本條之申立不但債權者之申立即 立者也若口頭辯論以外不爲辯論之準備而僅以書面申立宣告假執行或申立不

明渡之申立等類是也若誤解請求實際之趣旨而申立之則當事者或因而敗訴受 爲消極論者 乃採此說因不基于書面之假執行之申立而付與假執行之宣言者是爲不法反是 立用晝面通知則當却下其闕席判決之申立」明治三十五年五月之大審院判例。 之規定謂「對于不出頭之被告或原告于適當時期不以口頭上事實之供述或申 于口題辯論時中立之則生却下闕席判決之申立之結果蓋以第二五二條第二號 瞭也云云其理由曰于訴訟法第二五二條之際訴狀上無假執行之申立之記載而 論者謂照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此不外當受判決之事項故法律上之規定極明 請求假執行之申立究可以書面爲基本乎關于此問題學說分積極消極二派積極 執行之申立屬于第二二二條所規定之趣旨以外其申立(例如闕席判決之申立) 大損害否則裁判所或誤解其趣旨則誤其判決之基本故規定其申立必基于書面。 所以鄭重共手續也就假執行之申立則甚簡易以一言已足裁判所當無誤解故假 申立云者指請求之實體而言換言之即請求金貳圓之辨濟之申立或請求家屋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予輩信以爲至當) 謂第二二二條之規定有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 総論 强制執行之要件 七

第一章

關于假執行之申立以如何之形式裁判之乎。

假執行之宣言當揭載于判決主文者也已如前述故在判決理由中凡關于假執行

行之効力者也。

因此而生左之結果。

第二 第一

部者則僅對于無上訴之部分在上級審付與假執行宣言于其判決者也此爲本法 決而爲上訴之申立時若繼續于上訴審之訴訟物。非全部有第一審之判決而爲一

第五〇九條所現定或有發疑問日何故有設本條之必要乎對于第一審判決若無

于主文上,脫漏假執行之宣言之字樣,則得爲補充判決之申立(五〇八條)

對于付與有條件之假執行宣言之判決或對于元來不付假執行宣言之判

云云。蓋因假執行宣言爲重要之事項而在判決之確定前發生得爲權利之强制執

判決主文之理由學者或謂假執行之宣言乃命令訴訟當事者之權利上之處置也 之裁判者皆作爲形式上有瑕瑾之判決此爲第五〇七條所命者也而揭載其事于

屬于形式上之申立不必基于書面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繼續於第二審耶若自純粹理論上論之則僅就有不服之點之甲而繼續之者爲當。 勝訴而于其他一箇之請求受敗訴則關于其敗訴之請求(甲)之判決之部分以爲 往有用終局判决以變更付與假執行之判決之一部分之事故不得以終局判決之 控訴在控訴紫屬中關于乙之請求得申立其不服故有設立本條之必要。 然日本民事訴訟法不採此主義原告不服之點雖僅限于甲之請求而被告以 不當而上訴之則其事件就合甲乙二者而成之物皆繼續於第二審耶抑僅就甲而 主義許附帶控訴故對于二箇之請求下第一審判決之際若原告于其一 限定當爲中間判決之事情中間判決乃爲對于攻擊防禦之方法或對于中間之爭。 其二爲當用一 民事訴訟法別無明文故有三說其一爲當用中間判決以付與假執行宣言之說。 對于無不服之一 一分判決而付與假執行宣言也雖然此說之缺點則在于此蓋日本民事訴訟法已 民事訴訟法 (第六編) 部判決之說其三爲當用決定之說若依第一之中間判決說則因往 審判決而由上級審付與以假執行之宣言者果用何形式乎日本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t

不服部分則爲旣已確定者然則豈非無設本條之必要者乎殊不知民事訴訟法之

一箇請求得

裁判時亦不得適用第五一一條。 而爲之者也於本問題中,付與假執行宣言者即第一審判決之結果尚無不服之中

與假執行宣言者爲不當雖爲上訴之事情亦包含在內而在爲一審對于假執行無 此規定也云云乙說則謂在第一審常有假執行之裁判者乃爲裁判故以一審即付 審無假執行之裁判時則無待論即却下假執行之申立等諸種事情皆包含在內而 甲說日第五一一條謂「因申立之故當先就假執行而爲裁判」蓋此規定在第一 者也至第五一一條之解釋有左之二說 請求而爲假執行宣言者也第五一一條在對于係于爭之請求之假執行而爲裁判 其第五○九條及第五一一條之規定中令舉其差異蓋第五○九條在對于不爭之 且改正案有以決定為之之明文故無須贅論也。 說皆不可其正解自歸第三說蓋法律不限定當爲決定之事情故必以此說爲正當 使二審以上之裁判所雖二度以終局判決亦不得變更其原判決是甚不便然則二 立者是也即至于無爭之請求也故中間判決說未爲得當其第二之一分判決說則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判決爲之如從後者則即一部之終局判決乎抑或即中間判決乎此皆獨逸訴訟法 旨而爲此規定者也 判決者且非規定對于附帶申立而爲判決者乃規定對于主要之請求自身而判決 關于本案之裁判乃附帶裁判也是與規定當爲中間判決及一分判決之事情之第 在第二審下假執行裁判用何形式以下之乎此有二說一謂以決定爲之二謂以 之若不可付與假執行宣言而付與之則害于債務者甚大反是當付與之而却下之。 則當以在第一審有裁判者為前提所以為此規定因關于假執行之裁判要迅速為 予以乙說爲至當是蓋以有第二審可爲裁判之規定故在第二審爲複審為爲複審。 決者假執行宣言非中間之爭故不相合然則除用決定之外別無他法云云予則以 者也至第二二七條乃規定對于各箇攻擊及防禦之方法或對于中間之爭而下判 二二六條第二二七條不相合何者其第二二六條非規定對于形式的之論點而下 自來之問題諸說皆有理由若依決定說之所主張則謂關于假執行之裁判元來非 則債權者之權利無由保護無論從何方面觀察之皆有最迅速裁判之必要因此趣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中間之爭故以中間判決爲之云云日本判例亦採此說。 中間判決說則謂此雖對于假執行而爲裁判者然非離事件之繼續者且不可不就 故本問題所舉者當然可適用于第二二六條也云云。 假執行之効力。何時消滅乎是爲第五一〇條所規定。 審對于假執行所之裁判不得申立不服故也。 在上告審與第二審異在本案裁判之前而下假執行之裁判者所無也何則在第二 本案而與以判決故以一部判決行之則違第二二六條所規定况在第二審觀之為 若依一分判決說則謂第二二六條不但爲實際的請求即形式的請求亦包含在內。 假執行効力之消滅 審用判決以裁判者也雖云第二審以決定而變更其判決是混同兩者之本質者也。 爲此說論證較薄果如其說則生形式上之極大不便蓋關于假執行之裁判乃在 第一 判決之確定。 假執行宣言對于未確定之判決所下者故因判決之確定。

而生確定執行力則假執行之効力。當然消滅。

第二 本案裁判之廢棄。

達爲必要如此之際若旣爲假執行則裁判所因原告或被告之申立令其相手方償 **効力」此蓋以表明與言渡同時而效力消滅者也故此效力之發生不以判決之送** 力與言渡同時發生第五一〇條所規定謂「假執行于廢棄破毀變更之限內失其 於以上諸種假執行之效力。在變更廢棄破毀之限度內即行消滅而其判決之效 對于百圓之假執行而在第二審則僅對于五十圓為執行之宣言者是也。 乃該當一部之廢棄何則此乃形式上之物非實際上之物也例如在第一審認可 第六 假執行宣言之破毀。 假執行宣言之變更。 本案裁判之變更。 假執行宣言之廢棄。 本案裁判之破毀 包含形式上及實體上二者而言。 假執行宣言之變更與本案裁判之變更異此變更。

遠之此爲便宜上所設之規定若無之則假執行宣言雖失效力而爲支拂者亦不能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强制執行之要件

裁判而 者間費許多時間手數費用者在所不免蓋欲使不生此種不經濟之結果故設此條。 于上告審不得爲其審理則破毀該判決之後更不得不差戾于原裁判所因之當事 條揭載之也蓋此種事情之審理非錯雜者可比據執達更之記錄多可證明之者若 實之審理此非顯遠上告審之性質者耶云云殊不知此為上告審之例外事項故本 當為事實之裁判者若對于債權者得命令其受取者之辨濟則上告審不得不為事 **毀之規定然在上告審當可爲此裁判云云然日本訴訟法特行揭載破毀之規定則** 支拂人或受給付人命其辨濟此時裁判所得于上告審爲之與否乃屬學者間 也。 日本立法者已明示得于上告審爲之作此解者實爲至當而反對論者曰上告審非 題獨逸學者謂舊獨逸訴訟法第六五五條(該當日本民法六一〇條)雖無關: 第五一〇條第二項有假執行宣言之本案之判決如廢棄破毀變更之際則對于受 即行取戾不得不更起訴元來假執行宣言為債權者之便宜起見乃對于未確定之 於付與之者故於他一面為債務者之利益起見亦不得不設如此之便宜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强制執行之要件

于

執行判決。 判所之判決之所命為同一之給付而命執行判決者也內說則以爲有創設的性質 本國裁判所之判決然交通頻繁之今日其原則絕對而應用之不便孰有甚焉故日 之體面故原則凡爲執行名義之判決爲我統治權之活動而發表之者是不可不爲 支配者外國裁判所之判決在本國而許强制執行則外國主權行于本國有損獨立 **兹先述對于外國裁判所之判決之執行判決言之。元來獨立國不受外國統治權之** 判斷宣言其爲適于爲强制執行者之形式的判決也。 定之性質之判決也乙說以爲執行判決有給付的性質之判決也詳言之與外國裁 執行判決之性質 之判決因執行判決而得爲强制執行非外國判決直執行于本國不過因本國之執 本之法律。一以適于此原則。一以應實際之便利。而設執行判決之制故外國裁判所 廣義之執行判決者乃形式的判決之一種即對于外國裁判所之判決或對于仲裁 行判決使為强制執行而已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執行判決之性質學者間議論不定甲說以爲執行判決乃有確 総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續之確定而言。 以上所論就對于仲裁判所之執行判決言之亦同一也。 則執行名義不外于以外國判決使外國主權行于本國領土內而已是爲反認執行 求執行判決之要件 因我執行判決而生效力者也故不得言外國主權行于我國。 決適我法律乃許執行之不適法乃不下執行判決則外國判決不爲直有效于我國。 判決之趣旨答日外國主權直行于本國專就不爲執行判決者言之尚審查外國判 爲形式的即外國判決在確定許强制執行與否也反對論者曰若以之爲確認判決。 判決言渡其適法時方得爲之執行判決爲形式的判決不涉于訴訟之內容且不爲 說所謂有確定之性質者也蓋外國裁判所之判決之强制執行本國裁判所以執行 事實之審理及調查其證據惟審理許外國判決主文之執行有碍與否而已是所以 之判決也日本訴訟法採何說乎則據第五一四條所規定自其文理解釋之則如甲 不可不證明外國裁判所判決之確定者。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民事訴訟法第五一五條自反對之方面規定之。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兹所謂確定者指在外國訴訟手

乎本國法律而執行外國判決則爲害主權者就事物之管轄言之則不然也牴觸本 爲他當事之呼出之手續故也此要件所以必要者因執行判決雖審查外國判決之 第四 實質然不使相手方知起訴之事僅以當事者一方之申立而下判決者則執行 之文字所以用者因獨逸訴訟法學有不以裁判所長之命令爲之而自當事之一方。 判決之際乃爲不法。 如土地有專屬管轄之規定而外國裁判所關于在本國之不動產下侵害管轄權之 邦之法律云者即外國裁判所侵害我關于裁判管轄之法律而下判決者之謂也例 轄之規定者學者多以爲關于土地之管轄,非關于事物之管轄、蓋若土地之管轄反 在本國送達其訴訟開始之呼出或其命令否則必須債務者已應訴 之拘束之判決不得與以執行判決。 外國裁判所之判決必須不牴觸關于裁判管轄之本國法律。 外國判決所令者必須爲在我法律有許强制執行之性質者。 反訴之債務者爲本國人時必須在受訴裁判所所屬國或依法律上之共助。

所謂關

于管

故如命身體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此判

呼出與命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强制執行之要件

第五 以國際條約而得相互之時。

以上五條件若具備之乃與以執行判決。

所對于其爭點有審理之責任否予則斷言其無執行判決非在實體上當調查其責 變更也然被告者以爲執行原因之權利既已消滅以之抗辯而提出之則執行 當與以執行判決時裁判所非可以財權調查外國判決言渡後勝訴者之權利有否 任之有無但調查形式的條件即足因而於如上之際然當基于被告之抗辯而審理

裁判

執行判決時之訴訟物價格譬如以一物品之給付爲目的之請求受外國判決時其 此與求通常判決者無異唯訴訟物價格之算定不依外國判決時之算定當照將受 其事實或者謂果然則必至雖權利既已消滅而當許爲不當之强制執行殊不知以 求執行判決之手續 受不當之執行可無至終極而尙受損害者也。 上之際受强制執行者因第五四五條得申立實體上之異議而取消執行故即一時

二八

以下之規定假執行宣言以付與于言渡給付之判決者爲主無付與于確認判決者。 之執行判決若爲確定的性質則當作消極解決今徵之于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決亦一判決故能具備第五〇一條以下之要件者則當然得附與假執行之宣言云 推定事實上之自白而下者若執行判決乃無推定自白者也。 宣言者亦明矣。 迅速為執行之必要否則其必要亦消滅者自此觀之執行判決非宜付與假執行之 然執行判決其基本之外國判決非確定者則不能下果如是於外國判決確定時。 云然解決此問題當察執行判決之性質及附與假執行宣言之理由此二點以論究 於執行判決可附與假執行之宣言否乎學者多以爲此與尋常之判決無別執行判 可外國判決執行之宣言也求執行判決之子續不可關席判決關 許用證書訴訟手續蓋執行判決之目的非在求金錢及他代替物之給付 目的物價格千圓而受執行判決時減至五百圓則亦照五百圓算且求執行判決不 站 少訴 訟法(第六編) 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席判決者就實體 二九 而在 求許

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為第五五九條所規定者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등

是即決定也決定有因言渡而生効力者。

第一 訴訟法中所規定者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其例爲第八二條第八五條第百一條第 有因送達而生效力者在日本民事訴訟法强判執行之爲債務名義者專限于民事 第二執行命令 爲强制執行名義者本法以外之爲執行名義者乃屬于人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手 定獨立以爲執行名義至第八五條之決定不獨立以爲執行名義須與判決相待 二九四條及其他第二〇二條第三五八條之決定是也第八五條以外之決定其決 可僅以抗告而申立不服之裁判

丽

効此爲原則民事訴訟法于第五一四條雖設關于外國判決之規定而無關于其決 續法之所規定大概皆命令負擔費用之決定也外國裁判所之決定本國法律上爲 定之規定者以其原則無執行力也。 强制名義與否此屬疑問以予所信則以爲當作消極答蓋外國判決不當在本國有 令照訴訟法第三九四條與付與假執行宣言之闕席判決有同一之効力且其形式。 强制執行之執行命令者附于支排命令之假執行宣言也執行命

當此自民法之理論言蓋無疑者。一般承繼人與承繼前戶主所有之財產同 續人) 効力但因此起一疑問即發支辦命令之後尚未發執行命令之前債務者有承繼時· 所以設例外于民法之原則者。盡日本現行民事訴訟法其第五一九條謂 于前戶主之債務者有効力而對于後戶主之相續人無効力也然予以 有變更僅可在其當然所有之財產上為强制執行者也 謂强制執行 發執行命令也此乃以第五五三條之反對推理為理由其第五五三條所規定者乃 支拂命令既失効力故非債權者不爲命令承繼人支拂之申請過法定期間後不得 對于其承繼人得即發執行命令與否是也日本法曹會決議如下以爲遇有此 百條之規定執行命令對于債權者之承繼人有効力且對于債務者之承繼 亦同一故對于 般債務但除專屬于一身者之外法律上不過前戶主之繼續然則强制執行之際。 不得爲强制執行之趣旨也自此法條推論之則不可不論定支拂命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開始後如遇債務者辭退戶主之地位或取得其地位則債務者財產當 執行命令有故障之申立時照民事訴訟法第五 總論 第 强制執行之要件 此蓋暗示對于承繼人。 一二條得 積極 準 雖 **党人亦有** 一用第五 時承繼 諁 有債 爲 催對 事。 主 相 萴

務者之一般繼承人之申請亦得付與執行文」所以設此規定亦不外適用 原則前債務者受判決時對于其承繼人判決之効力亦及之尚以簡易手續之支拂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給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民法之

所成立之和解或在刑事裁判所所成立之和解不得為强制執行之名義行政裁判 七條) 二基于和解之申請在裁判所所成立之和解(三八一條)故在行政裁判所。 和解有二一在受訴裁判所或在受命判事受託判事之面前所成立之和解。 表明于第五五三條之條文上者爲論據其不精確可知執行命令當然照民事訴訟 所之訴訟手續以不依民事訴訟法為原則不過在行政裁判所得囑託其判決執行 之謂也日本民事訴訟法非謂凡和解皆爲强制執行之名義爲强制執行之名義之 法第二四五條而以職權送達之者乃當俟當事者之申請而爲其送達者也。 務者死亡作同一觀」而已此與第五一二條兩相對照當可明瞭然則消極說以不 者所引用之第五五三條其規定不過謂「債務者失戶主之地位或辭之之時與債 命令為一之裁判則此裁判對于承繼人亦有効力此乃民法原則上當然者也而論 和解 和解云者當事者互相讓步以息有爭或不確定之法律關係之契約

裁判所所成立之和俘不能爲民事訴訟之强制執行之名義者無理由也云云殊不 「記載于調書而使其明確之事項即自白認諾拋棄及和解也」故在民事訴訟有和 用之為刑事訴訟法因而刑事裁判所所成立之和解不為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 事訴訟法之規定中可準用之爲刑事訴訟手續者。有限制也故第三二一條不得準 限是則在中國朝鮮之領事照民事訴訟法所爲之裁判與通常照民事訴訟法所爲。 有與民事裁判所同一効力之裁判機關即在中國朝鮮之領事裁判所是也明治 之此反對論之弱點也。 之于調書之義務故若從反對說則記載于調書者得爲强 解時常依調書而明確之然私訴之審理無準用第一三〇條是以裁判所書記無記 知此說於他點有不當者蓋民事訴訟法規定于其第第三〇條第二項第一號者謂 所規定之和解故二者皆當爲消極之結論然今日實際通行者積極說也謂在刑事 于通常裁判所而已故不該當于民事訴訟法之受訴裁判所至於刑 二十一年省令第七一號乃規定領事裁判權者謂領事與民事裁判官有同一之權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制執行不然者則不得爲 加事訴訟法。 則民

之裁判無所異此所以於領事之面前所爲之和解直可以爲强制執行之名義無庸 强制執行之要件 三四

故甲訴

己之證明及在公正證書上公證人及關係人之署名捺印等之謂也。 一須對于以一定金額之支拂爲目的之請求或對于以其他代替物有價證券之一 證人管轄區內作成者方式云者公證人與囑託者有面識若無面識有公證人之知 第四 二和解之成立必以調書明確之。 于裁判所之乙事件之和解不得爲强制執行名義。 訟事件之和解在受訴裁判所成立時當事者若同時對于乙之爭亦和解則不繼續 名義其要件如左。 (一須事件之於受訴裁判所繼續者否則須於區裁判所有和解之申請者) 和解爲强制執行名義時當具備之要件。 一公證人在權限內依法定方式所作者。 公正證書 公正證書照民事訴訟法第五五九條之規定亦可爲强制執行 所謂權限者一須關于民事者二須在公

定數量之給付爲目的之請求而作成之者。

仲裁判斷者照仲裁契約被選作仲裁人者對于受其委任之係爭物照法律之規定。 第五 以確定當事者關係而爲意思表示者也仲裁判斷元非國權之發動故不與判決同 民事訴訟法中有停止及制限之規定而無中止之規定然則公證人規則作如何解。 三在公正證書上須記載「債務者即行受强制執行」之字樣。 然無效不過遇債務者爲異議之申立得取消之而已其詳後論。 不過應用其原則 公證人規則云在民事裁判所有公正證書僞造之申立時得中止其證書之執行然 不適于此二條件者無强制執行之效力若不適要件而欲爲强制執行其執行非全 之效力至仲裁判斷而經執行判決以爲强制執行名義執行判決之意義前旣述 般學者以爲中止云者該當民事訴訟法之停止故此非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 仲裁判斷 置。 仲裁判斷為民事訴訟法第八〇二條所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前

略焉

三五

裁判所(同法二一條)之判決皆屬焉。 此外。破產手續中所確定之權利(商千四九條)私訴判決(刑訴三三三條)及行政 趣論

强铜執行之要件

三六

執行之必要。 甲 以使之爲者也確認的判決不待債務者之行爲而可滿足債權者之物故無爲强制 質上皆不得爲强制執行之名義蓋强制執行者債務者不爲其義務用國家强制力 執行名義內包之要件 于强制執行之本義若給與或作爲不確定時則債權者不能現實得權利之滿足權 不成立之判決或確定人之身分之判決或確定證書員偽之判決或除權判決在性 執行名義之內包外延當備左之要素。 給與或作爲之爲履行之目的者須確定者或能確定者。 執行名義不可不爲現實之給付或現實之作爲。故確定其法律關係成立

第三節 執行名義所當備之要素及執行名義之效力

利者以權利之滿足爲强制執行之目的故如此者不得爲適當之執行名義。

此所以必要者。由

事岩强使爲之則妨害公安秩序。 義論者有爲是說然實際上判例往往變更譬如今有論者不但就延滯之養料而言。 尚一種判決**乃命債務者爲一種行爲而延至將來者則此判決不得爲强制執行名** 者或非違反禁令者。 行而與時期之到來同時得爲之者也。 其執行力此法理之所當然而實際之所大便是以前述之判決當判決時雖不得執 告當支拂養料于原告則當判決時對于未來之分雖無執行力而因時期之到來生 殊不知養料義務者每月有支排養料之義務故判決主文載有每于月之三十日被 即每于請求期限命債務者給付一定之養料之判決亦不得爲强制執行名義云云。 是亦從强制執行之本義推出蓋物理上所不能者不能滿足權利也法律上禁制之 執行名義外延之要件 執行名義上須指名執行權利者及執行名義而明確之。 表明於執行名義之給付或表明于執行名義之作爲須爲非物理上所不能 此爲當執行時當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因之故而不能自行執行者也。 然必要者若不然則爲强制執行之機關之執行裁判所或執達吏以不審理請求原 名義之主文而決其適法與否者也。 乙執行名義之效力 執行名義關于時之效力。 第一章

焉執行名義非常有即得執行其權利之力執行手續上夜間執行者禁之日曜日 故得執行名義後遇債權因時效而消滅則即失其效力時效云者詳于民法前省界 之意亦可解作當引渡馬一頭之意者是實非適法之執行名義蓋執行機關依執行 請求之文不得爲執行名義若自其判決之內容而說明之可解作當辨濟金幾百圓 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五一二條第五一二條第五二二條第五四七條第五四 之類爲有債務者之申請而命停止執行時則在其停止期間無其效力遇債務者受 (即禮拜日)及祭日亦然否則當得裁判所之許可且其效力有時而制限之例 給付或作爲之命令必明示於執行名義。 執行名義乃恃其原因之權利存在而有執行力者。 故判決僅載有被告當應原告所

九條 如民 强制執行之要件

然也更於本部所爲之裁判得執行之於殖民地臺灣法院之執行名義可得執行之 裁判區域內皆及之故用甲裁判所之執行名義而得行之於乙裁判所管轄內此當 權者債務者非專指自然人而言法人亦包含在內非專指本國之自然人而言即外 于日本本國於外國亦有執行名義之效力此用第五一五條之反對推理自可明瞭。 定力。但限于包含在主文者。有確定力云者與有執行力不可同 國人亦包含在內無能力者當然包含在內者蓋無待言也民事訴訟法云判決有確 或對于債務者或對于其一般承繼人或對于其特定承繼人而生效力者也所謂債 三關于人之效力 但以在國際條約所許者爲必要至於外國之本國之公使館領事館內則逕有强制 示者。蓋有執行力之正本效力不限于附與其効力之裁判所所管轄內於日本全國 破產之宣告施行其于續中停止强制執行之效力。 一關于地之效力 執行名義其關于地之放力。有原則存焉即爲第五二五條所明 執行名義者因債權者或因其一般承繼人或因其特定承繼人。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一論之此固

四然也。

執行力因確定力而始生故包含在主文之判決得謂之有執行力請求自身包含在 執行文所以必需者。蓋以强制執行其原則當使附與執行名義之機關外之機關管 以上强制執行之實體的要件已說明矣。 非即法人也故無限責任社員不可與會社之法人。作同一觀而與會社同項義務者 義蓋無限責任社員與會社法人。法律所視不同無限責任社員乃組織法人之分子。 對于商事會社之法人所下之判決對于會社之無限責任社員不可爲强制執行名 主文固無待言即當事者之資格亦包含在內並所當注意者對于法人之執行名義。 以裁判長之命令而交附之爲一 不過會社不盡義務之時始生其無限責任耳此理論上甚明者也。 非對于法人之代表者亦非對于代表者之承繼人對于此等皆無效力者也。 理之是則執行機關無由查其執行名義果適於强制執行與否也更換言之執達更 執行文。此乃一種之强制執行形式的要件由裁判所書記以自己職權或 第四節 執行文 種公正證書而載明適于强制執行之字樣者也。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第一 需也。 第二說日第一審判決及控訴棄却判決及上告棄却判決三者併立時則執行文應 與執行文之說爲正當然多數學者之說及今日實際之施行皆以附與執行文爲必 同一事件有許多判決執行文應附與於何者從來有三說。 者究爲必要與否此乃一問題予以執行判決非强制執行之直接名義故以不必附 對于一切執行名義執行文皆可附與之其主要者判決也附與執行文於執行判決 適于强制執行此執行文所以必需也。 其究適於强制執行與否若無執行文必生疑竇故當使執行機關知其執行名義爲 及區裁判所爲普通執行機關當盡力于職務時如值當事者提出執行名義則當查 說日同一事件而有數箇判決則應對于其判決全部而附與之以執行文。

他部則為控訴棄却至上告時對于二者有棄郤之判決則執行文當附與諸第一審 則當附與執行文于第二審判決第一審判決之一部因控訴而變更其一部對于其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四

附與于第一審判決者對于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控訴判決而有上告變却之判決時。

四二

判決及第二審判決。 擔訴訟費用之判決主文不定訴訟費用之額故不得以此逕爲執行必俟有其額確 第三說其理論之根本與第二說同但異其形式此予以爲正當者。 就訴訟費用之裁判論之對於訴訟費用額之確定決定當附與執行文也蓋命其覓 審之判決附與執行文但於其利息之部分服第二審判決所加之制限附記于其上。 決對於此事控訴判決乃命其返濟現金百圓及利息金十五圓於原告則對于第一 其說日執行文乃附與於判決之物但限于具體而有命其給付引渡作爲不作爲之 遇債權者有承繼時或債務者有承繼時當附記執行文于其命令也以此爲裏面解 應附與執行文之執行名義判決以外則爲第五五九條所規定唯其中第二號所規 不服之裁判相當故附與以執行文。 主文之判決例如在第一審對於被告下返濟金百圓及利息金三十圓於原告之判 定之執行命令則不宜附與以執行文其論據蓋在第五六一條蓋發執行命令以後。 定之決定後方得執行其費用額之確定決定與第五五九條所謂僅以抗告得申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也此爲本則其事件若繫屬于上級裁判所時則當由其裁判所之書記爲之要之日 一其執行名義爲具備足認爲有職權者之所作之形式與否。 口頭爲之(第五一六三項)裁判所書記值付與之之時當調查左之二點。 第二,求有執行力之正本之手續。 有執行力之正本之申請可以書面爲之或以 對于和解則由爲和解之裁判所書記付與之(第五六〇條) 記付與之者也。 對于執行命令則限于第五六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事情由發其命令之裁判所書 對于僅以抗告而得申告不服之裁判亦同。 現在訴訟記錄所在之裁判所之書記付與之也是爲本則。 付與判決之執行文之管轄爲第五一六條所規定。蓋由第一審裁判所書記付與之 自體既包含執行文故不必附與。 在公正證書則由保存其原本之公證人付與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强制執行之要件 四三

釋則如無承繼可不必需執行文也學者則用學理以說明之日執行命令於其本質

若缺以上要件則裁判所書記當却下有執行力之正本之申請然裁判所書記對于 二其判決爲確定者與否或爲有假執行之宣言與否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判長之命令乃可。 裁判所書記却下付與執行文之申請時當事者用何種方法乃得申立不服乎曰照 利在數箇處所有同時爲强制執行之必要但付與有執行力之正本數通時必有裁 之有効力以裁判所書記之署名捺印爲必要若缺其一者即全無執行文之効力債 乙公證人所下之執行文及附與于和解調書之執行文亦須有同樣之記以執行文 字樣即爲對于被告甲或原告乙而爲强制執行之故所以付與之于原告甲或被告 第四六五條得向受訴裁判所。請求書記之處分之變更若受訴裁判所。(權者有求得數箇執行文之權利。(五二三第五二六條)蓋以債權者欲滿足其權 執行文之文式爲第五一七條所規定蓋關于判決之時前記之正本上當記載如下 書記無此職權也。 執行名義無調查其果當有効力與否之責任蓋此種調查涉于請求之實際裁判所

(書記

四四四

間分二派。 第一 法律對于債務者之特定承繼人不規定其當爲强制執行者蓋有故焉學者或謂 對于其特定承繼人而須爲强制執行時但此等皆須表示于判決者。 第二因債權者之一般承繼人或因其特定承繼人或對于債務者之一般承繼人或 執行文付與有以裁判長命令爲必要者(五五九條) 爲關于抗告之一般規定非第五五八條之特別規定可比故當從第五五 不經口頭辯論而可爲之執行裁判也此以第五五八條爲據者也而其第四六五 第二說以爲當以即時抗告而申立不服也何則蓋此裁判者在强制執行之手續上。 條得爲抗告。 以為執行文却下之處分。照第四六五條所定亦受訴裁判所之裁判也故照所舉之 第一說以爲照第四六五條之規定此時得以普通之抗告而申立不服也其理由則 之裁判所) 强制執行關係于債務者所當為之反對給付及其他條件時。 却下此處分變更之申立時對于此之申立不服之方法果爲何者學者 八條也。

代母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四五

之特定承繼時對于前債務者之執行名義對于特定承繼人不設使生効力之規定 律上便宜之規定債權者有特定承繼時許其用既得之執行名義耳但有債務引受 與有執行力之正本也唯解釋日本訴訟法以此理由爲擴殊爲不足蓋債權者有特 特定承繼人雖有時承繼債務然皆變例故對于特定承繼人不宜因强制執行而付 者乃法律不備處 之權利而執行之也故有特定承繼之時其執行名義已失効力是說實正當也但法 有之權利與受判決前者權利不同然則以前之權利所得之執行名義不得對于後 民法之規定而生更改者也故有承繼之時其承繼人所有之權利及對于承繼人所 有特定承繼時除債權讓渡債務引受之外則其權利義務之性質變矣換言之乃因 信判決之効力以不及于債權者及債務者之特定承繼人爲原則蓋權利及義務之 定承繼人時亦為變例而僅以債務者之特定承繼人為變例此不免可非難以予所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求對于執行文付與之命令之中立須以何形式爲之乎就此點言之則 管理照料)其方法各有不同甲種方法則謂當對于裁判所書記而爲執行文行與 寬際取扱。

判所之命令以付與執行文者然書記一己之職權不過待裁判長之命令而始行其 當蓋第五二〇條之規定曰。「在第五一八條第二項及第五一九所載之際有執行 再向裁判所書記再申請執行文之付與也以予所信法文之解釋上自以內說爲正 請付與執行文者也內種方法則謂對于裁判長而申請發執行文付與之命令不必 之申立同時附記欲求裁判長之命令之文句則可謂形式已備乙種方法則 如第五一八條債權者履行一定之條件後乃可爲强制 前所述值裁判長命令之時當事者欲受命令之必要之事實往往有不能證明者例 務故當事者僅求裁判長之命令即可爲適法。 職權則申請于裁判所書記非適法也然則當事者無爲如此之不適法之申請之義 而已僅向裁判長而請求之者可也付與執行文者雖爲裁判所書記之職權而從裁 力之正本限於裁判長有命令時始得付與之也」裁判所書記不過從裁判長之令 不直接對于裁判長而申立欲有執行文付與之命令并不可不對于裁判所書記。 執行文付與之訴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五一二條乃規定何時當為執行文付與之訴者也如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認執行而履行其條件之證書。 四七 淵那不可

之者此等時債權者須提起訴訟以諸般之證據方法而證明之然後求受訴訟裁判 往往有不能提出者又第五一九條之配達有不能以訴訟以外之手續(申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四八

所之裁判乃得執行文之付與故設第五三一條以使之明瞭者也。

此訴之判決與通常訴訟之規定同得爲控訴上告唯與通常訴訟異者在於至其確 籍地之裁判所起訴之(若無此裁判所則照本一七條) 證人職務上住所之地之區裁判所爲之執行文付與之訴當於債務者之普通裁判 用同一之規定此第五六二條第二項第四項所規定也執行文付與之裁判當在公 管轄則當於管轄地方裁判所爲之。(五六〇條五六一條)關于公正證書不得準 所發執行命令時則當在發執行命令之裁判所而起訴也但其不屬於區裁判所之 執行之請求之訴訟記錄乃大有便益者也故和解為執行名義時在爲和解之裁判 管轄以外亦當于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爲之其理由以第一審裁判所有關于强制 欲求同時得數箇執行力之正本時。得起執行文付與之訴。執行文付與之訴當於 審之受訴裁判所爲之故起訴時雖價權者及債務者皆住居于第一審受訴裁判所

第四 附假執行之宣書。 種假處分與第七五五條以下所規定之依處分不同此所當注意者也蓋第七 之執行文則爲公證人時務上住所地之裁判所所管轄(五二二條)(五六二條)此 異議之管轄付與執行文之書記之所屬裁判所也(五二二條)對于公證人所付與 得申立異議其申立形式為抗告形式異議之目的在執行文之取消。 定時因欲得執行文無須受關于此訴自體之判決之執行文也此判決性質上不得 債務者對于付與執行文之請求。得以訴而主張其付與之不當例如在第五一九條。 許為之第五二二條者則裁判所以爲適當時即得爲之。 異議申立以不停止强制執行之効力爲本則唯裁判所以爲假處分而基于申請認 定後爲之或于既有假行宣言之判決後爲之且此類假處分非具備一定條件則不 條以下所規定者爲尙未受確定判決以前所爲者也夫此種假處分乃常于判決確 為必要之時得命一時停止其强制執行值為强制執行時得使債權者立其保證此 對于執行文之異議 民事弱函法(第六編) 總論 債務者受强制執行時或在其前對于執行文之付與。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五五

訴訟而主張異議二者區別之標準在前者常須以形式之調査而解決其爭點在後 得以承繼法律上不成立爲理由而起訴以主張異議也夫以抗告而主張異議及以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作

脱退之判決後債權者欲執行其後所下之判決之時請求對于脫退之被告付與執 立使被告脫退但對于此事之裁判對于被告亦有効力且可執行之」今有使被告。 **越有一問題第六二條第四項中云「第三者引受訴訟之時裁判所得以被告之申** 行文其請求手續爲如何者日提出許脫退之判決而求執行名義之判決之執行文 執行文以外之要件 上表示已脫退之被告者即是也。 者以實質上之調査爲必要也。 執行名義之送達 第五節 執行文以外之要件(形式的要件)

其開始前爲之或于其開始同時爲之此乃原則且有例外與否是一問題即第五 一條之規定日「執行行爲之際當送達及通知債務者也如債務者所在不明或在 强制執行之創始時送達執行名義于債務者之事須於

五 〇

要件也此論據在於法文上執行行爲之文字稱爲執行行爲者强制執行機關所當 以公正證書爲基礎而欲强制執行時若債務者有可爲執行名義之公正證書謄本。 之送達以前而爲執行行爲乃不適法者也。 所當爲之行爲亦謂執行行爲則債權者自爲强制執行而違反法律上不許權利者 通知而言斷非關于送達執行名義之規定送達乃執行機關創始强制執行行爲之 可開始强制執行也然予所信以爲兒五四二條乃指强制執 決通常須是送達者也反之。在公正證書時公證人因當事者之請求即行附與之以 義與判決不同在判決時通例俟判決之送達後判決遂確定故可執行爲名義之判 則更當取其正本或謄本而送達之否乎。且常須送達之否乎此乃一問題也執行名 在執行開始前或在着手執行同時送達其執行名義者爲必要之事故在執行名義 爲自由救濟之原則矣。 爲之行爲是也何則其行爲自體對于債務者即生法律上之効力者也若稱債權者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行機關所應爲之送達 拞.

外國則可不必」

因此途生疑竇一說以爲此時不必送達執行名義于債務者。

而即

此條則必須送達公正證書為此論決予信爲得當 决之强制執行之規定故不可不準用關于判決之送達之第五二八條也旣當準用 問題不可不區別以答之先就判決言之則常需正本其論據在第二三八條蓋同條 故可以謄本之交付而爲之故在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交付謄本即足矣。 第一三七條蓋法律中。無特別之規定。載明須交付正本或有認證之謄本之字樣者。 執行名義之申立則僅以謄本可也例如公正證書或和解調查之類是也其論據在 中其規定曰「當事者若有判決送達之申立則不可不送達其正本」然判決以外之 應送達之執行名義必須以執行名義之正本爲之乎,抑或以其謄本而已足乎。對此 執行名義之外當在開始之前以附記于此之執行文而送達之者也(五二八條二項 不可不證明已履行其條件者是也其第二者為第五一九條所規定值以上之二者。 達爲要件者第五一八條是也蓋即判決執行繫于立保證以外之條件時在債權者。 執行文之送達 雖然此要件非一般要件以下所述皆然也以執行文之送

强制執行之要件

有効力侯條件之履行而始生其効力且爲其承繼人起見及對于承繼人而爲執行 五六〇條)以上所以以此特別之要件爲必要者執行名義自身對于債務者非逕

之時須記載其事于執行文而後生其効力者也。 證明書之謄本送達 此爲第五一八條第五一九條之特別要件而爲第五

故 也。 第四 也。 日時之滿了爲必要也例如養料權利者有求養料支拂之權利因而爲執行之類是 時之滿了蓋在其日時之到來以前其權利尙未生執行力故此種强制執行所以以 一八條第三項所規定其理由以僅用執行名義則對于受執行者形式上未生効力 日時之滿了 執行之原因之權利之實行。繫乎一種時日之到來此之謂日

證明書之提出送達蓋用于此時例如民事事訴訟法第五〇三條第一號之假執行 之際常以之爲必要此要件與他特別要件異其趣旨者在提出其證明書于執行機 證明書之提出及其送達 総論 第一章 强制執行。有時當緊于債權者立保證之條件者。 强制執行之要件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關之一點規定此特別要件之理由其故何在日因强制執行之放債權者立保證之 総論 第一章

不具備强

行為

解答理論上得分爲二其一爲無効說其二則以爲在用適法之手續以取消其日 以前其行爲仍有効力云前說以數理的觀念爲根據而主唱之者簡而言之則有爲 生法律上特定効果之行爲之職權者當爲其行爲時若不充滿法律所命之條件。

例如師團司令部旅團司令部及鎭守府通知上級司令官廳之理由何則蓋突然爲 執行時有攪亂軍隊風紀之處其所以然者以軍隊必嚴格以維持風紀 後備之軍籍之軍人軍屬而爲强制執行者也如有其事當通知上級司令官廳者也。 向債務者所屬之官廳而爲通知 制執行之要件。而實施之執行行爲於法律上有何等之効力乎此問題之 不具備强制執行之要件之執行行爲之効力 其爲第五三〇條所規定對于不在豫備

也。

五條件必須公正證明書在其他之際則公正證明書然必須者也 以證明爲必要之際不必提出其原本以謄本爲已足就證明書之性質言之則僅第 時則執行文乃在立保證前付與之物故必使執行機關檢閱充實其要件之證據也。

强制執行之要件

第一四七條曰「司法警察官在豫審判事之前知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且其事件。 論不獨于民事訴訟法上凡訴訟法上皆可見之並就刑事訴訟法舉一例言之同法 其行爲無効心更換言之其時所謂 人之訊問調書及被告人之訊問調書若爲司法警察官所作成之豫審處分調書則 法律定數箇之要件時若缺其一則法律所認之行爲亦爲無効此爲形式法上之理 **効此今日大審院判例所認也如口頭辯論調書於民事訴訟法中其作成之要件亦** 檢犯地之事今缺其最後之一故行爲全然無効也因而其時所作成之調書亦爲無 在豫審判事之先知有重罪輕罪之現行犯之事第二當通知豫審判事之事第三臨 了無効力蓋訴訟上全無證據力也何則司法警察官爲豫審處分其要件有三第一、 反如上之刑事訴訟法之所現定臨檢犯地而爲豫審處分則其處分作爲無効故證 有急速之性質則司法官得臨檢犯地行使豫審判事所有之職權」若司法警察違 載于第一二九條例如其第五條所載公然辯論者及禁公開者是也若違背此 置而三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一度加之得三箇若二 総論 一度加之則不得爲三箇此亦同其理在對于某行爲 可生特定効果之行爲了無効力譬之於數理。 强铜執行之要件 五五

則其手續歸于無効於强制執行之際亦可同論者缺强制執行要件之一則其執行。 第一章 强制執行之要件

即作爲無効則必致釀成意外之弊害而損害公益也是以國家機關苟具足認爲國 所以然者以不如是則害公益也何則蓋國家機關所作之行爲因缺其要件之一而 其爲能生法律上之効力者也不過因違背手續有爲上級裁判所所取消者而己其 事出庭以作成辯論調書則此口頭辯論亦不能斷定其爲全不存在也且不可不以 定力者也更舉例以言之譬如當審理訴訟時必須書記立會苟無書記立會而僅判 則其書面自體仍以爲裁判所對于訴而下之判決故亦不可不視以爲判決而生確 當具備之要件(第二二六條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規定)其中缺少其一(即理由) 則在其爲法定手續所取消以前仍得與完全之行爲同一有其効力也譬如判決所 件而於形式上尙能認作其存在之時(詳言之即有得判定其爲行爲之外形之時) 第二說則謂先當充實法定之要件然後方可生法律上効果之行爲若遇已缺其要 在法律上。全然不生効力。

家機關所爲之物之形式則亦不可不以爲國家之行爲而認之也揆之於日本民事

信爲至當。 由申立其異議是也」「揆之於第一說殊爲不合蓋如第一說之所謂此條所舉之執 關于强制執行方法之規定或反乎執行時執達吏所當遵守之手續時許以此爲理 端並試舉其顯著者其一第五二二條其規定曰。「對于執行文之行與許債務者得 滿足因此對于債務者有使用公力而處分其財產之權限之職司是也 者雖第二說在實際適用之時。生種種難問而以之爲日本民事訴訟法之解釋予敬 行行為常為無効無煩更設此規定是則日本民事訴訟法當謂之爲採用第二主義 上之要件之時)果如第一說之所謂則此條幾同虛設其二第二四四條曰 申立異議」債務者申立異議之正當者常在執行文反乎法律規定之時(即缺法律 强制執行之機關云者因債權者之委任或因債權者之申請而使權利得以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强制執行之機關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絶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訴訟法果採何種主義今就其條文而思量之別當謂其採此二主義也蓋其證據多

「反乎

日本民事訴訟法以執達吏及執行裁判所爲强制執行之機關而有時則以受訴裁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而因取立

判所為之(五五七條七三三條)蓋原則以執達更爲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之主働 助警如夜中得强制執行之許可之執行裁判所即爲執達吏之補助機關。 機關而以執行裁判所爲對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之主働機關也此兩機關互爲補 所囑託外國官廳此時之外國官廳即補助機關也。 別補助機關之規定此即在外國而爲强制執行之際則由本國之第一審受訴裁判 執達吏職務之範圍 命令對于債務者促其辨償之執達吏即為執行裁判所之機關也第五五七條乃特 關于動產之金錢債權之强制執行 第一款

條參照) 第三為因法律之規定而以為動產者(蓋指土地之果實)此謀强制執行 者指何者而言蓋有種種第一爲性質上之動產第二爲法律上之動產。 是爲第五三一條所規定兹所謂 (民法八六

動産

之便宜而設者(第五六八條之特別規定)第四為在差押時以爲有體動產者如手

形倉庫證券船荷證券之類(六〇三條)

是為第七三〇條第七三〇條

第二、 條所規定。 所之監督判事當區分其管內之土地而定其事務之分配(執達吏規則第七條)但 法第九七條所規定)兹須一言者即一區裁判所內有數名之執達更則其區裁判 執達吏之行職務之區域與其所屬之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同(即裁判所構成 第一、以對于債權者之强制執行故而取上債務者所有之證書。此爲第六〇六 以上乃執達更爲主働機關時所爲之事其爲補助機關時所行之事如左。 所規定船舶亦包含在內 在此等時甲執達吏若于乙執達吏之執務之區域內爲執行行爲則其行爲亦有完 此爲第六一六條所規定 以動產不動產之引渡爲目的之强制執行 以關于不動產之請求所生之强制執行故而變賣不動產(即換價不動產 變賣不動產(即換價不動產)

如爲競賣入札拂之類船舶亦包含在內。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五九

5

此皆圖實際上之便宜也而執達更關于强制執行受委任時非有正當之理由則不 行爲之執行行爲與官吏(執達吏)所爲者同其効力而已然對于代理者所爲之執 理人而加暴行之時不得稱之爲官吏抗拒罪何則蓋執達吏代理人非官吏不過其 執達更之法律上之地位 非可及於執行當事者此一般學者所公認。尚甲地方裁判所管內之執達更於乙地 全之効力蓋事務之分配乃監督者對于執達吏所定之司法行政上之處分其効力。 始有其職權也唯或由債權者直接委任之或法律許債權者經區裁判所而委任之。 執達東非以職權而爲强制執行者也擴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乃俟債權者之委任而 定代理者此乃執達萝規則第一一條所規定) 取出已差押之財產而處分之則構成財產脫漏罪(執達更在行自己之職務時。得 行行為而爲如下之行爲則亦有罪例如破毀差押物之封印則構成封印破毀罪或 方裁判所管內而爲强制執行則其効力如第二說僅可取消而非全然無効者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執達更之爲官吏前既述之姓略焉但對于執達更之代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任損害賠償之責即第五二二條所謂義務違背是也。 任故執達吏違背此號時則第一當受職務上之懲戒處分第二當對于執行責任者。 執達更規則中有第一○條之規定(即執達更無正當理由則不得拒絕其執行委

也。第 適于執達吏規則第十條所謂正當理由者如左。 强制執行之缺形式的要件時。 執達或已被除斥於職務之執行外者。此乃正當理由得拒絕執行委任者 例如債權者夏建立保證之義務而無旣已

第三、 謂執達吏關于執行名義當爲形式上之調查且頁不可不爲形式上之調查之義務。 論者則謂執達更雖爲强制執行之機關而無調査債務名義之實質之責亦無若是 之權故即基于偽造變造之債務名義凡受委任之時亦不得拒絕之也積極論者則 執行名義之爲僞造者或變造者或已失効力者。 就此三者大有議論消極

建立保證之證據時則得拒其委任。

論者所謂無實質的調查之職權者非也何則執達更爲强制執行之公機關而行動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第四 所以定此事務分配之手續者圖執達吏之便宜耳蓋如使執達吏一人掌許多事務。 絕與否消極論者謂執達更之事務分配對于執達更以外之第三者無効力也何則。 在一 事務得拒絕其執行委任與否此亦有議論予則取積極說今取本問題而 之利益亦債權者之利益也故以執達更爲有拒絕權此乃正當之說。 即不外對于上官而執行自己之義務債權者焉有使執達更達背其監督官之權利 于執達更之職務執行照法律所定由監督官所下之命令也則執達更遵守此命令。 便宜而在此也所以對于委任債權者無効力云云予則反之以爲事務分配者乃關 反恐至于事務澁滯而他執達更無所事事是則定分配手續之故不在圖債權者之 區域則甲執達東遇應在乙達執東之區域內所爲之强制執行而被委任時則可拒 爲則其後此行爲必被取消)而尙不得不爲强制執行則甚害公益此不獨債務者 者也苟在其職務執行上知其爲不法之執行名義(即知基于此名義而爲執行行 區裁判所管內有執達更數人而其區裁判所之監督判事定各執達更之受持 受委任之執行事務當屬于他執達吏時。 執達更對于他執達更所屬之 議論之

第五、 焉有此耶。 報酬(民法六四八條)而執行委任在其委任事務完了前(即執行前)當豫納其手 翻之一點民法之原則于有償委任之時凡無特約者至委任事務完了後始得請求 也其根據乃在第五三一條及第五三二條也與民法上之委任關係所不同者在報 有公法上之關係(即爲公法上之機關之關係)且其原則爲有民法上之代理關係 執達吏與債權者之關係公法上之關係乎私法上之關係乎今已有確定蓋此不但 則往往事務堆積于一人而致他執達吏至于收入不足則畢竟國庫之損苟從予說 國庫支給其不足之數(執達更規則第十九條)若此等之時不與執達更以拒絕權 故當謂執達更有拒絕之權也好更須附言者執達更每年收入不足百八十則時由 數料此不同者也又民法上之委任因當事者之意思表示而定其委任之範圍然對 執達更與債權者之關係 規則第十九條 不得手數料及立替金之豫納。 執達更於此際得拒絕之。(執達更手數料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執達吏爲執行債權者之代理人故對于執達吏之辨濟與對于債權者之辨濟生同 關係是也因此生左之結果。 也執達吏對于債權者於二方面有關係即爲債權者之代理人之關係及公機關之 故對于債務者第三者而受債權者之委任非如普通私法上之關係須精密之證明 矣(第五三四條)債務者及第三者對權執達更無使其以委任狀及其他方法證明 再執達吏對于債務者及第三者謀證明其權限起見故持有有執行力之正本斯可 當構成官權妨害罪及官吏侮辱罪。 有委任之事之權利所以設此規定之立法上理由以執達更爲强制執行之公機關。 之効力又執達吏爲公機關故對於執達吏爲暴行侮辱等行爲時據刑法所規定。 在債務之辯濟完了時交付有執行力之正本于債務者。 對於債務者交付受取證書。

人先對于執達吏爲其賠償之要求時執達吏不得拒絕之至對于債權者亦得爲强 當任其賣者指何者而言學者間多議論之或者謂所謂第一者不過於債權者與執 及第三者有使受損害之事則當任其賠償之責也(民訴訟法第五三二條)所以爲 執達吏於已受執行委任之後超越其職權或不履行其義務而對于債權者債務者 之問題即民法第六五〇條第三項謂「受任者。……於自己無過失而受損害之 字樣雖未免蔑視之究屬牛手理論蓋「第一」之字樣本未穩當也並更與此相牽聯 制執行者蓋無論也然第一說爲反乎理論之議論而第二說則於條文之「第一」之 不從此說其他學者則謂第一任其責云者不過謂債權者債務者及其他受損害之 執達更不能賠償之時始得對于其委任者而請求之云云但大審院之現行判例。 雖許選擇共謀加害人之一者對之請求賠償然不適用於此此當先向達更請求俟 達吏共謀以害債務者時債務者得對于執達吏先請求其賠償而已蓋此條謂通則 人之關係故也再第五三二條謂執達更使人蒙損害時第一當任與責其所謂第一 此規定者以執達更之對於執行關係人之關係不特爲公機關之關係且有爲代理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條時生一 已斷非謂彼乃無普通人所當有之權利也。 已足與普通委任時須以委任狀及其他方法證明之者蓋不同也再執達更不須有 執達更對于債權者第三者實施强制執行時則其前提須由債權者對于執達更交 當執行實施時對于債權者債務者執達更所有之職權。 之理所謂其爲公機關者不過言其有普通人所無之職機及普通 項之規定蓋執達吏對于執行當事者雖有公機關之問題但有特別規定以外得照 損害對于委任者無請求賠償之理然予則以爲此當適用民法之第六五〇條第三 應對于委任者請求損害賠償與否或答之曰執達吏爲公機關而行動者也則即生 特別委任逕可受債務者之支拂及其他給付此乃第五三三條所規定也唯適用本 付其有執行力之正本。而委任强制執行故得有執行力之正本以證明其權限則 民法上代理關係之規定然則爲保護受任者利益起見故設此規定則無 問題即債權者對于執達更而制限其委任之範圍時債務者亦知其

人所無之責

任 而 不許適

用

時對于委任者得請求賠償」今執達吏於强制執行手續中自己無過失而受損害。

(第六編)

総認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欠缺。 即有爲執行行爲之全權且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第三者不得 實而欲不再履行其義務果如是定非弊害耶故曰 換言之即債務者對于執達吏(執行機關)就其行爲而調查其權限範圍者難免不 者也若債權者對于執行吏而制限其委任範圍以與債務者對抗則有肇紛亂之虞。 題論說多端 者不應執達吏之催告時。 執達更更有因執行其職務而搜索債務者之住居 於債務者之惡意亦不得主張委任之欠缺及其制限也。 火而不能使價權者得執行之目的物則債務者濫用現已制限其委任範圍以爲口 生以爲口實而拒絕强制執行之弊也更自他之方面思之儻爲執行之後因盜賊水 行為時雖日因謀債權者之利益但自他方面觀之則爲强制執行之公機關 而 為制 此條蓋有以也(第五三四條)荷取此規定與前 限以外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而 之給付 予意以爲此制 或支拂則其支拂及給付對于債權者爲有 得以 總論 强制方法搜索之或開其鎖鑰。 限之爲物對于債務者爲無效也何 關于與制執行之題則 反庫筐匣或開其鎖鑰之權債務 「執達更如得 述之理由。 唯搜索住居强 主張委任之制限或其 7効與否關7 有執行 則執達吏為 對照觀之則 力之正本。 而 于 雖 行 此

應執達吏之催告者往往有之故謀執行手續之便宜而與此權于執達吏者也(第 乃極重大之行爲即憲法第二五條所不許者也然債務者至於受强制執行而尙不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則不包含在玆所謂第三者之中。 其所占有之筐匣而無異議者亦得與之。 但第三者不拒其占有物之提出則亦可差押之(第五六七條)是以第三者對于開 亦不得對于第三者爲此行爲也此因執行名義之効力無當然及于第三者之故也。 雖然執達更對于第三者則無上節之權利詳言之即雖第三者隱匿債務者之財產。

有執行力之正本。並所謂關係人者第一爲債務者第二爲債務者之代理人第三爲 以上為執達更之職權而亦有其不可不盡之義務即遇關係人之請求不可不示以 執達更於必要時得向債務者用威力且於萬不得已時得請兵援助。 不拒物之提出之第三者對於强制執行目的物而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之第三 達更對于强制執行之關係者不可不使其閱覽執行記錄且債務者已盡義務時。

受取證書即爲已足然此時更須在執行力之正本上記入已受取之字樣(五三五

不可不以有執行力之正本及受取證書而交付之但於一部義務履行之時則交付

條)執達吏在債務者本人及其長成之家族及雇人不在時或在受債務者等之抵

抗時則須向無關係之成丁者二人或市町村吏員一名或警察吏員一名請其立會。

以爲證人(第五三七條)此證人之文字與判斷訴訟之證據方法之證人異其意義。

蓋所謂立會人單使之立會而無使之宣誓之必要再執達更於日曜日及祝祭日欲

節國祭日等而言者也故一地方之祭日不在其內夜間欲爲執行亦須得執行裁判

爲强制執行必須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玆所謂祝祭日者據法文所載爲指大祝禮

夜間及日曜日祭日欲爲强制執行須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得此許可者當由執達

更請求之也爲執行行爲之際其許可之命令必須以之示債務者雖債務者未請求。

所之許可(五二九條)

亦不可不示之

最後之責務乃爲第五四〇條所規 定即關于 執行行爲不可不作成調書是也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于此條所當注意者乃在調書作成之要件蓋不具備要件之調書爲全無効者故調

也。

何日關于執行文付與之申請及其以後所生之費用者執行費用也或人以判決確 與爲强制執行之請求同時而取立之然則强制執行之費用與訴訟費用之分界如 以上爲執達更實施執行行爲時重要之職務。 天災及其他事由使此調書歸于消滅亦不以執行行爲爲無効不以爲生瑕瑾 求執行文之目的乃專爲欲爲强制執行故也更有疑者即假差押假處分之費用得 得謂之爲執行費用也何則判決確定之證明然單爲强制執行起見而求之也至於 東之權利也然强制執行之費用。債務者僅預擔其必要之部分(第五五四條)且當 關于强制執行之費用當與爲强制執行同時而取立之故自一面觀之職務即執達 定所要之證明之費用亦屬於此然因求判決確定之證明所要之費用於法律上不 書之不具備要件者與不作調書無異再執行行爲之調書爲適法者在其成立後因

得請求旅費日當金。 品其中何者為執行目的物他人所不可知此時必須債權者直接調查之故于此時。 之立替金債權者立會於執行行爲時之旅費日當金及差押執行目的物時特別所 第五五四條所謂强制執行之必要費用究指何者而言即執達吏之手數料執達吏 于訴訟行為故其費用亦不得謂之爲執行費用 得謂之爲强制執行之費用唯多數學者及今日實際之解釋以假差押及假處分屬 爲强制執行之費用與否之一點假差押及假處分乃謀保全强制執行而爲之也故 爲之權利。然非執達吏以債權者之立會爲必要時不得要求日當金及旅費譬如今 要之費用等是也債權者之族費日當金非必不可少者債權者雖有立會于執行行 關于執行費用之執行名義則附隨于其名義之執行文即爲關于執行費用之執行 執行費用之執行名義即以判決公正證書和解證書等之名義充之是等名義旣爲 執行費用之取立不必需執行文何則元來關于此費用無執行名義者故也然有時 有以物之引渡爲目的之執行時而債務者于家中,持有類似執行目的物之數種物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文也主執行名義有不以金錢支拂及代替物給付爲目的者在其時其執行費用得 民事悲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關于訴訟費用(照在于裁判所之訴訟記錄而決定之費用)之規定也而執行費用。 而爲强制執行云云殊不知此在日本民事訴訟法非正當之解釋何則第八四條乃 爲在執達更及其他執行機關之處所生者故於受訴裁判所不得計算之此自實際 必費如此煩瑣之手續照訴訟法第八四條為執行費用額確定之申請基于其決定。 藏以謀得此名義必至不以訴訟不能得之豈不甚不便哉論者又謂欲得此名義不 錢支拂及代替物給付爲目的時即爲無執行費用之名義而債權者更當用許多手 不能獨取立也云云予意則反是以爲此條所謂與受强制執行之請求同時云者不 五四條)請求爲强制執行之原因若其請求爲有不得取立之性質者則執行費用。 之取扱上觀之其區別甚明今無可據之法文而使受訴裁判所為執行費用之決定 過定其通常之手續然謂若不同時即不得取立也果如論者所言則主請求不以金 要執行名義故也反對論者則謂强制執行費用當與受强制執行同時取立(第五 基于其主執行名義而爲執行否乎予則以爲此時亦不須執行名義蓋執行費用不

確定者非正當之說。

第二款 裁判所

關于强制執行之裁判所有種種其重要者即第五四三條之執行裁判所是也其次

制執行之異議爲裁判之裁判所也) 即第一審之受訴裁判所(七三三條)其次即第五六一條之裁判所也(即關于强

執行裁判所爲主働機關時所掌之職務如左。 一關于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機關之職務。

二關于不動產及船舶之執行機關之職務。

其爲補助機關時所掌之職務甚多其主要者如左。

三記名有價證券既爲强制執行之目的物者則換書(改寫)競買人之姓名及使執 二許可夜間日曜日祝祭日之執行行為 ,執達更爲執行行爲遇萬不得已時向當該官廳爲之請求兵力及其他之援助。

達吏有換書時爲必要之陳述之權。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七三

裁判所以外之官廳常爲補助機關而行動者也其重大者在對于軍人軍屬之强制 是也對于軍人軍屬之執行則執行裁判所得基于執行當事者之申請而爲其執行 執行時則爲管轄之軍事裁判所及所屬長官及隊長(五五六條)其次因條約對于 四在外國爲强制執行時囑託外國官廳。 三凡相爭債務者之承繼人之異議之訴皆爲其所裁判。 在第一審受訴裁判所其關于强制執行之職務如下。 本國裁判所當爲法律上之共助之外國官廳是也其次即外國駐在之本國領事等 五對于强制執行爲之方法之異議或對于執達吏之職務之異議而爲裁判。 五五七條 行爲之囑託在外國之執行則由第一審受訴裁判所以同上方法爲之。(五五六條 一執行條件之事實到來與否關于此事之異議之訴皆歸 、凡關于判決所確定之請求之異議之訴皆歸其所裁判。

四止息融通之無記名證券回復融通之時使爲必要之陳述。

II 其所裁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七四

判所乎並說明之。 在外國以執行命令及公正證書而欲爲强制執行時須爲其囑託爲囑託者爲何

裁

之則執行裁判所及執達更亦爲其關係之人惟學者於執行法上不稱之爲關係者。 方裁判所爲之。 發執行命令之裁判所為其囑託若其請求不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則由其管轄地 此時第五六〇條之準用。荷參照第五六一條第五六二條即可得其解答蓋此當由 受訴裁判所至于公證書則雖有作證書之公證人而亦無其受訴裁判所也故際於 執行命令與公正證書同皆無受訴裁判所也蓋雖有發執行命令之裁判所而無其 者而言其主働者及受働者。通常稱之謂强制執行之當事者。(自關係者之字義言 强制執行之關係者云者乃指强制執行之主働者及受働者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 方裁判所爲之。至公正證書之際則由其公證人職務上之住居所屬之區裁判及地 强制執行之關係者

而稱之爲强制執行之機關)關係者對于强制執行之義務權利有與强制執行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七五

第一 則債權者更有請求數箇有執行力之正本之權唯裁判長認爲不當之請求則可拒 **玆先就債權者言之債權者即强制執行之主働者也債權者關于强制執** 關所有之權利義務爲對等者此觀前節所述者自可明瞭故不多述。 五二六條)且在數處用數法而為執行之際并得同時 第四六五條而抗告。 其請求之手續通例,當對于第一審裁判所書記而爲之其他則爲第四九九條第二 債權者在日本訴訟法上其所有之權利如下。 之一點比諸實際法上之地位有所異耳。 上所有之地位與在實際法上者無異唯因實行其權利而與强制執行機關有關係 項第三項所規定若正當以行使其權利而爲所拒絕。 債權者有在數處用數法而爲强制執行之權 有請求判決確定之證明書之權。

此權爲對于下判決之公機關所有者也。

且其拒絕為不當者則得基于

爲之不同者亦可旣有此權。

是爲保護債權者起見。

総論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行其法律

絕之此權之結果遂生數箇執行裁判所。

第 五、 第三、 四四條第五四七條所規定。 第四、 執行當事者之承繼者皆爲法律所不許必須證明書方可例如其事雖可以人證而 爲第五一八條第五一九條所規定此時以他種方法證明執行條件之事實或證明 之承繼人或當受執行者係債務者之一般承繼人而無證明其事之證書時也以上 則均可立保證而繼續强制執行。 彼等有原狀回復及再審之申立或對于有假執行宣言之判決彼等有故障及上訴。 此已於執達吏之義務之節說明之故略焉。 證明之然無證明書時亦發生起訴之必要。 行條件繫于一種事實而無證明其事實之書狀時也第二即欲爲執行者係債權者 對于在强制執行之手續而下之裁判可爲即時抗告。 對于强制執行若債權者第三者有異議之申立時或對于執行名義之判決。 對于執達吏因其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致債權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有起執行文付與之訴之權。 第二章 此為第五〇〇條第五一二條第五二二條第五 此為第五二一條所規定第一即其判決之執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者生損害則得請求其賠償。 是為第五五八條所 七七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以上爲債權者訴訟法上所有之權利中之重要者以下爲其義務。

第二 債權者在管轄其執行地之區裁判所之所在地無住所及事務所則應選定 人受執行時則以證明書證明其承繼之事實等是也。

證之條件則以證明書證明己立保證債權者之承繼人爲執行時及債務者之承繼

强制執行之開始時不可不履行法定之條件。 譬如判決之執行繫於立保

假住所屆出于執行裁判所如爲配當要求債權者則當以假住所屆出于執達更。 行須通知債權者及送達書類于債權者之時可迅速以了其手續故耳。 (第五二七條第五九○條)債權者所以須覔此義務者蓋强制執行之機關。封于執

問其到達與否及何時到達即以付諸郵便之時為已生法律上送達之効(第一四 (附言)不履行此義務亦不得拒絕其强制執行但通知及送達書類皆付諸郵便不

强制執行之基本之債務名義被廢棄破毀時則執達吏所已取立之費用當

第四、 還形式上此時之執行名義之物即執達更之受領證也。 第一、有申立强制執行之停止及取消之權。是爲第五○○條第五一二條第五 名義也換言之即關于此事債務者不須更受對于債權者之判決得求其費用之返 其義務本條所以特規定之者其意以爲爲此辨濟不必有對于債權者之直接執行 二二條第五四四條第五四七條所規定。 權利然執行手續上有保護其利益之必要故法律認爲有種種權利茲述其權利。 債務者爲强制執行之受働者即被强要履行義務之人故關于履行專有義務而無 關于債務者之權利義務。 故附言于兹。 實體法上之義務。而日本訴訟法上更以之爲形式上之義務(第五一〇條第二項) 由債權行返諸債務者。 欲執行停止而爲保證供託之時有選擇裁判所之權。 執行行名義既消滅之時因辦濟而受領之物不可不返還諸債務者。 是為第五五四條第二項所規定實體法上債權者當然資 蓋在執行裁判所或 是為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第四、 第五、 與而申立異議乃純然形式上之權利而關于請求之異議之權雖爲實體法上所有。 就其對于執行文付與或關于已確定之請求而申立之異議而言之對于執行文付 執達更所當爲之手續一以明示債務者形式上之權利也。 民事訴訟法似無設此之必要殊不知立法者所以設此條者一因此乃執行機關之 權者之代理人(即執達東)得求受取證者即民法之適用與民法所規定對照之則 八六條日「已履行義務之債務者對于債權者得求受取證書」故實質上對于債 有者而訴訟法第五三二條則亦以爲一 但在日本訴訟法第五四五條第五四六條等亦認爲形式上之權利。 在有普通裁判籍之地之區裁判所。背可為其保證供託任其選擇也。 爲支拂及其他給付之時對于執達更有請求受取證書之權利。 因執達吏之行爲受損害時對之有求其賠償之權利。 申立異議之權。 債務者關于强制執行有數種之異議權後篇當詳論之故 種形式上之權利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是亦為實體法上 民法第四 所.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二章

以上爲主要之權利義務此外尚有種種。 第一因求執行停止則當立裁判所所命之保證。 所為則必至蒙損害故法律以保護第三者之故與以干預强制執行之權蓋即關于 第三者矣反是因對于債務者之强制執行之間接結果而第三者受其損害其事往 訟則前爲債務之人得脫離訴訟其時對于引受訴訟之第三者之判決對于前被告 執行名義對于當事者以外之人無効力故也第六二條第四項「第三者已引受訴 第二辨濟必要之强制執行之費用。 五四七條所規定。 往有之例如以第三者之所有物為債務者之所有物而為强制執行第三者若任其 者亦得執行之。此時之所謂第三者爲强制執行之受働者故在强制執行時彼非 **價權者債務者以外之第三者有關係于强制執行之事者實屬例外蓋判決及其他** 第三者之權利義務。

是純然爲形式上之義務。(第五五四條第

是爲第五〇〇條第五二二條第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謂執行參加之權利是也關于强制執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尚有一種即第五六

此第三者雖不得妨碍其强制執行而對于其賣得金有求優先辨濟之權若强制執 五條所規定者也詳言之對于强制執行之目的物而有物的擔保權之第三者是也。 立于第三者之地位。

或閱覧執行記錄及記錄之謄本二因執達更之行爲受損害之時得求賠償是也 以上第三者,其通有之權利之重要者一爲對于執達更可求閱覽有執行力之正本。 權者其他在對于債權之强制執行時被送達差押命令之第三債務者及第六五〇 用此正本而要求配當者是也用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者有時代爲執行債 之權利者在其執行手續中有爲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又有他種類之第三者即配當 條之第三取得者第六六五條之競買人第七〇三條之入札人此等對于當事者皆 要求之債權者是也此第三者有二種類即用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者及不 行為關乎不動產時則如第六四八條第三號所規定登記簿中有記入之不動產上 强制執行之目的物用訴之方式而主張其異議之權利也爲第五六條保所規定所 關于强制執行之通則

八二

總論

第二章

用之其適例為第五四四條所規定狹義之申立云者即對于執行機關之新行爲或 法式也若異議則不然有必須以訴之形式爲之者。(第五四五條第五四六條第五 以書面皆可用書面時或以申立爲題或以申請爲題皆爲適法在法律固無規定之 所既爲之行爲爲不當而求其爲取消變更之意思表示也。 對于執行機關之既爲行爲而求其爲假處分之意思表示也異議云者以執行機關 以廣義言之則異議之爲物亦可稱爲一種申立日本訴訟法則區別申立與異議而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云者對于强制執行機關請求其爲法律行爲之意思表示也。 之故建立保證之義務此其一例也。 第三者之義務日本訴訟法中無特為規定者唯在執行異議之訴時有因執行停止 **氼舉申立與異議在法律上効果之異點** 爲申立時。在訴訟法上無特定之形式。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易而言之即爲申立時或以口頭或

四九條)其他則不可不以抗告之方式爲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之申立雖亦須貼用印紙但以二十錢爲已足。 印紙法之適用之差異。 以抗告之方式爲之則須貼用五拾錢之印紙單純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八四

受理申立之機關爲受訴裁判所執行裁判所受訴裁判所之裁判長或書記(日本 立則不必與以形式的裁判。蓋其申立之採用及却下執行機關可以他方法爲之。 裁判手續上之有差異。 第 二節 申立 對于異議無論何時不可不下形式的裁判對于申

而爲求停止執行取消執行處分者是也(五五〇〇條)第五四七條第五四九條之 條以下所載之事情而爲假執行申立者或在有原狀回復之訴時或有再審之訴時。 裁判所之書記付與之。即其例也對于受訴裁判所而爲申立者即關于第五〇二 力之正本由第一審裁判所之書記付與之如訴訟有關係于上級裁判所時則由其 對于裁判所書記而爲申立之時即求執行文付與之時也第五一六條日、 中立亦其一例也。 訴訟法) 「有執行

就向執行裁判所而爲申立者論之盖在强制執行規定中其重大之申立即於債務 對于裁判長而為申立者即第五二二條第二項所規定者是也。 關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其換價之方法通例爲競賣然法律亦許其用入札拂之法。 物而法律規定數多執行方法時此時之選擇一種方法而申請其許可者是也例如、 關于執行時執達吏所應守之手續之申立二者之間存有區別前者在對于一目的 有申立之權者即債權者債務者第三者是也第三者在何時關于强制執行有為申 五五三條)及請向軍事裁判所囑託其爲强制執行者及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而 者死亡而對于其遺產欲爲强制執行之時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者。(第五五二條第 此時之請以入札拂代競賣者是也由債務者之爲此種申立者亦有之例如對于債 第五四四條所規定之申立。甚屬雖解故說明之蓋法文在關于執行方法之申立及 之訴而求强制執行停止者之類。 立者乎日如第五四九條所規定者即是此即對于强制執行目的物提起主張異議 己過抗告時請速對于執達更發競賣之命令者是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八五

總論

權」學者對于此或以爲此時之債權者之請求非異議也當照申立之形式然日本權。 爲異議而規定之。 欲取消執達吏所拒絕之處分而更求新行爲者故謂之爲異議亦可日本訴訟法以 點觀察之此時之請求謂之爲申立或較爲穩當但更自他一方觀之則此種請求乃 訴訟法於此種請求規定其當以異議形式,若自其對于執行機關而求新行爲之一 執行行爲時及關于執達吏所計算之手數料而有異議時執行裁判所有裁判之之 也第五 四 四 條 第 二項日「因執達更拒絕執行委任或因應其委任而 得不存七日之期間此爲法律所定而債權者得請求短縮其期間此種申立亦其 之外。欲更加一鑑定人但須爲申立此申立即是也動產之差押與競賣其間至少不 執行之申立者即此類之例也後者例如在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時或在差押物中 務者所有之動產不動產同時受執行時債務者於二者中對于其一為制限其强制 有貴重物時執達更有使鑑定人評定其債之義務而債務者欲在執達更所選任者 第一節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八六 不實施其

總論

第三章

强制執行之異議自學理上分之爲四種。

對于執行文付與之異議。

更細別之。

第四 (戊)(丁)(丙)(乙)(甲) 關于執行機關之行爲之異議。 關于請求之異議。 執行之際關于執達吏所應守之手續之異議。 關于强制執行方法之異議。 關于强制執行目的物之異議。 關于執達吏所計算之手數之異議。 執達吏旣受委任而拒絕其實施執行行爲則對于其事申立異議。 對于執達更委任拒絕之異議。

加是也。 此異議其目的在攻擊付與不適法之執行文者也學者多以此異議分爲二種一爲 第一款 關于執行文付與之異議 此第五四九條所規定者學者所謂執行參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八七

爲此所述之裁判即第五五 執行裁判所所下之裁判及在强制執行手續而下之裁判是也然上所述之裁判旣 乃通常抗告也其理由則以爲關于强 乎抑當照即時抗告之方式乎對于此問學說種種少數者以爲此抗告非即時抗 執行文拒絕時對于受訴裁判所有所不服則其上訴之形式當照通常抗告之方式 專指對于執行文付與之異議而言在拒絕執行文付與之時不許爲對于執行文之 在受訴裁判所或在受命判事面前而爲和解者或無相當代理權者。 書記付與以執行文者或當適用第五二〇條第五二二條時而無裁判長之許可即 非執行裁判所所下之裁判亦非在强制執行之手續而 異議也當用關于抗告之一般所規定者而爲不服之申立也在證明書拒絕時或在 可申立異議此等異議乃實質的異議之例也茲所當注意者即 行付與執行文者則可申立異議此等異議即形式的異議之例也無和解之能力者。 事訴訟法(第六編) 一為實質的 異議例如其判決中無假執行之宣言者或非 總論 八條所謂在强制執行手續而 第三章 |制執行而得爲即時抗告者限于以下二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下之裁判也多數學者則以 之裁判也蓋 對于執行文之異議。 m 爲 由 河和解者則 其管轄之 强 制

也觀于第五一八條第五一九條可知蓋執行文之付與若不適法則在債務者地位 許民事訴訟及强制執行。而民事債權者得執行文而爲强制執行之時則破產管財 承繼人及債權者是也在此異議時債務者立於被告之地位而被產管財人爲破產 此異議之目的在求執行文之取消異議之當事者即債務者(執行之受働者)及其 訴訟行為則不可不稱為執行行為也然則此等裁判係關于執行準備行為而 之準備行爲以廣義釋之亦必當謂之爲執行行爲也更明言之蓋訴訟法上之行爲 之人。得以訴而主張其異議也亦得以抗告而申立其異議也(第五四六條)所以爲 此異議之形式其原則以抗告方式爲之然有例外即以訴之方式而申立異議者是 此 人。得申立異議付與執行文之裁判所書記及發執行文付與之命令之裁判所長非 手續之一公機關則亦得爲異議之當事者譬如破產手續開始中關于破產財團不 裁判是以第五五八條所謂在執行手續而下之裁判與上所述之裁判頗相同 分為訴訟行為與執行行為二種因為强制執行而為直接準備之行為既不得稱為 、異議之相手方。

爲之 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八九

五. 一九條) 而

判所所管轄也關于此異議在日本民事訴訟法裁判所得爲假處分命 之裁判所書記所屬之裁判所之專屬管轄也(第五二二條)故因訴訟物價格之變 之後尚可關于其請求因他理由而以執行文付與爲不當再者異議之抗告也申立 權承繼人欲爲强制執行時及對于表示于判決之債務承繼人而欲爲執行時。 件與否其時則須調查旣履行其條件與否此實體上之問題也再表示于判決之債 實質上之問題也例如第五一八條第二項日判決之執行繫于債權者履行 更雖百圓以上者往往亦有爲區裁判所所管轄雖百圓以下者往往亦有爲地 異議也申立此異議者若有選擇訴或抗告之權則雖訴以申立異議而受確定判決 之問題也法律於此等之時豫想有調查種種錯雜證據之事故許以訴而 制執行唯值令其執行之一時停止時裁判所認爲相當者則可令債務者立保證。 沒有裁判之後亦尚可以訴而爭其請求也此異議之裁判管轄乃附與執行文 則亦不可不查其執行之主働者受働者果爲承繼人與否此 時停止其 主 亦實質上 張 一種條 方裁 前

此規定者日在第五一八條第五一九條其異議之爭點非僅形式上之問題而涉于

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以訴而提起異議其審理手續與通常訴之時無所異唯有一異點而已即在判決裁 取消其執行則停止執行之字樣當揭載于主文若旣以假處分而令執行停止則認 決主文此命令須區別爲二種一債務者(原告)勝訴時尚未以假處分而命停止及 判所概須照其事件之性質而發第五四七條所規定之各種命令且必須載之于判 于判決主文若既使立保證而令以續行時則變爲無保證之續行命令既命執行取 敗訴時)既已命其强制執行之停止或命其一時停止則取消其命令之字樣揭載 時則變更之而單揭載停止之命令于判決主文可也二在債權者勝訴時。 可其假處分上之命令之字樣須揭載于主文既使立保證而命其執行處分之取消 職權而令之。 亦可不使立保證而命其停止也為此假處分。非必須有當事者之申立裁判所可以 (即原告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今以例解之。

債務者(原告)勝訴之時。

消時則取消其命令可也此命令當附以假執行之宣言。

前項之判決得爲假執行。 以假處分停止本件之强制執行(第五四七條之命令) 里 文 主 文 與事訴訟法(第六編)總論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九

從前若既命其一時停止或既使立保證而命其强制執行之停止時。

主

文

以上三例中其第二項以下之假處分命令為遺脫于判決主文上時得申立判決之 在以抗告而爲之異議裁判所得命其任意爲口頭辯論,換言之在必要之時。得命其 補充(第五〇八條) 口頭辯論是即基于抗告總則所規定者也蓋第四六二條(抗告裁判所以不經口 前項之判決得爲假執行。 從前所下之假處分之命令即行變更且停止之本件之强制執行。 關于本件所發之執行文即行取消不許更爲强制執行。

關行爲不法時乃生此異議之原因也例如差押命令或競賣手續開始之決定其要(明明,以下執行方法之異議。此異議之原因即執行機關之行爲也換言之執行機 件有欠缺時及執達吏差押禁差押之物時皆屬是類在爲强制執行時執行機關關 許申立異議所以爲此規定者因在執行文付與之訴其相手方(即被告)已有用其 乎執行文付與之債務者之異議因民事訴訟法第五二二條無不經口頭辯論 頭辯論 于手續時地所目的物而其行為或其不行為若有違反法律規定之處則其行為或 所有異議皆已裁判否則作爲主張異議原因之權於相手方既已拋盡。 可為裁判之明文故其裁判必經口頭辯論云云三四年四月大民二判) 有抗告之事于彼使其爲書面上之陳述。 切排斥執行文付與之請求之防禦方法之機會故有執行文付與之判決時作爲 條提起執行文付與之訴而基于此訴有執行文付與之判決時對于其執行文不 M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爲裁判者爲通例) 第二款 對于執行機關行爲之異議 総論 所規定可適用于此對于反對利害關係人可通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但日本大審院最近判例則與 九三 服第五二 此 異 凡 知旣 而

其不行為即此種異議之原因也例如違反第八五二條或違反第五二九條第五三 ○條第五七○條者是也上之定義參照所舉各條自可明瞭。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之居宅差押第三者所有之物件則得主張此異議也但第三者更得基于第五四九 議也第二者在執達吏爲執行手續時視爲債務者本人而差押其財產或在債務者 執達更以時期尚早而拒絕之時或所差押之財產不足以辨濟債權時得申立此異 必更說明債權者在執達更爲差押而不作差押調書時或在差押後求强制競賣而 此異議之當事者即債權者債務者第三者是也債務者爲强制執行之受働者故不 異議之目的所在(即異議之所請求者)者在求執行行爲之全部或一部之取消也。 條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參加)也。

實益也第二若對于執行裁判所之執行方法而爲異議時則其方法必須係終局決 始前無爲異議之目的之執行行爲者也而執行手續終了後於手續上無爲異議之 異議之形式當以抗告爲之其要件第一須在强制執行既開始而未了時蓋執行開 定者也(蓋其方法必須係不審訊當事者而發之命令也)對于此二要件學說不同。

蓋 當注意者即在抗告蓋依第五五八條與依第五四四條其結果不同其手續亦不同。 法在他一面爲在執行手續而 得依第五五八條而申立異議也第二說曰裁判所爲强制執行之方法而下 關係人對于此有不服則當依第五四 Ъ. 即 有區別兩者之實益云云第三說其第二要件與前 五八條亦相當是則利害關係者當申立不服之時就此二方法中得選擇其 依第五四四條爲抗告蓋即一行爲而具有兩種之性質者也在一面爲强制執行方 執行裁判所之命令(廣義之決定亦包含在內)得依第五五八 命令其命令之性質亦一裁判也故依第五四三條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然則此 放與第五四四條一項前段所謂强制執行方法相當是以當依第五四 八條 對于 一爲對于下命令之裁判所而爲之一爲對于執行裁判所而爲之就其期間上亦 ini 執行裁判所之行爲之異議當依訴訟法第五 |為申立乎此問題是也第一說以爲執行裁判所之行爲爲强制| 下之裁判有此二性質故與第五四 I四條而申立異議對于其裁判猶有不服時始 述相同對于不審訊當事者 四 四 一條而爲申立乎,抑依第五 條為即時抗告更得 四條相當與第五 四條如利害 執 二。兹所 m 種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續及執達更所爲之執行方法不可同一而視執行方法乃 直接而 生執行行爲之()關于執達更所當遵守之手續之異議。在執行之際執達更之所當遵守之手 結果者例如差押競賣是也執達更所當遵守之手續者。在實施其執行方法時所當 押之決定等作爲狹義的裁判可依第五五八條而爲即時抗告者也。 之執行裁判所之命令則當依第五四四條而申立異議對于此則直可爲即時抗告。 「執達更差押有體動產時如得債權者之承認則得託債務者保管之」若無債權者 盡之手續是也或與執行方法之結果無直接關係之行為是也例如第五六六條日 換言之無使發命令之執行機關再思之必要也故得依第五五八條而爲即時抗告 規則者也更例如債務者已完全履行其義務執達吏當交付有執行力之正本于債 之承諾而託債務者保管其執行方法之結果雖不蒙其影響然亦違背所當遵守之 云云關于此問題判例無一般的解答不過隨時與以判斷例如競落許可之決定差 反之審訊當事者然後發命令對于此命令則無第五四四條而主張其異議之必要。

總論

第二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務者更當因其請求而與以受取證也(第五三五條)如執達更惰忽其事雖與執行

對照此見解之正當自可明析。 關于執行方法之異議云云其解釋殊非正確若以此爲即前述之異議則第五四四 者學者或謂爲第五四四條二項所規定若有委任拒絕手敷料計算不當時可申立 **債權者或至受其損失故在此時關于遵守手續之異議亦得申立之更有尙須附言** 若拒絕之蓋雖有債權者之請求亦不示以正本而爲執行行爲則因其行爲之結果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方法之結果無甚影響而在執行之際已屬違背所當遵守之手續也第五三四條亦

一例即執達更得有執行力之正本而有關係人之請求則不可不示之也于此時。

異議亦與前同當以抗告之方式而提起者也。 此異議之目的在求執達吏行爲之更正其當事者即債權者債務者及第三者也此 且執行委任之拒絕及手數料之不當計算皆于執行方法自體無甚關係試與法文 執行方法在日本法律作此解者方爲至當不然則無設第五四四條第二項之必要 條之一項與二項無分別設立之必要故執行委任之拒絕或不當之手數料計算非 關于委任之拒絕執行實施之拒絕不當手數料計算之異議。 關于强制執行之中立異議上訴 此等異議。

如

述之關于强制執行方法之異議法律同樣規定其手續者也此異議之目的第一在 異議法律所以不規定之者理由亦無從發見也。 殊非正當之見解對照日本訴訟法之母法(德國法)而可知關于立替金之計算之 執達吏之報酬也雖法文僅規定手數料然斟酌立法之精神則以爲立替金在外者。 手數料究包含執達吏之立替金與否是一問題據執達吏規則等觀之則分別立替 使執達吏受該委任第二在速使其執行實施第三在使手敷料之計算更正並所謂 金與手數料蓋立替金爲執達吏爲執行行爲之際所費之必需費用手數料爲對于 総論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條之規定。

關于請求之異議凡五種。

第三款

關于請求之異議

議之申立時。得發假命令(即假處分之行爲)發假命令當依前所說明之第五二二

並更槪括言之蓋以上多數異議常為執行裁判所所管轄也執行裁判所在有此異

此異議之當事者即債務者債權者是也。

關于因判決而確定之請求之異議。

關于得執行命令之請求之異議。

第五 費用額確定決定之際者也但非皆如是蓋原告取下訴而被告貧費用支拂之義務 第四 第三 免除相殺或在判決和解執行命令後而更有履行延期之契約或執行名義成立後。 履行或一旦有其請求而俟有判決後既有和解或於判決後既有解除條件之到 關于請求之異議凡五其異議之原因有種種即請求自身既己消滅者或其請求非 此時始得用此請求之名義 者或被告認諾其請求不受判決而即行終了其訴訟時而有費用額確定之決定者。 可許强制執行者或其請求對於債務者非即有効力者是也至若對於其請求既已 關於因得用抗告以中立不服之裁判而確定之請求之異議。 關于因和解而終局之請求之異議。 關于因公正證書而有執行之請求之異議。

此即

在訴訟

因法律變更遂至不許其爲所命之强制履行此皆其例也茲有一

疑問即對于代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九九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一〇〇

問之解決因其執行方法之如

何而異例如對於承繼人欲爲强制執行則在執行文

百有財產。

丽

回九

條而主張異議者也。 竟爲强制競行則自一 結後或執行命令送達後始生異議之原因者在闕席判決則須不 此異議當以訴之形式爲之其訴成立之要件第 第五一〇條所規定之精神而推測之自可明瞭者也。 滅執行名義自身者也其目的更有在求返還債務者因强制履行 此異議之目的或在求不許其爲强制執行或在求取消旣爲之執行。 有限定承認之故就其固有財產而觀之則當以爲在第三者之地位得依第五 立異議也反之承繼人於執行文上雖表示其爲有限定承認者而對于其固 上無承繼人之表示而執爲之者則其承繼人與第三者無異得依第五四九條: 面觀之爲債務者得依第五四四條而申立異議更因其 須于口頭辯論 **쁴終結後或**。

前

而

非在求其廢

給付之物是從

得以故障而

土張

和

說明之即在 結前爲此異議是也蓋於終結後在手續上無使主張執行之異議之實益也然不必 結後始生此原因省故在口頭辯論終結前發生之原因不能以之主張異議雖當事 判決論之關于其强制執行之異議則於緊接第二審判決之口頭辯論 最終口頭辯論終結後始生異議之原因者再在二審判決無上告申立而確定之時 異議之理由者即於故障期間內不能 訴以妨害判決之確定時或得申立故障以傾覆闕席判決時則異議之原因即生于 者於口頭辯 在最終口頭辯論(此口頭辯論者爲用再審之訴而攻擊之判決之基本者也)之終 在其判決之基本之口頭辯論終結後始生此原因者若再審之訴爲不適法時則須 決之基本之最終口頭辯論)之終結後始生其原因者若再審之訴爲適法時則 則須在二 頭辯論終結後亦得提起此訴蓋此爲適法者也第二之要件則須於强制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一審判決基本之口頭辯論終結後始生其原因者再就在上告審所言渡之 有一 論 終結後。知其異議之成立亦不得主張之是也然債務者得提起控 審判決之確定時或在有假執行宣言時則須在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一〇一 主張此異議者是也此要件若以判 審判決基本之 (第二審判 決爲主 國執行終

之原因亦是 法。訴。 其提出之如訴狀上揭載免除之原因而於權利拘束之發生後生相殺之原因則後 法也何則蓋控訴原來於異議之原因無所制限故雖在一審判決基本之口頭辯論 執行文付與之訴之抗辯亦得主張此原因也。 不 終結後異議原因在控訴亦得主張之例如受一審判決後雖失相殺之原因。 同 亦得主 可不同時主張此二者是也然債務者疏明其非過失而不能同待主張之故則 時主張之是也例如於一 審理手續與通常之訴無異。 |張之是也唯有控訴之提起後則因異議之訴當失其實益故以之爲| 提出此 其 例也更當注意者此異議之原因非當限于異議之訴例如爲 審判決前或於其後生相殺之原因或生免除之原因。 唯有一

制限之規定即債務者有許多異議者不一

可

亦

起之異議之訴爲不適法若提起異議之訴後而提起控訴則前之異議之訴爲不適 樣之言渡也換言之蓋此 (異議之訴不局限于執行處分之異議也然提起

於强

制

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

異議上訴

制

行之字

控訴後所

|而在控

不

執行開始後蓋以此異議之訴其目的之一。在求不可許爲强

押之物質質究屬于債務者否無須調查但以形式的調查爲已足故債務者所占有 當事者爲何人手蓋此異議之訴僅債務者得起之也其對手之人爲債權者其在 之物即視作爲債務者所有之物而差押之如是則差押第三者所有之物豈可云稀 有之例似可不必另設此規定殊不知在日本訴訟法執行機關為執行行為時其差 執行參加爲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九條所規定其定義如左。 有此所以必設此規定也學者或對于執行參加與以讓渡妨止之名稱茍如是則基 凡執行機關於其職務上當無濫施執行行爲之事如差押非債務者之物等實屬稀 訴得請求作爲假處分而發假命令也。 于所有於以外之權利而爲執行行爲之時不能說明之故此名爲不當也。 確認其權利而起之訴也。 所有權及妨得其物之引渡。讓渡之權而求排除其强制執行或交付其目的物。或 執行參加云者執行當事者以外之第三者對于爲强制執行目的之物件主張其 第四款 執行參加(關于强制執行目的物之異議)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一〇三

(甲) 異議之原因 物權、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此為其中必要者其中實例屢有之者所有權是也爲以第三者之所 此即第三者所有之物權及債權是也。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 異議

占有之第三者之物故第三者得依第五四九條主張異議也茲更就不動產言之。 更以第三者所有物爲債務者之所有物而差押之者是也此時其物非債務者所 主張其義異此至明之理也但往往有一種實例即第三者與債務者同居時執達 可能貫徹其異議之主張因賃貸借使用貸借寄託等而爲債務者所占有者則得 動產言之若第三者之動產而爲債務者所占有則因民法第一七八條之規定多 議之訴若第三者以其所有權爲債務者供擔保之時則不得主張此異議並先就 有物作爲債務者之所有物而差押之時第三者得基于自己之所有權而起此 有權及其他永小作權地役權地上權等亦可爲執行參加之原因也。 也第三者依本條而主張異議者不但限于所有權即主張他種物權亦可例 主張也然以所有權爲原因而主張異議其目的未必盡在求其物全部之引渡者 如第三者對于執行目的物。主張其有所有權而無登記者亦不得貫徹此異議之

者讓受債權債務者之原債權者對于此債權而爲差押者是也差押者對于第三債亦如之在强制執行目的物而有債權時亦生執行參加之事也例如第三者自債務 務者因送達差押 不得妨止執行目的物之差押換價不過對于賣却其物之代金得因求優先之辨濟 保權之第三者所主張之異議也即基于先取特權質權抵當權之異議是也。 執行參加種類中第五六五條 條主張異議也。 更舉他例以言之譬如家屋賃借人對于其家屋而因强制執行迫令退出其家屋時。 (乙) 生此異議之原因 執行則第三者得主張異議也。 以債權為 ,命令而生效力故在送達以前讓受債權之第三者得依第五四 囚者其 一 原因 例也蓋既登記賃借權而 |而主張 所規定者乃其 此異議者實際 種也即對于强制 農視之對で 上不多也如設定賃 于其目 執行 口的物欲為 目的物有擔 此異議 强

議也。

民事

訴訟法(第六編

剎

謚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而主張異議也蓋此異議非對于執行目的物之直接異議乃對于其賣卻代金之異

因在于物權則其目的在求排除强制執行或交付其目的物確認其權心。二異議之目的此即在此種異議時為一定之申立而主張之事項也於 押債權者是也差押之後申請配當要求之第三者則亦可作爲債權者。 强制執行目的物有所有權及他之妨碍物之讓渡引渡之權者其一方(被告)即差 原因在債權則其目的純然與物權同一《例如賃借權 也。 異議有効而提起之後生差押物之競賣則其申立擴張對于債權者得求損害賠償 三異議之當事者、 訴而已。 代價可無優先權者故不得主張異議唯其留置物被取上時(即其留置物之占 如異議之原因在于擔保權則其目的在求以競賣代金優先辨濟之而已異議之 有因不法而 留置權者得依第五六五條主張異議乎曰否留置權者對于其留置物之 此即在此種異議時爲一定之申立而主張之事項也故異議之原 此異議之當事者之一方。(原告)即第三者是也但限于對于 則得依第五四

利是也。

如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1四條爲抗告或依第五四九條爲異議之

如債務者對於主張異議之第三者之權利主張與之相反之權利其異議而

而以爲被告。

無 正當

名爲共同被告」學者或謂以債權債務二人爲共同被告則其訴訟爲必要的共同訴 訟也何則蓋僅對于其一人不能到達第三者之目的故也申其意而言之蓋在此時。 之理由則此債務者亦可爲被告也。 務者時則爲實體法上之訴也此異議之目的在關于强制執行目的物欲排除債權 由若對于債權者不得對抗則對于債務者亦無對抗之理由故此訴爲必要的共通 若第三者對于債務者不能對抗自己權利則對于差押債權者亦無可得對抗之理 于債務者債權者而主張此異議」第二項曰「對于債權者債務者起上述之訴。 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九條一次後段日「於債務者之異議非正當之時第三者得對 禁其施妨害第三者權利之行爲故謂之爲實體法上之訴若債權者及債務者爲共 者之目的在求確定其實體上之權利且引渡其目的物于自己或對于其目的物而 者所申請之執行處分及執行行爲故謂之爲訴訟法上之訴對于債務者時則 訴訟也今就此異議之性質而分析之蓋對于債權者時則為訴訟法上之訴對于債 同被告時自對于債權者之訴之方面觀之則債務者有從參加人之性質自對于債 民事稱密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于請求之異議訴則僅對于此訴之提起其執行參加之原告不得以債務者爲共同 在提起第五四九條之訴以債權者為被告之時而債務者基于第五四五條提起關 規定故此當謂之爲特種之必要的共同訴訟也。 訴訟者)不相當雖然於第五四九條第二項有 其目的物給付或確認而絕對非在求其執行之排除也何則强制執行非債務者所 成立要件) 至對于債務者(被告之一人)之原告之請求原因乃在債務者之不履 有物之不當而差押也即在債權者以差押之行爲而侵害第三者之權利也(訴之 上大有批難蓋共同被告中對于其各個人原告之請求之原因及事情有所不同因 爲之物之故也若是則就訴之性質而分析之此條與第五〇條(規定必要的共同 有對于差押債權者止求其執行之排除者也然在此時對于債務者其目的亦在求 行其義務及與差押債權者不同之他不法行爲也是即其原因之差異就目的言之 而其請求之目的亦異也對于債權者(被告之一人)之請求原因在對于第三者所 「債務者債權者爲共同被告」之

務者之訴之方面觀之則債權者有從參加人之性質故關于第五四九條之訴學理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一〇八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五裁判管轄、 以上所述約而言之大凡執行參加之訴其成立之要件共三種(原告之第三者對 債權者必須常爲其被告三必須于强制執行之繼續中爲之是也。 提起。蓋在强制執行開始前害執行參加原告之權利之事實不發生而在其終了則 四得提起訴之時期。 故當適用第五〇條。 告)之對于執行目的物之權利者也。 被告也何則蓋債務之異議所以爭債權者之請求而非爭第三者(執行參加之原 于强制執行目的物必須有所有權及其他妨碍其物之引渡讓渡之權利者二執行 無許特別訴訟手續之必要故也。 債務者之三人是也主参加之原告對于此被告三人其法律關係皆有確定之性質。 第三者更得起主零加之訴是也此時主參加之被告即執行參加之原告及債權者 兹當注意者在此蓋起執行參加之訴而以差押債權者債務者爲共同被告時他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此裁判管轄因執行目的物之價格而異或專屬于强制執行地之地 第五四九條之訴自强制執行開始起至其執行終了止皆可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一〇九

(六假處分 亦須具備同一之條件。 訴之原因之事實而疏明之者其二爲其訴似有法律上之理由者强制執行之取消。 不使立保證以爲之者。」作爲假處分而命强制執行之停止有二要件其一爲就其 四七條第五四八條之規定」更曰「假處分方法之一種有取消其執行處分而得 五四九條之規定有日、强制執行之停止及旣爲之執行處分之取消得準用第五 其目的各異故得兩立也。 五四九條之訴乃在求執行全部之排除而同時又使確認其自己之實體的權利因 告爲之與以訴爲之其目的不同蓋第五四四條之抗告僅以執行方法爲不當而第 第四九條而開訴之道則無依第四四條以抗告申立不服之必要云云殊不知以抗 方裁判所或專屬于其區裁判所第三者得併用此訴及第五四四條之抗告或謂依 有第五四九條之異議訴時裁判所亦得作爲假處分而發假命令也第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一一〇

第五六五條之異議即作爲假處分而令其賣得金之供託者也。 第五四九條假處分所要之要件及第五四五條假處分所要之要件若比較論之則

能立保證遂至失自己所有物萬一執行機關眞爲不當之行爲則第三者因此而 之點觀之似甚相似然決不可混同者也其差異之重要者。 故其裁判亦當以判決其審理手續證據調查等與通常之訴無所異唯於判決主文。 己第五六五條之假處分。在執行目的物之賣卻代金之供託也此異議皆以訴爲之。 消其執行處分至若第三者對于執行目的物主張異議則出于謀害債權者之意思 務者之異議往往有徒主張其苦情以謀害債權者之事實故不使立保證則 在第五四九條則不使立保證而速許執行處分之取消也有此差異之理由者蓋債 兹就執行參加與主參加言之其區別之要點如左兩者自對于執行當事者爲請求 須揭載第五四八條所規定之宣言此其與通常之訴不同之點也 非常之損害且第三者較之債務者當厚爲保護所以不使立保證者不過此趣意而 者甚少故無使立保證之要若執行處分之取消必須立保證而後可則第三者因不 執行參加。 對于執行當事者雙方不以皆作爲被告者爲要件而主參加。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一一一

有以下之差異蓋左第五四五條之訴其執行處分之取消以使其立保證爲必要然

不許取

對于執行當事者雙方常須作爲被告而以爲其要件也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一二二

强制執行手續之決定時乃許爲之其論據在于第五五八條也第五四三條三項日 强制執行手續其上訴方法為即時抗告控訴上告即時抗告者對於裁判所之關于 實體法之訴此兩者根本之差異也。 第五 起訴時不必以有旣爲權利拘束之訴訟爲要件蓋執行參加之爲物當于强制執行 第四 手續中爲之者也。 目的物必須常爲財產權上者也。 爲執行裁判所所管轄或爲地方裁判所所管轄。 提起主參加必須於他人間有既爲權利拘束之訴訟之事而執行參加則提 主参加訴訟之管轄常在本訴裁判所而執行參加則隨其訴訟物之價格或 執行參加僅以債權者爲被告則其性質爲訴訟法上之訴也而主參加則爲 主参加訴訟之原因及其目的物不限定于財產權而執行參加則其原因及 第三節 上訴。

抗告而申立其不服者也然對于裁判所書記之處分(例如不當之執行文付與等)及 而申立不服者也。 備手續之性質之裁判則不得爲之也即時抗告當照第四六六條爲之者無待論也。 發此等命令之時許其爲即時抗告蓋既審訊當事者之時所謂終局決定者是也故 判所之執行方法之命令(如債權差押命令或取立命令)則限于既審訊當事者而 議關于此異議對于裁判所所下之裁判若有不服時則爲即時抗告至對于執行裁 對于此等處分及行為而有不服則向書記所屬之裁判所或執行裁判所得申立異 執行更之執行行爲則不得爲即時抗告者也蓋以此等物非所謂裁判者之故也故 關于以上之事有一問題例如法律命其當以決定為裁判之際而以判決為裁判時。 四六條或第五四九條或第五六五條之各異議而旣有裁判之時是也)得以控訴 對于强制執行之手續則俟以判決而爲裁判之後。(例如對于第五四五條或第五 直得而爲上訴也即時抗告爲對于强制執行手續之裁判之攻擊方法故對于有準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侗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1 =

「執行裁判所之裁判。可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故對于執行裁判所之裁判當以即時

第五四三條相當有作爲不適當之抗告而棄却之事此日本法律之規定上不得已 于原裁判所於第二例所述之際則抗告裁判所當以訴訟手續違背之理由。 攻擊之也於第一例所述之際控訴裁判所當依第四二三條廢棄原裁判而差戾之 視爲判決而遼奉之也是攻擊之方法當以控訴之方法若反對之際則當以抗告而 **乎此問題也甲說日當以決定為裁判之際而以判決為裁判時其裁判則作為形** 性(即形式上之性質)在前者則爲決定在後者則爲判決也故在前者當以即 之處而亦法律不備之處也乙說則日當以決定爲裁判之際而以判決爲裁判 原裁判更命原裁判所為適當之裁判也但在第二例其事件因不與第四五五 ŀ 依為其攻擊之目的之裁判形式而定乎抑當依關于其裁判形式之法律規定而 又如法律令其當以判決為裁判之際而以決定為裁判時則對于此之上訴形式。當 以判決爲裁判之際而以決定爲裁判者此兩者不過裁判之名稱不同其裁判之本 判決而有効力者也故想像其既確定之際雖其裁判之手續爲違法者亦不可不

一而廢棄 一條或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三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申立異議上訴

二四

告而中立不服在後者則當以控訴(或上告)而申立不服也蓋裁判之形式上之性

爲一專門語就以上所述之停止之發生言之凡分因裁判而停止及因執行機關之 處分而不爲其後之續行之謂也第二意義之停止之文字日本强制執行之規定上。 持既生之執行處分者之謂也學者便宜上冠以休止之名其二則取消既生之執行 結也果如論者所言則以其與第五四三條第五五八條第四五五條爲不相當者遂 則必以其在形式上既非決定又非判決之故而對于此不許其為上訴此必然之論 雖不盡口頭辯論之手續而已爲裁判然其裁判本質亦不妨謂之爲不經口頭辯論 **寬乃因法律規定而定者非因裁判所所爲之違法行爲而定者也是以在後者譬如** 行爲而停止之二者前者爲第五五〇條所規定其裁判凡六種其一爲有取消執行 强制執行之停止在日本訴訟法上有二意義其一停止云者止息執行之續行而 法者之精神乙酰實屬正當。 使言渡于判斷之表題下之不當之裁判無上訴之道而至于被確定矣是爲反乎立 而下之判決也若從甲說則其裁判。而不揭判決或決定之表題而單揭判斷之表題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四章 强制執行之停止及制限 総論 第四章 强制執行之停止及制限 五五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四章

心為供託云者供託執行目的物之謂心蓋供託執行目的物與供託此外之物二者 不同此即立保證與爲供託之區別也其三有許爲執行之判決後債務者提出已辨 謀免執行而提出有旣爲供託之字樣之證明書之際是也茲就立保證爲供託兩者 因裁判以外之原因而停止者有四其一即因對于强制執行之機關謀免執行而提 力之際亦然。 之區別言之立保證云者因充不能執行之際之賠償而供託金錢及有價證券等是 出有既立保證之字樣之公正證明書時(生于第五〇五條所規定之事情也)其二 條所載之作爲假處分而下裁判之際也)及在一定時期之間停止執行名義之効 不公正之證書而證明停止之原因時則執行機關得不爲其停止而以職權決其應 豫之字樣之證明書時是也。 濟于債權者之字樣之證書時其四有判決後債權者提出有已承諾義務履行之猶 執行機關必須爲其停止而于其停止之時旣爲之執行處分亦不可不取消之若以 於以上諸者之中若以裁判及其他公正之證書而證明當爲停止執行之原因時則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総論

第四章

强制執行之停止及制限

者立之。或自債權者立之若第三者立保證者則在第五四九條之異議訴也其保證 立此保證之際即第五○○條第五○五條第五一二條第五四七條是也或自債務 與之物之謂也此當事者之文字乃包含依第五四九條而起異議之訴之人而言應 兹所謂保證云者執行當事者或第三者對于相手方以爲將生之損害之擔保而供 再差押時亦不得主張其有優先之權也在一時之停止時則旣爲之執行處分仍有 時於其上有取得物權之人時而生此停止之際則債權者對于此等物權雖其後爲 之執行之効力全部消滅者也故差押後就其目的物有讓受債務者之所有權之人 停止與否第五五〇條有執行之制限之文字其文字之意義蓋指執行之一部停止 之種類及其數額當從第八七條之規定在第七四一條第七四五條第七四七條之 **効而存在者也故兩停止不生同樣之結果也** 而言者也(部分的停止)就其停止之効力約而言之蓋非一時之停止者乃使旣爲 際則得由裁判所之意見自由定之也立保證之地所則如第五三條之規定當于執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五章 關于强制執行之保證供託及費用 總論 第五章 開于强制執行之保證供託及費用一一八

取立之强制執行費用當辨濟于債務者此同條二項所規定者也若債權者任意不 得費用額確定之決定也在此費用不必經若是之手續逕得而取立之也其論據在 之執行名義即爲執行費用之執行名義也故不如訴訟費用之必申請裁判所而后 等是也若起異議之訴時則關于其訴之費用雖生于强制執行手續中亦不可不謂 所謂執行準備者指執行文付與之申請者而言其費用如印紙代金及因申請而出 强制執行之費用云者因執行實施而生之費用及因執行準備而要之費用之謂 行目的物之供託而規定于第五〇五條二項及六〇七條等也。 定決定之故是以若此規定之判決及其他强制執行之名義若廢棄及破毀時則旣 第五五四條其法文日 之爲訴訟費用關乎此執行費用而爲强制執行則不必要執行名義蓋其關于請求 頭之旅費日費等是也實施所費之費用即執達吏之手數料及差押物保管之費用 行裁判所為之。或在保證義務者之有普通裁判籍之地之區裁判所為之供託為執 且此費用當與受强制執行之請求同時而取立之」蓋此條以表明不須費用額確 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五章 「「强制執行之費用限于其必要之部分歸于債務者之預擔。 開于强制執行之保證供託及費用一一九

也。

逕爲强制執行然在其他之際則不可不得執行名義也為辨濟則債務者於第五一〇條第二項之際得基于廢棄破毀執行名義之判決而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總論 第五章 開于强制執行之保證供託及費用一二〇

÷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第一部 對於金錢債權之强制執行

處分其在通常則爲賃權者生配當辨濟之効力在特別之際則使債權者有能得優 機關照法律規定而對于執行目的物施行一種處分其處分之結果在禁債務者之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方法。以差押爲之說明其原則當先說明差押之爲何物執行 之制限即此之謂此蓋出于保護債務者之趣旨即欲使債務者於其範圍外不生苦 本上所掲載之請求足以辨濟之對于執行之費用足以償還之此外不得波及差押 差押之制限 先辨濟之効力,其處分即差押之謂也。 日本訴訟法所謂動產者非專指有體物而言即債權及其他之財產權亦包含在內。 差押之制限爲第五六四條所規定蓋差押之物對于有執行力之正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債權者更於執行目的之債權中有專限于一部分而爲差押之權利故對于甲乙二 務者有申出差押額制限之權者也若於一箇賃權中。在執行原因之債權額之限度。 法之解釋則可謂之爲得差押百圓全部其論據存于第二〇二條蓋其條爲規定債 五六四條規定之適用。起一疑問即于此時逕得差押百圓全部與否是也日本訴訟 十圓之債權而欲差押百圓之物時則當分割之僅得差押至圓因是之故遂于五第 有所疑者即對于債權之此規定之適用也債權云者通常有一定之金額故基于五 而差押其高價之有體動產然不得以所差押之價額超溫價權額之致而妨止差押。唯 有二箇有體動產一爲高價一爲低價若其低價之有體動產得以辨濟則不得措之。 以其一箇有體動產之價足以辨償債權者則執達更不得差押其他有體動產然則。 痛者是也茲說明此制限適用之時際先就有體動產言之譬如茲有二箇有體動產。 **箇之權利。得兩分其執行原因之債權額而爲各部分相當之差押例如基于百圓之** 知在日本訴訟法許差押價格多于執行原因之債權額之一箇債權之全部 為差押則當適用此條之機會必不可見觀乎此條之所以制限差押債權額者可

也。

各論

第一部

第 二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亦可但若此兩分之而僅差押其部分時則不當受第二〇二條之適用蓋因他價權 濟之執行費用。在第二執行之際仍得取立之。 不妨再施執行。此第二之執行可視作第一執行之繼續故于第一執行之際不受辨 達執行之目的者也然此種禁止不過有一時之性質若其後債務者有十分資力仍 度乃對于各債務者而定非合全債務者而定之者也。 權者因自己之行爲而生優先權者非所規定也但對乎連帶債務者其差押額之限 者之申立而差押債權者得優先權則其結果如何乃第六〇二條所規定然差押債 擔保權則得妨止對于其物之强制執行例爲留置權者質權者是也此等物權 第三者對于强制執行之權利。 不得爲差押者也其理由以此等時際即爲差押亦不能使債權者滿足所謂仍不能 定蓋其所欲差押之目的物雖換價之後僅可償强制執行之費用而無剩餘之望時。 差押之禁止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此爲債務者雖有財產亦不能爲差押者也乃屬于第五六四條所規 各論 第 第三者占有强制執行之目的物且對于此有物上 部 第一 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債權分爲二箇則各得五十圓因此二個債權得各差押其二十五圓然不平等配分。

第一點在此訴之原告當向受訴裁判所為其申立若於急迫之際則向執行裁判所 第五四八條于如何之範圍而準用之乎日在對于此訴而爲判決之時欲作爲假處 第二點以假處分之申立爲有理由之時裁判所得命其供託賣得金或使立保證人。 判長得為之。 爲之對于此申立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若急迫之際則受訴裁判所之裁 第五四七條之規定當於如何之範圍準用之乎或有二點 可其命之字樣于判決主文若以原告之請求為不當則揭載取消其命之字樣于判 分而取消認可其既發之命令之際則可準用之蓋以原告之請求爲相當則揭載認 之供託關于此假處分之申立則當準用第五四七條及第五四八條之規定。 之賣却代金得求優先辨濟其形式當以訴也關于此訴得作爲假處分而求賣得金 若此外之擔保者(即不占有目的物之第三者)則不得妨止差押然對于其擔保物 其擔保物而受差押時則對于其事得依第五四四條或依五四九條而主張異議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四

第一 日不可何則差押物不得從既爲差押之執達更處移其占有者也即依賴旣爲差押 對于動產之先取特權者對于既有差押之動產得服競賣法而爲競賣之申立否乎。 其此之謂歟。 命供託其賣得金之假處分時而在對于訴之裁判中又變更之爲無保證之供託者。 決主文然則此條有變更之準用否乎日此難確定但以意度之在既有使立保證而 第六〇三條執達吏可以爲執行方法而占有之也然非視爲有體動產而差押之乃 不可混同有債證勞與得以爲替手形其他裏書而讓渡之證券是也凡此等證券服 强制執行法上有價證券其證券自體與有體動產同一取扱者也但所當注意者即 即內國通用之貨幣紙幣在內國有强制通用力之外國貨幣紙幣及兌換銀券是也。 之執達吏亦不得使先之差押失其効力者也(有反對論者 差押目的物之動產非金錢或可換金錢之物則不許處分者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各論 第二節 第一款 對于有體動產之强制執行 得為差押之有體動產 第一 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其主要者。

明之財產權而爲强制執行使執達吏得以强制方法自債務者之處轉移其占有而 使差押債權者達其目的之故也。 此等證券其性質上得自由以裏書移轉其所有權如用通常之執行方法多有不 視作債權而差押之其手續之第一着手執達更當占有該證券者也所以

各論 第 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以如是者以

關乎此

分施行强制執行其結果遂得行使屬于債務者之共有物分割之權利對于此分割行為間接仍得達差押之目的者也其方法則照第六二五條專對于債務者所有之 關于財產權之證書不視如有體動產而以爲强制執行之目的物不過對于其所證 即行差押則第三者之所有權必蒙其害也然非謂債權者對于共有物僅不得 枚舉其最精確者則如是日第三者與債務者之所共有之物不得即行差押何則蓋 債務者與第三者所共有之有體動產得逕差押之與否關于此問題學說種種不遑 點法律設有一緩和之規定即雖屬乎第三者而第三者無異議時得差押之是也然 之物得與通常之有體動產同樣行換價處分也 動產之可爲差押目的者必須爲債務者所有且屬乎其所占有者。

施

10

所相當于其地位之衣服等類者恐不能維持其品位而延及其影響于公務執行也。 四從第三者之意思而禁止差押之物。 不差押農民之器具等類者恐害于殖產也餘皆類此。 教育之普及也不差押名譽彰標之類之物者恐害善行美事之獎勵也不差押官 物件之性質觀察之而立法者所認定者故也例如學校所用書籍不得差押者恐害 債務者之地位觀察之或自債務者之窮狀觀察之或自債務者之職業觀察之或自 趣旨欲獎勵美事善行之趣旨欲不生障碍于智識進步國富增進之趣旨及其他自 而禁止差押者以於公益上有保護債務者之必要故也蓋此不外因欲普及敎育之 二從債務者之意思而禁止差押之物第三不具備一定之條件則不能差押之物第 ·本訴訟法關于差押目的物之禁止制限設種種規定第一 即第五七〇條第三號乃至第八號所揭載之物件是也對于債務者所有物。 關係的禁止之物。 此即第五七〇條第一號及第九號以下所列舉者是也。 絕對禁止差押之物第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繭。 之時不 に 以防侵害第三者之權利者也。 第四 前即行差押則債務者以爲果實至成熟之期即歸債權者之所有故不加培養聽其。 成 無以凌寒作食是即使債務者陷于飢寒之窮境故法律禁之然債務者不拒其差押。 諾方可差押例如同條第一號所規定之衣服寢具家具若許隨意差押之則債務者。 此類之物在債務者無異議時法律無强行干涉差押之理由然須俟有債務者之承 不 Mil 熟成熟後始得充人之食品若怠其培養則果實不得成熟今于成熟期之數個 時不得差押所謂經過三 熟者比比然也是則於殖產上甚可寒心故不許之也其二蠶是也蠶非值將作 個月前則不得差押。是爲第五六八條所規定其理由以通常果實因培養禾木 可無飢寒之憂則許其差押。 務 非有一定條件之事實則不得差押之物。 第三者占有之物件雖屬于債務者所有然非得其承諾則不得差押。 3者不加培護亦可不失其價是以可許其差押也。 一眠或四眠而不食桑葉者也蓋蠶至此不費人力可

其一即果實也果實非

在 成 熟期

涥 m 各論

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此所

益規定者也。

在以上第五七〇條凡禁止差押之各種物件不許豫以契約而拋

(甲) 器具則不禁其差押者是也。 之現物而不禁差押其購買此等物之金錢禁止差押農業者之器具而漁獵業者之 本條在某點則非常詳密而規定之在某點則有不備之嫌例如禁止差押食料薪炭 効力其効力(一)使滅失金錢之危險移轉于差押債權者之身(二)他之債權者失 出其金錢而差押之者也故在純然之差押時當執達吏差押金錢之際即生辨濟之 自由意思而辨濟之者非純然之差押法律上所謂差押云者乃執達東以强制力搜 差押之實施因目的物之性質而異其手續茲分而論之。 金錢、 金錢之差押則由執達更占有之可也蓋因執達更之催告而債務者以 第二款 差押之實施

配當要求之權利(三)消滅所差押之金錢之額之債務是也然有雖差押金錢而不 生以上之効力者此即許債務者立保證或爲供託而免其執行者是也蓋謀保債權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繁。(乙) 物同亦當盡差押之手續茲有疑者蓋債權者之占有物似無實施差押之必要然日丙 債權者之占有物或不拒物之提出之第三者之占有物 此與債務者之占有 所者乃執達吏之義務執達吏職務細則中所載也如運搬不便則可託差押地之有 九條皆是也。 件其一有債權者之承諾或因運搬而感重大之困難其二以封印及其他之方法而 明示其已差押者是也。 信用且有辨償之資力者保管之此亦細則所載。 非金錢之有體動產。 特別之際執達吏得託債務者保管其差押物然用此手續須具備以下之條 執達吏當以其所占有之動產運搬至差押物貯藏所而保管之然設置貯藏 差押此物亦由執達更占有之之役而爲之但其手續甚

本民事訴訟法許他債權者為配當要求者因其物屬于債權者而不為差押則害乎

配當債權者之權利故有許差押債權者之物之必要也。

差押之効力

差押之効力。自學理上言之可區分爲二一對于債務者之効力二對于第三者之効

也。對于債務者之効力即不使債務者處分差押物及照法律所定之手續而換價者是對于債務者之効力。

力。

條)

「通知債務者致債務者于不知之中而為辨濟以使差押物腐敗等是也(第五三二通知債務者致債務者于不知之中而為辨濟以使差押物腐敗等是也(第五三二分分)。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Ξ

務者得向執達更請求因此而生之損害賠償例如値債務者不在時而爲差押且不

執達吏已實施差押時不可不通知債務者(第五六六條第三項)若怠此通知則債

出物也(第五六九條)

基于自己之債權以差押其物者是也此効力之範圍可及于差押物所生之天然產 對于第三者之効力即雖爲有物上擔保權而不能妨害其物之換價及第三者不得

成立時則屆出其事情于執行裁判所而後由裁判所爲配當之手續(執達更職務 通例換價之方法以競賣爲之然例外。(如第五八五條所載之競賣以外之換價方 細則而補足之也金錢以外之有體動產于爲差押之後則生換價之手續。 細則六一)第五七四條有「當引渡于債權者」之文而關于其期間即無規定故設 一日內引渡其金錢于差押債務者若有配當要求且關于配當在債權者間協議不 就金錢之差押言之則應說明之事甚少然執達東于爲金錢之差押時當在差押後 之債權者而爲差押時當按照各債權者要求額之割合而使豫納之(第五七一條 執達吏于換價之前當保存差押物其保存所需之費用得使債權者豫納若有數名 執達更爲差押之時不可不作成差押調書此照第五四〇條當頁之義務也。 有有執行力之正本之債權者及債務者而言)亦可以其合意所定之代價而爲債權 法)亦可用之例如入札拂是也有關係者之承諾時(所謂關係者乃指差押債權者 第四款 第一項 差押實施後之手續 換價之手續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三二

却日之相塲適宜而競賣之于賣却時不必得執行關係者之承諾(第五七二條)執 者更有在取引所有一定之相塲者如有價證券是也(第五八一條)執達更可以賣 者中之一人或數人所買受更有因差押之目的物之性質通例不實施競賣之手續 乃用公競賣而爲之。」而已足矣與此相牽連生一問題即照第五八五條非執達吏 手續時恐生「須特別委任」之疑議故此法文可削除之若必欲存之則單言「換價。 爲此條文中不必另有如上之文字,且因有此法文之故則于爲第五八五號之換價 吏得施行換價其差押之財產之手續者亦極明瞭之理執行委任中換價之委任亦 第五七二條殆無甚價值蓋執達更係對于有體動產之强制執行之機關也故執達 者亦不得解其任。 爲之也故訴訟法第五八八條間接明示之曰執達吏若怠競賣之實施則差押債權 達更之實施競賣乃以執行機關之職權而爲之也非以當事者之代理人之資格而 之人而爲競賣時則有何等資格者是也其爲執達吏之代理人乎抑爲執行關係者 包含在內此無庸疑也然法文曰「不須有債權者及裁判所之特別委任」故余信以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害關係人。 但此債權者于配當要求之後若其債權爲債務者或差押債權者或基于有執行力 條文學理上以下述之人爲利害關係人第一差押債權者第二恃有執行力之正本。 于不動產之强制執行時。法文就利害關係人有特別之規定然關于有體動產則無 然此規定亦爲學理上所批難。蓋恃有執行之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對于在他 債權者及債務者之承諾時(即有合意時)則亦得在他處所爲競賣(第五七六條 則與恃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在此時亦謂之爲利 係者之代理人換言之即執行裁判所所命之特別機關也。 賣實施者爲行執達吏之職務之一種特別機關而非執行吏之代理者又非 之代理人乎抑爲一種特別之執行機關乎在法文雖無規定而學理上則以此種 競賣之處所爲第五七六條所規定蓋在差押之市町村爲之也但有例外如有差押 之正本而請求配當之債權者等所認可時或有事而起訴使其自己之債權確定時。 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第三債務者是也第五八九條之所謂債權者非利害關係人。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執行

競

押債權者及恃有執行力之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及債務者其間有合意時則 以使差押債權者以外之債權者得配當要求之期間也然此原則有三例外第一差 **並就競賣之時期言之當爲競賣時須自差押之日起有七日之期間(第五七五條)** 能爲一般之原則。 謂大概在差押之市町村而爲競賣時容易得其物之需要者此有時或如所說但未 所以在差押地為競賣者第一在省運搬費第二在可使債務者監視競賣之實施或 時此債權者亦可爲差押債權者然而法律不視爲與差押債權者同一貿屬不當 者自着手于執行手續之時其地位與差押債權者無異蓋在後所說明之照查手續 處所爲競賣之事而不得主張自己之意見者何故也持有有執行力之正本之價權 則爲貯藏差押物而需相當之費用者此雖就一切差押物而言而實際上之適用則 不問有此制限而得速行請求競賣由此觀之前述之第五七六條其不當愈明第二 所以設此期間者第一在多集需要者即所以使公告之効力能十分滿足也第二所 在于外國鳥獸之類第三則為物之價權有大減少之處者以上之事由如存在則不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所皆屬于執行機關之專權。 于新聞上公告之日本民事訴訟法無此規定(獨逸亦然)故用何等方法在何種處 地無市場則在近地之市場及區裁判所之門前爲之若爲發行新聞之市邑則更須 及時日佛國民事訴訟法有爲此公告之方法及爲所公告之處所之規定例如在動 次就競賣之公告言之此爲第五七六條所規定蓋公告上不可不揭載競賣之處所 **氼就差押物之評價言之。執達吏常無評價差押物之責任服法律之規定必須于競** 產所在地及所在地之市廳邑廳(日本則市町村役場)之門前及市場而爲公告其

第五七七條有關于實施競賣之規定競賣于三度呼出最高價之後而爲之競落人。 之鑑定人異而無須宣誓者也以下述競賣之手續。 條)兹所謂評價人者非履行宣誓之方式之鑑定人評價之鑑定人與需證據調時 **賣前評價者乃限于競寶高價物時且以金銀製之器物或古書畫爲主 (第五七三** 在競賣之處所於其期日中以代價相換而得競賣物之引渡是爲普通之例然得以

之强制執行名義也易而言之者以爲競落人之財產競賣則缺少强制競賣之名義。 外之人之强制執行名義也而第二說則以對于債務者之執行名義爲對于競落人 賣爲對于債務者之執行方法故不得以對于債務者之執行名義爲對于債務者以 時則其人亦不得請求剩餘」第一說為競落解除說其所主張之理由以爲强制競 之競落代價較前次之競落代價爲少則前之最高價競買人應擔任其不足若較多 除而競賣復歸于債務者之財產之謂也或謂再競賣者乃競賣競落人所有之物者 支拂代金者是也學者關于再競賣之性質各異其說或謂再競賣云者乃第一之解 拂代金者第二有以爲特別賣却條件而定支拂期日之時而競落人至其期日尙不 在無關于代金支拂之特別賣却條件之時而競落人至競賣期日終了之時。倘不支 就再競賣言之再競賣為其條第三項所規定然則當在如何之時而為之乎日第一 賣却條件定代金支拂之期日更得以特別之賣却條件定競賣物之引渡期日也落 也故判斷兩說之當否應先知第五七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蓋其項末段曰、「若再度 故再競賣者不以爲對于債務者之執行方法則無理由若以爲對于債務者之執行

各論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一 部

第一 章

對于凹產之强制執行

須設此規定蓋競落人在競賣自己所有物時若再度之競落代金較多則對于 不得請求剩餘亦屬當然之事無須另設規定也若以爲競賣競落人之所有物 「價高之時不得請求剩餘」若值再競賣之時以競落人對于競落物為無所有權則 支拂亦無再競賣之理由者也此第一之理由也其他第五七七條之末項末段日 既復歸于債務者之所有之物(即作爲第一競賣既已解除者)則當以其解除後之 物為屬于競賣人之所有則不能說明此規定再度競賣不動產時其不動產非以為 支拂買入代金及手續之費用時則取消再競賣之手續。」是則非以再競賣之目的 競落人之代價之提出為不過賣買之提供而履行買主之義務也故雖有其代金之 競賣競落人之所有物者也何則其條第四項曰「競落人在再競賣期日之三日前。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性質茲就第六八八條而言之對于不動產日本立法者所採之主義以爲再競賣即 **効力而第二說之論者則謂定再競賣之性質不因執行目的物爲有體動產而異其**

方法則非第一競落既已解除之後不能言之故若以再競賣爲强制執行之方法則 競落當然作爲解除此說之論者以爲經過代金支拂期日則法律上生解除之

理由者也。 義務而且可免其後應生之責任蓋自代金支拂之期日至再競賣之期日或至再競 落之時期之間執行之目的物因天災而消滅則不但第一競落人不覓擔其責任雖 所以有此規定也此即第二理由也若從解除說則第一之競落人不盡支拂代金之 訟法無可準據以解決此點之規定在其改正案亦無規定此余所以以第二說爲有 受幾何之損害者。在不可知之數也若以爲競賣競落人之所有物者則物之消滅當 不履行自己之義務而亦無玆毫之資擔何則其競落既已解除之結果至使債務者。 餘應有權利。而因第一競落人。不宜使得此剩餘金故于民法上之通則設一例外此 拂則雖債權者不受領其金額而於旣爲此支拂時即視作債務者旣有辨濟也但第 競賣乃執行行爲之一種故執達吏當照第五四〇條作其調書若有競賣代金之支 時則雖有他種競賣物亦不得差押而競賣之競賣亦以此時爲終止。 競賣之終結。在何時乎。第五七八條規定之。蓋賣得金得以償債權額及執行費用額 歸諸競落人之損失而不生前所述之不公平之結果此第三理由也然日本民事訴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以上爲關于競賣之一般之手續至金物銀則曰「不許在其金銀之實價以下而競 五〇〇條第五一二條第五二二條第五四七條之時不生債務辨濟之推定。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四〇

落之」(第五八〇條)

論上有其根據故以一回之差押禁債務者之處分時則對于同一目的物無須數回 保也由此原則觀之因一債權者所爲之差押而對于他債權者亦有効力之說於理 之原則故須設照查手續之規定對于同一目的物而數回爲差押者在立法論上以 回實施差押後即可爲達差押之目的夫債務者之所有物爲其總債權者之公共擔 者乃因凡差押之爲物以禁債務者處分其物爲其主目的而現在則對于目的物。 用對于同一目的物不得數回差押之主義故也現行民事訴訟法所以採用此主義 逸及他歐洲諸國而日本民事訴訟法改正案亦設有與現行法相反對之規定蓋採 日本民事訴訟法因其第五八六條對于實施差押之目的物既採用不許更爲差押 爲當與否今日不能下一定之斷案何則與日本民事訴訟法相反對之主義行于獨 第二項 照查手續

差押且當差押時必須費用也差押之性質上不可不使執行機關盡相當之手續故 一回以上之差押無甚實益且爲無益之訴訟費用及無益之手數此日本民事訴訟

押調書如有尚未差押之物品時則差押之且作其差押調書而交付于先之執達更。 故日本民事訴訟法必須設照查手續之規定照查手續之定義即在第五八六條第 照查手續生左之効果。 續。 委任時則對于既爲之差押求閱覽其差押調書而至債務者之處對照其財產與差 若無應差押之物品則作其事之調書而交付之于先之執達吏在交付此調書時第 二項即一執達更對于債務者爲差押之後而他執達更自他債權者受强制執行之 法第五八六條所以採用不許數回差押之主義者也此乃佛國所採之主義。 (一債權者對于第二執達更之委任在交付照查調書時於法律上爲當然移轉于第 二之執達更對于第一之執達更而請求競賣一切之差押物此種手續稱爲照查手 之執達更者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 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Щ

三第一執達更所爲之手續旣取消時則更因照查手續之債權者之故當然生差押(二對于第二之差押債權者生配當要求之効力者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四二

之効力者也。

第一 與配當債權者有同一之權利者也。 之性質對于執行機關要求自差押財產之換價額中受取辨濟之法律行爲也。 假差押債權者與配當要求之債權者同一看待之第一六三〇條第三項之規定日 (其一)因有執行力之正本之配當要求(其二)不因有執行力之正本之配當要求。 (其三)假差押。 配當要求之種類 日本民事訴訟法區別配當要求爲左之三種。 配當要求之定義 第三項 配當要求云者非差押債權者之債權者依自己之債權 配當要求

若有因有執行力之正本之配當要求時則當爲照查手續詳言之有執行力之單純 「假差押之時未確定之債權之配當額亦須供託之」故可言法律認假差押債權者。

其揭載于有執行力之正本之請求之故及因償强制執行之費用之故此外則不能 續生差押之効力也有有執行力之正本之債權者。得自行强制執行之人也故日本 于配當之各債權者及債務者通知既有配當要求之事」而關于因有執行力之正 第五九一條第一項第五八六條第二項及第五九○條其規定有曰「執達吏向關 減少差押債權者所應受之財產此不免偏頗也此時差押債權者雖更得差押他 務者之財產減少之結果有正本之債權者本得自行差押而爲單純之配當要求至 之配當要求為法律所不許者是也若專對于既差押之財產基于有執行力之正本。 及之故旣差押之後而受配當要求則先爲差押之債權者至蒙其所應受辨濟之債 更就理論上言之亦復如此第五六四條第二項以爲差押者因對于債權者而辨濟 既爲之差押至于取消時亦應生差押之効力」然無如其無此規定也。 民事訴訟法無許單純之配當要求之精神若有之則宜曰。「因此配當要求之故雖 本之配當要求則無規定其第五八七條曰「旣爲之差押已取消時則物之照查手 而要求配當時則當以爲不適法而却下之此在法文上雖根據甚薄强而求之則在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四三

產然許單純之配當要求則差押債權者常勞有正本之債權者常逸而與差押債權 無正本之債權者。得爲單純之配當要求即不須檢索債務者之他種財產而爲配當 者同得其債權之辨濟此未免不公也。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第三 配當要求之時期。 第四 純之配當要求也。 要求也此爲第五八九條所規定此債權者與有正本者異不得自行差押故許爲單 期日之後者而仍不許配當要求也。 配當要求之手續。 此爲第五九二條所規定蓋在競賣期日終了之前皆可

債權之事而向執達更為其申立者是也然在執行裁判所所在地而無住所事務所 對于債權者可爲辨濟也若其後尚許配當要求則既生之辨濟之効力盡歸消滅此 爲之也其理由蓋除再競賣之外凡至競賣期日終了之時即有競賣代金之支拂而 之債權者則當向執達吏爲假住所選定之屆出若忽惰之則當受第一四三條第三 所以既有第五九二條之規定則雖有以賣却條件而定支拂代金之期日者然競賣 是爲第五九〇條所規定蓋配當要求之原因即證明有

惰忽之則作爲默認若申立其不承諾則配當要求者於受此通知後三日內有起訴 第五 依執行正本則被通知之債務者當于三日內向執達更申立其承諾此債權與否若 權者云者乃指差押債權者及有享受配當之權利之債權者而言若其配當要求不 二經過適當之時間而執達更不爲競賣則據執行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可定 之義務若不爲此義務則失配當要求之効力。 有適當之配當要求時則執達更當向一切債權者及債務者通告其事效所謂總債 令(第五八八條) 爲對于一切種類之配當要求而生者二以下則限于特種者。 今就其理論上言之則其効力可約而爲三。 期間而催告其競賣若執達吏不應其催告則向執行裁判所申立其發相當之命 配當要求之原因爲權利以其權利之性質如何而於强制執行手續受其辨濟是 配當要求之効力。 此爲第六二〇條所規定然于有體動產則法律不明定。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四五

三既爲之差押被取消時則對于其債權者生差押之効力。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對於財產權之强制執行 第 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四六

的之債務者之債權第三種即前舉第一種第二種之外而非以不動產爲目的之財 債權即第五九四條所規定是也第二種以有體物或有價證券之引渡或給付爲目 例如請求共有物分割之權利或只求債務免除之權利均不得爲差押之目的。 具備右列條件之權利即可爲强制執行之目的之財產權而其權利繫於執行力條 爲强制執行之目的。 二原債權者(差押債務者之謂)一身所不專屬之權利故身分權親族權之類不得 以上可爲强制執行目的之財產權之性質抽象述之則 產權第六二五條所規定是也。 從日本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舉其種類則第一種以金錢支拂爲目的之債務者之 一債權自體之利益申言之即可使債權者滿足之利益直接有金錢上之價額爲要。 第一款 得為差押目的之財產權

得差押例如對於軍人之戰時特別賜金之類或基於災害救助規則之救助金之類 件及繁於期限決不為障害也。 皆是右第一號至第三號皆以債務者及其家族生活資料之故禁止差押也第四號 押則實際常生困難問題故法律特限於法定之養料也同條第二號即債務者由義 之規定當然債務者應受之養料是也換言之則對於扶養義務者之扶養權利者之 種類則見於第六一八條之規定即同條第一號所謂法律上之養料云者依於法律 法文自明不復述第五號除遺族扶助料外欲使軍人或其他官吏於執行職務之際 三號即下士兵卒之給料幷恩給及其遺族之扶助料是也與此有同 於第一號之法定養料以此繼續之收入為債務者及其家族唯一之生計資料也第 捐建設所或由第三者之慈惠所受之繼續收入也法律推定居此地位之債務者等 定養料亦為維持債務者之生計所必要不容缺者也然有如此事實摥合荷禁止差 權利之謂也故契約所定養料之債權得爲差押之目的以事實論而言之則契約所 財產權具以上所舉二個之性質即

得執行。而因公益上理由不准差押之財產權之

各論 第 部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四七

性質者均不

規定之債權法律絕對的禁止差押又第一號第五號第六號之場合高一個作收入 產也其附隨之理由則生活之主的資料亦包含於其中而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所 不生障害故亦禁止差押也第六號規定之主的理由即不使其影響及於經濟的生 民事誣訴法(第六編) 各胎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四八

機關差押後之手續則執行裁判所爲主的機關。 第六一五條)第六〇三條之場合關於爲差押之手續執達吏爲强制執行之主的 九五條 當實施差押其執行之機關即債務者有普通裁判籍之地之區裁判所是也。 總額超過三百圓時則許差押其半額此規定之外無論如何事情不得爲差押也 及額數此第五九六條所規定者也。 差押之申請得以口頭或書面爲之而其申請應開示爲差押目的之財產權之種類 爲執行裁判所執達吏以補助機關而關與對於財產權之强制執行。(第六〇六條 無右之裁判所時例如債務者於內地無普通裁判籍時則以第三債務者之住所地。 差押之實施

達更之命令是也(第六一五條)爲所差押者係不動產之請求時則命將請求目的 又對於第三債務者使不得向債務者而爲支拂之命令是也(第五九八條)爲執行 此命令茍係金錢之債權時則對於債務者使不得爲取立及其他債權處分之命令。 以上差押之命令當發之之際原則不訊問債務者及第三債務者此第五九七條所 對於債務者而爲禁止處分之命令。 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所命是也又無第三債務者之財產權例如專賣特許權之類則 之不動產引渡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區裁判所所命之保管人(第六一六條)此際有 目的物係有體動產之請求時則使之將請求目的之動產引渡債權者所委任之執 務者共謀而害差押債權者之處故不使生如此之弊害也。 規定也此規定之理由蓋發差押命令之前若訊問此等人時則有債務者及第三債 宜注意者管轄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雖與執行裁判所異而保管人常由不動產 右之差押命令不待申請者之特別申立由執行裁判所送達於第三債務者及債務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四九

差押之方法即執行裁判所之差押命令是也此命令之形式上之性質屬於決定而

以上一般之差押手續也第五九九條規定特別一之手續即有抵當債權之差押之 者又應通知已爲右之送達於執行債權者(第五九八條第二項)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五〇

「有抵

同一結果也。 對於此問題答如左。 債務者與第三債務者(以擔保物共有者)通謀詐害執行債權者而設也。 當債權」云者以不動產爲擔保之債權之意義也非僅指有抵當權之債權之狹的 **塲合債權者不要債務者之承諾而有記入其差押於登記簿之權利茲所謂** 意義以不動產質權爲擔保之債權不得記入其差押於登記簿也此規定亦爲豫防

人不爲不服之申立而至於執行手續之終了時則與下管轄裁判所之命令的場合。 非全然無效依法律所定不服申立之方法而爲取消以前有其效力也故利害關係 **並有一問題管轄違之裁判所以執行裁判所而發差押命令時其命令之效力如何。** 差押之特種手續第六〇三條所規定是也即因爲替手形其他以裏書而得移轉的 證券之債權之差押不以執行裁判所之差押命令執達吏得占有其證券而爲差押

第一 件而與差押效力之發生無影響也而其效力即 達差押命令於第三者時發生對於債務者命令之送達雖爲使差押手續完全之條 差押之效方何時發生乎第五九八條第二項即對此而爲之規定也差押之效力送 之債權與否者認諾則於如何限度而認諾之乎又有爲支拂之意思與否若有爲支 渡時差押債權者得以强制執行之方法而由債務者取上其證書證書取上之機關。 拂之意思則於如何限度而爲之乎第二付於此債權有由他人既已請求之事乎。若 由債權者為其申立於執行裁判所第一使第三債務者依書面陳述認諾差押目的 爲執達吏 與差押債權者以要求轉付命令或取立命令或其他之換價處分之權利。 關於已差押財產權之債務者之處分行爲對於差押債權者無何等之效力。 生使債務者。交付其有的證書於差押債權者。之效力。若任意拒此證書之引 差押債權者對於第二債務者得爲第六〇九條所定之催告其催告手續先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五.

之手續也。

俸而得之收入。 時第三債務者有應賠償其損害之責任。 間此催告對於第三債務者生重要之結果即因怠其陳述而使差押債權者生損害 押與否若己有差押則陳述其差押之原因的請求之種數得催告爲以上之陳述也。 已有請求則基於如何的權利而爲請求乎之陳述第三陳述由他之債權者有已差 第六〇〇條以下。定其換價之手續其第一即取立命令也訴訟法此外更定轉付命 已差押之債權高非以此換價則不能使執行債權者滿足也是以日本民事訴訟法 〇四條所規定也第二職務上收入之差押則其效力及於債務者因轉官兼任或增 而第三債務者對於以上之催告而爲陳述之期間即由差押命令送達後之七日期 力及於差押後之收入金額但及於差押以後之限度以差押請求額爲標準是第六 差押效力之範圍第一其目的財產權奇以俸給或類此之繼續收入爲目的則其效 取立命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五三

令的換價方法又依財產權之性質不許取立或轉付命令之場合則裁判所得定適

得取立命令之差押債權者與債務者及第三債務者之法律關係如何無直接可據 權者第二取立命令於特別之場合與差押債權者以優先權(第六〇二條)第三取 取立命令之效力。取立命令之效力第一不要代位手續而付與取立權於差押債 書面或口頭爲之而得於差押命令之申請同時爲之。 執行裁判所之命令也約言之即取立之代理權之付與也申請此命令之手續得以 取立命令者何也即付與爲屬於債務者的債權之取立之代理權於差押債權者之 依於取立命令而得債權之取立權而付於請求自體非有何等之權利故若不爲債 右之效力以送達取立命令於第三債務者而發生。 立命令及於己差押債權之金額。 務者之代理人則第三債務者得以拒絕差押債權者之要求也。 及第三債務者之關係即債務者之一種之法定代理人的關係也何則差押債權者。 之法文上根據故從理論上說明之外無他法也此場合之差押債權者對於債務者 宜之換價方法。此旨見於第六一三條所規定。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 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仰執行 歪

據第六一一條則得取立命令之債權者怠可爲取立債權之行用時應任賠償因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五四

取立之訴。 與故其行使與否債權者之自由雖因不行使之故致債務者生損害然此屬於債權。 故設如第六一三條之規定乎無論何人苟使他人生損害則其應爲賠償固當然之 爲原告而請求義務履行之訴是也於此訴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實體法上之關係法 得此取立命令之後。債權者於自己權利無受影響之虞得自由拋棄之。(第六一二 者之權利故有反對論謂不任賠償之責也。 事也訴訟法非單以損害賠償原則之適用而示之也取立權因裁判所之命令而付 訴途使其判決確定之類即所謂怠債權之行用也以立法論而有可挾之疑者即何 定代理之關係也故生左之結果。 而生之損害例如得取立命令後起訴於第一審敗訴明知有勝訴之望而竟不爲上 無債務者之承諾則債權者不得拋棄其請求又不得爲和解(民法一〇三 取立之訴云者得取立命令之債權者對於不應其命令之第三債務者。

鮗 因債權者之過失而不能達請求之目的時須任賠償因此而生損害之責。

爲權利伸張所必要之訴訟費用歸於權利主體之債務者之預擔而非執行

之。第 五 求。第 四 之。第 六 法定代理人而為之然日本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差押債權者為訴訟之當事者換 右之差押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實體法上之關係。苟爲法定代理則訴之提起似當以 賃權者 資擔之。 言之即爲原告也是由差押債權者爲取立權主體之觀念而出也舉法文之根據則 差押債權者於此訴敗訴時債務者不得對於第三債務者而再爲同一之請 第三債務者於差押之前對於債務者而有之抗辯方法得於此訴有效主張 對於差押債權者。之第三債務者之債權不得於此訴以相殺之原因而主張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五五五

關於訴之他之債權者的權利。 以間接證明使債權者爲原告之法意也。 於原告之權利所謂原告即指差押債權者也而訴訟法原告即爲當事者本人其與 原告之權利是第六二三條所規定也此法文間接規定不與無執行力正本之債權 參加於訴訟也被告知者參加於訴訟時則爲告知者之從參加人是據第六一條第 告知其訴訟之規定也訴訟告知之目的如第五九條以下所規定使被告知者得以 法定代理人區別者據第四三條及第二三六條一號之規定自明其次論據即第六 第三債務者之住所爲其通常之管轄裁判所。 訴之管轄 人如此亂訴訟手續之秩序其非爲訴訟法所豫想也明矣故第六一〇條之規定可 見於第六二三條之規定據同條則有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有以共同訴訟人而加 二項之規定自明故取立之訴苟債務者可爲原告則是原告於自己之訴爲從參加 一〇條之規定是也據同條則債權者起取立之訴時知債務者在內國之住所則應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取立之訴屬於何裁判所之管轄乎第六一〇條所規定是也據此則以 第一部 有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有以共同訴訟人而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五六 加於

裁判所許可得自爲取立也如此依於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當爲取 立時對於此者而爲催告其可爲取立之權利也此催告既不見效之傷合則得執行 第六二四條與有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關於執行之他之權利即差押債權者意取 煩之趣意也。 被覊束於右訴訟之裁判如斯規定之理由蓋出於使第三債務者免受數回之訴之 辯論第一期日以前應申立可爲共同訴訟人事於裁判所也有此申立時裁判所對 **拉爲問題者即於配當要求之債權者有取立之許可時差押債權者失爲取立之權** 令得自委任執達更而爲之。 立時其爲執行名義者差押債權者之得的執行名義也而其催告不要裁判所之命 於其債權者不可不發呼出狀受右之呼出之場合其債權者縱使無關於其訴訟亦 告其加於原告之權利其手續即對不加於原告之有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於口頭 受訴之第三債務者之權利,受訴之第三債務者有對不加於原告之債權者而催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五七

者以右之權利。

轉付命令云者債務者對於第三債務者之金錢債權與差押之原因的債權以比例 質上差異之要點也。 的之債權不得爲轉付之命令。 之許可者不外取立權之移付因之差押債權者失其自爲取立之權利也。 自己應盡之手續放執行裁判所對於配當要求債權者而與以取立之許可即 第四款 轉付命令

利與否之點是也法文於此別無規定故可依普通之理論而決也差押債權者因怠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五八

取立

第二、轉付命令其目的之債權以券面額而移轉於差押債權者此與取立命令性 執行裁判所之決定也分析說明此定義即 的之價額而使移轉於差押債權者限至其債權之限度有使債務者免責之效力之 債務之消滅爲解除條件的命令後轉付之債權苟確定爲不存在則差押債權者之 於其債權所存限度以勞面額即比例的價額使消滅差押債權者之債權也。 得發轉付命令之債權必金錢之債權爲要放以有體物之引渡或給付爲目

第三 轉移命令之效力依以上所述自明然更詳述之則 付於命令效力發生之時期。學說岐分第一說曰。在交付命令於債權者之時第二說 債權之謂也。 者之債權千圓以其內之五百圓轉付於差押債權者可也依日本法律則發此命令 債權爲不消滅而分割債權而發轉付命令法所不禁此一般學說所認也例如債務 日。在形式上送付轉付命令於債權者之時第三說日。在爲轉付命令之決定之時第 者又發此命令後不得發取立命令何則以其命令之效力而以條件付使消滅差押 之手續應依債權者之書面或口頭之申立發此命令必須訊問債務者及第三債務 債權者之債權也條件云者於差押的債權之存在條件之下使消滅差押債權者之 移轉債權於差押債權者事。 不許配當要求事何則轉付命令之效力既發生則其債權離於債務者之所 債務者之債務於其債權之存在條件之下使之消滅事。 民事許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五九

不須爲何等之手續反之基於取立命令而爲取立時差押債權者不可不爲其旨之 要求也而此配當要求於差押債權者為取立屆出以前得為之也。 務者剝奪其所有權故取立命令之效力雖完全發生之後他之債權者尚得爲配當 得爲配當要求反之取立命令只對於第三債務者而爲債務履行之催告非對於債 令之送達尚未爲差押債權者債權之消滅。 轉付命令與取立命令之重要差異即 第四說爲日本訴訟法之正當解釋。 四說日在送達轉付命令於第三債務者之時雖有如此數多之異說而多數學者以 反之轉付命令則僅限於金錢之債權。 依於轉付命令之送達而其目的債權移轉於差押債權者因之他債權者不 取立命令不僅限於金錢債權雖付於代替物之債權亦得發之(第六一 轉付命令因送達於第三債務者而使消滅差押債權者之債權反之取立命 基於轉付命令債權者由第三債務者受支拂時對於債務者或執行裁判所。

四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額而受損害。 第六 第五 換價方法必其差押債權緊於期限或條件附或非爲反對給付則不能實行其他爲 僅付於差押債權之一部而發之可也。 之得轉付命令之債權者。尚拋棄其取得之權利時則於自己財產上應其所拋棄之 不任損害賠償之責。 責任反之得轉付命令之債權雖怠其行使以其原屬於自己之所有故對於何人均 據第六一三條則以債權換價之方法而認取立命令轉付命令以外之方法然命此 取立有困難之狀况爲必要也有無可以命取立轉付以外之執行方法之事情則屬 得取立命令之債權者雖拋棄其取立權而自己之債權不因此而受損害反 取立命令常及於目的之債權全額而轉付命令非必及於目的之債權全額。 得取立命令之債權者因怠其債權之行使而生之損害則對於債務者須預 第五款 取立轉付以外之換價方法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六二

屆出於執行裁判所。

得發轉付命令第三債務者從其命令時則亦無須發取立命令惟不從此命令時不 引渡時執達更以對於通常動產之執行方法而爲換價之手續付於此等之請求不 求目的物於執達吏之手此執達吏由債權者特委任之執達吏之謂也有體動產之 別之手續先於差押有體動產之請求之場合對於其請求之債務者不可不引渡請 據第六一四條則對於有體物之引渡或給付之請求以其强制執行之方法而設特 可不受取立命令也。 達更與差押債權者之間生委任之關係。 所不明時則不須爲此手續命此債權競賣之場合使執達吏取扱之而於此場合執 執行裁判所當命此特別換價方法必須審訊債務者但債務者不在內國時或其住 於執行裁判所之認定權而於此場合之換價方法舉其通例即債權之競賣是也雖 已發取立命令之債權。苟其取立而有困難之事情時得用第六一三條之換價方法。 第六款 對於金錢以外之財產權差押後之手續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六二

不動產請求之差押之場合其請求之債務者即第三債務者依差押債權者之申請。

得為差押與否是也此問題雖最為從來論戰之點而今日大審院判例則旣採用積 第六二五條。定對於以上所述財產權以外之財產權之執行方法對於此等財產權 意不引渡動產或不動產時可發取立命令若猶不應時則差押債權者不可不準用 動產當從第六四〇條以下規定為換價之手續對於此等債權之第三債務者。苟任 應引渡其不動產於不動產所在地之通常裁判所所命保管人而對於旣引渡之不 極說其所論據即民事訴訟法第六〇九條第三號之規定同條雖係對於第三債務 於同時可爲債權之差押則準用前數條規定」並有問題即既爲差押之財產權更 對於同一之財產權而提起數多差押申請之場合執行裁判所基於其數多之申請。 而有差押時裁判所從債權之性質而發適當之命令。 第六一〇條而起請求之訴是恰與第三債務者不應金錢取立命令之場合同一 而發一之差押命令是即第六一九條所規定是也同條云。「爲數名之差押債權者。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七款 差押;申請之湊合及配當要求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轉付命令而又爲乙債權者可發轉付命令則非轉付債權者之債權而實轉付 者之差押債權者之催告權之規定而差押債權者於爲差押申請之同時或其後對 於第三債務者而有求其陳述其債權有無由他之債權者已被差押之權利亦於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六四

令者債務者所有之債權代支排而移轉於其債權者之謂也故苟已爲甲債權者發 押之後而未申請取立命令或轉付命令時乙債權者得為差押且爲自己而求轉 權而許重複差押之說爲正當而不得不謂上述第三點之說爲不當也何則轉 所最近判例所認也其理由即執行裁判所無以職權而調查其債權存在與否或付 令之規定故不可不解釋謂得爲之也余從來從根本採用反對說縱令對於同 命令第三從一派之說則裁判所得爲各差押債權者發轉付命令是東京地方裁判 順次差押之場合第一各債權者各自得為取立命令之申請第二甲債權者既爲差 本訴訟法關於債權動產與不動產異其主義採用許為重複差押之主義也。 條規定之所以設此規定者付於債權法律豫想其有數多之差押故也換言之即 於其債權已發轉付命令與否之義務又付於同一之差押債權無禁其更發轉付

旣已

一債

付

命令亦無實體的之效力也而况於同一之執行裁判所乎既發轉付命令而乃謂得 命令更由他裁判所發轉付命令之事固爲實際可有之事質然於此場合後之轉付 移轉於其債權者之債權也但執行裁判所數多之際不知已由一之裁判所發轉付 所而屆出之(第六二○條第一項) 當要求之原因又於執行裁判所之所在地苟無住所及事務所則不可不選定假住 得爲配當要求之債權者同於動產之場合有執行力正本者及無執行力正本者之 及六一五條第二項之場合。執達吏領收賣得金之後不得爲之。(第六二〇條第二 發轉付命令之後又得取立命令之債權者為取立而屆出其指後又於第六一三條 權差押之場合亦得爲之雖於得取立命令後亦可自由爲之也唯關於金錢債權旣 配當要求者何也關於動產講義既己說明並不再述配當要求於債權及其他財產 再發之者忽於轉付命令性質之議論也 二種是也無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當爲配當要求不可不於要求之書面開示其配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六五

押縱令於此場合債務者申立認諾其配當要求之原因的債權之旨於執行裁判所。 條件的一之手續其手續執行裁判所以職權而爲之即須送達其配當要求於第三 效力也爲基於有執行力正本而爲配當要求之債權者生差押之效力則不可不盡 而亦不生差押之效力也其理由認諾之行爲自體不能爲形式上之執行名義故也。 債務者及差押債權者是也、第六二〇條第三項)無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不得爲差 行為也無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不能自為强制執行故其配當要求不能生差押之 而生爲依執行力正本而爲配當要求之債權者而生也差押者强制執行中之主要 配當要求之效力何時發生乎其要求申立形式上適法而經裁判所受理之時即發 務者而始生既受配當要求送達之第三債務者雖於其送達前已受取立命令之送 生其效力也其效力如左。 第三債務者有供託其債務額之權利此效力依於送達配當要求於第三債 既爲之差押於爲取消之場合生差押之效力但此效力非爲總配當要求者 配當要求者從其原因的權利之性質得於執行手續而受辨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六六

達時即有此供託之權利(第六二一條第一項)

裁判所。 施也。 第五 於以上第三及第四之場合供託債務額時第三債務者不可不屆出其狀况於執行 言之即不至使差押債權者依取立命令取立債務額而費消之致不能爲配當之實 煩累也又使負債務額供託之義務之理由蓋出於保護配當要求債權者之趣旨詳 託權之理由即使第三債務者於應取立命令之後可避受配當要求債權者請求之 力亦依配當要求之送達而生(第六二一條第二項)法律使第三債務者有如此供 第三債務者依與於配當或債權者之請求而頂供託其債務額之義務此效 有適法之配當要求時不得發有害配當要求者權利之轉付命令此論樣在

價值法律以許無益之配當要求為無謂故曰旣有配當要求則不得發有害於配當 有害於受轉付命令之債權者故也尚配當要求後得發轉付命令則配當要求毫無 於第六二〇條三項之類推論即代支拂而有轉付命令之後不得爲配當要求是因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子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六七

第一 要求者權利之轉付命令也以上所說明效力之外依於有執行力正本而爲配當要 行之場合由執達更提出債權者間配常協議不調之旨之狀况屆出於執行 付於開始配當實施之手續不須特由債權者為配當實施之申立對於動產强制執 問內債權者間協議不調時。 配當之實施於左之要件具備之場合而爲之。 得執行裁判所之許可而可自爲取立(第六二四條) 求之債權者對於怠取立命令之差押債權者得爲取立之催告其催告不見效時則 以差押金錢或取立之金錢或賣得金不能使總債權者滿足時。 從動產之競賣期日爲金錢差押之日及爲債權取立屆出之日之十四日期 第四節 第一款 配當手續

債權者第五八九條所謂依民法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假差押債權者之類是也。 加於配當之債權者有數名時效所謂債權者即要求有執行力正本配當之 配當手續之開始及配當表之作成

裁判所。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六八

此催告期間經過後裁判所作配當表此配當表中不提出計算書之債權者之債權 求債權者第四假差押債權者是也。 提出之催告於各債權者其提出之期間爲七日間其應揭於計算書之事項即第六 議不調時實施之。 此際執行裁判所對與於配當之各債權者確其得爲協議上配當與否似於配當協 要求之趣旨并狀况屆等之趣旨而定其債權額苟其計算比員實之債權額寡少時。 然依摥合而或受大不利益也即付於不提出算計書之債權者裁判所參照其配當 額亦不可不揭之故不提出計算書之債權者似不因怠於提出而受何等之不利益。 債權者(此債權中包含有停止條件附債權者)第三依於有執行力正本之配當 執行裁判所受理狀况屆出時又於債權取立之場合確爲協議不調時則爲計算書 即缺除關於其手續之規定也此場合苟債權者應屆出為取立事於執行裁判所則 受理此屆出之後執行裁判所以職權而行實施手續為債權取立之場合則有疑問。 一七條所規定是也受此催告之債權者第一差押債權者第二要求從民法配當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紀)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六九

而亦不許補充其債權額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 部 第一 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配當表中記載債權之種類額數債權者之氏名配當之目的金額配當之割合等配

陳述期日奇對於配當表無異議之申立時則於配當期日實施配當奇對於配當表 所書記課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此陳述期日及配當期日得依申立而變更之於 對於配當表而失陳述之權利配當表至遲亦須於陳述期日之三日前備置於裁判 權者及債務者若債務者之所在不明時或在於外國時則不必呼出其結果債務者 當表作成之後執行裁判所定關於其配當表之陳述期日及配當期日而呼出各債 而有中立異議者基於其異議之利害關係人合意更正配當表時可基於其合意而

權利於期日闕席之債權者則失其異議申立之權利法律看做此關席債權者認配 對於配當表而有中立異議之權利者限於期日出頭之債權者而債務者固自有此 於配當表全部時則於異議無關係之部分實施配當。 更正配當表基於既更正之配當表而實施配當又雖有異議之申立而其異議不可 異議及異議之訴

當表爲精確也。 席判決之理論而實不然即關席之債權者已爲同意於配當表也於此異議有關係 不比例於債權額事之類是也有異議申立之場合為其目的債權之所有者有對之 當要求額比自己之債權爲少事又不認自己之債權之優先權事第三配當之割合。 其主要即第一或債權之不成立事或附隨於其債權之優先權之不存在事第二。 異議之申立明示關於配當表請求如何之更正即可至於何者可爲異議之理由學 表自己之位置將被變更於不利益之債權者也。 同訴訟人又裁判所得依第一二〇條而併合數多之訴於此訴爲被告者即於配當 對於配當表異議之訴云者即關於配當表陳述期日主張異議之債權者以配當表 而爲陳述之權利若於右之場合有其債權者闕席時則認爲爭其異議此似反於關 可爲此訴之原因者前述異議之原因既已說明之即或原告優先權之存在事或被 之更正爲目的而提起之訴其性質屬於創定之訴訟也於此訴有依第四八條之共 之債權者得爲和解。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七七

告之權利之不成立又取消事之類是也原告得以異於對配當表所主張之異議理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七二

曲。

而以此訴之原因而主張之。

配當表也被告又得以反訴而爭原告之權

對於配當裁判所而證明提起此訴之事也若受訴裁判所與配當裁判所同一之場 此訴非當然生妨配當實施之效力苟欲妨配當之實施則必須於訴之提起七日間。 利。 一定之申立者如原告所主張而求更正

則斷爲不得主張基於第六三三條之異議之訴唯依第五四五條得主張關於請求 同意於配當表之實施也債務者得起異權之訴與否為一 、上證明其訴之提起則不生妨配當實施之效力也。 日期間內苟不證明起訴事則不拘有異議之申立可實施配當右之場合不規定可 合或學者謂不須爲此證明而生妨配當實施之效力。然據第六三三條自期日之七 債權者之提起此訴以對於配當表而申立異議爲要件何則不申立異議 生妨配當實施之效力故多數學者斷爲雖受訴裁判所即配當裁判所時尚非形式

問題然今日一般之解釋。

時看做爲

轄之故提起異議之訴於地方裁判所後又提起他之異議之訴於配當裁判所之場 當裁判所之管轄百圓以上時屬於管轄配當裁判所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苟一之 依於第六三三條異議之訴之管轄從其訴訟物之價額即價額百圓以下時屬於配 的擔保者即依第五六五條而從五四九條之規定得提起異議之訴也此訴與依訴 對於配當之目的物第三者亦得提起異議之訴此第三者限於對被競賣物而有物 當實施之效力。 第二項之規定反之依第六三三條之訴如前說明為證明其訴之提起則生妨其配 場合雖證明其訴之提起猶不得妨配當之實施爲欲妨之則不可不依第五四七條 三三條而爲訴之場合其於訴訟法上之效力大有差異依於第五四五條而爲訴之 之異議以其結果而得求配當表之更正依於第五四五條而爲訴之場合與依第六 訟法第六三三條之訴亦異其性質此訴之効力與債務者之訴同。 訴屬於地方裁判所管轄又有他之訴屬於區裁判所管轄之場合地方裁判所併管 合則被告得提出管轄違之抗辯此訴之管轄依第五六三條屬於專屬管轄唯合意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上三

其異議之原因必付於新配當表而生者詳言之即對於與舊配當表同趣旨之新配 出各債權者換言之即實施第六二九條之手續也對於新配當表亦得陳其異議但 令對於配當裁判所直接爲之右之判決確定場合更定陳述期日及配當期日而呼 配當額之理由時則示配當算定之標準而命配當表之調製及他之配當手續其命 爭配當額之部分。而定相當之數額苟其計算複雜之場合又有不能即於判決定其 者其配當表反於判決趣旨事或新配當表非判決當事者之債權者之配當額比舊 決而被減少配常額之債權者固無異議之權利故對於新配當表而爲異議之原因 關於此訴之口頭辯論及其他訴訟手續與通常之訴訟手續無所異其判決付於所 因配當表之更正而其債權者當受利益之額而算定也。 生管轄權付於定此管轄之必要的訴訟物之價額應如何算定非依其債權額依於 配當表爲少額等是也。

願受配當裁判所裁判之際則以專屬管轄規定之一例外而從其合意配當裁判所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弧產之强制執行

一七四

第一 第五 第四 配當於左之場合實施之。 於陳述期日異議之中立形式上存在故也。 其判決也原告闞席之塲合不爲却下其訴之判決(第二四七條)而看做爲取下其 原告闕席塲合看做爲取下異議之旨被告闕席場合則從闕席判決一般之規定爲 關於此配當之訴得爲闕席判決即第六三七條所規定其闕席判決之主文爲宣告 於異議無關係之部分實施配當。 異議所以爲闕席判決者出於使之消滅形式上異議之趣旨也換言之即訴之却下。 雖有異議之申立而其異議不影響於配當表之全部單對一部存在時則付 於右期日有異議之申立而依全債權者之合意更正配當表時。 於配當期日無異議之申立時。 完結異議之訴時。 異議申立者於第六三三條之期間內不證明其訴之提起時。 第三款 配當之實施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一章

對于励產之强制執行

七五

配當實施之手續第六三九條所規定是也條文明瞭並不復述。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理。是也。 據第六四○條則關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分爲二種其第一强制競賣第二强制 依此章之規定而續行其執行也。 含於此規定中但於第六一六條之場合由第三債務者既爲不動產引渡之場合則 渡爲目的之債權之强制執行又對於債務者所有不動產請求權之强制執行不包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云者基於金錢債權之强制執行之謂也故以不動產之引 日本民事訴訟法於可爲强制執行目的之不動產不別設制限故總不動產皆得爲 第一節 通則

擇其一之義務故併用二個之方法可心同時有可爲目的之數個不動產時其一個 的者即法律禁止所有權移轉之不動產是也二二個執行方法債權者無不可不選 强制執行之目的也唯不動產中有得爲强制管理之目的而不得爲强制競賣之目

所。 時債權者不可不先爲管理指定之申請對於其申請受定管轄裁判所之裁判則。 **水變用他之方法亦可。例如一旦旣爲强制競賣之目的於競落決定前取消之更爲** 强制管理其他數個强制競賣即得併用之也又對於一不動產先用一個之方法其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機關。 一條規定之精神及裁判所構成法第一〇條等則應使上級裁判所定其管轄裁判 區裁判所之管轄而存在之場合不決其屬於何裁判所之問題然此場合依第六四 於其裁判所定之管轄裁判所而爲强制執行之申請法律於一個不動產跨數個之 裁判所之謂也為執行目的不動產數個之塲合其不動產屬於數個之管轄裁判所 對於不動產强制執行之機關即執行裁判所是也執行裁判所者不動產所在地之 之强制管理固無害於債務者之利益也。 何則强制管理者對於不動產收益之執行方法也故以假差押之執行而爲不動產 强制管理之決定是也此執行方法中强制管理之方法於假差押之執行亦得爲之 不屬執 達更而屬於區裁判所之理由 如 左。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

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他各號規定之說明從略。 此申立不可不添付第六四三條所規定之證書類其主要即有執行力正本是也其 第六四三條所揭各證書類於既爲强制管理而差押不動產之塲合其執行記錄存 第三、執行名義。 第一 競賣之申立苟不具備第六四二條所定要件則爲不適法而其要件即 題故以區裁判所爲其管轄。 法律知識之判事取扱其執行手續是以使區裁判所爲其執行機關。 不動產之表示。 **債權者債務者及裁判所之表示。 並所謂債務者包含不動產之所有者。** 等於對財產權之場合常生執行上之困難問題而執達更不適於解決此問 不動產比於有體動產其價貴重也爲保護其所有者之故使視執達更富有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第二節 第一款 依於强制競賣之執行手續 此表示即明載不動產之所在及性質之謂也。 競賣之申立 一七八.

在時則無添付之必要此爲適於實際之便宜而設之規定既於强制管理場合存於 不得妨第三者所爲之差押。 之摥合無區別。 是等證書記錄中則强制競賣場合所應取調之事項依此自明故也同一債權者對 依第五四四條以抗告而申立異議對於其異議之裁判可依第五五八條爲即時抗 此決定不必經口頭辯論此決定即强制執行之方法故對此不服之利害關係人應 競賣開始決定者對於不動產之差押方法也因此決定之送達而生差押之效力為 之效力也。唯其效力在於使裁判所為執行手續之開始決定而已又此競賣之申立。 競賣之申立不能謂爲對不動產强制執行之開始換言之則僅依此申立未生差押 於既爲强制管理之不動產而爲强制競賣申立之場合與他之債權者爲競賣申立 第二款 競賣手續開始決定

告却下此申請之裁判則非强制執行之方法然於强制執行之手續得爲之裁判故 亦依第五五八條可爲即時抗告也形式上此決定應具備如何之事項第六四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七九

四條

件的日時之到來以前得爲之也。 債務者時苟條件的日時之到來則爲適法之執行手續故競賣之申立於執行之條 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故第五二八條所規定之判決送達不必於競賣之申立同時 規定之即第一開始競賣手續旨之宣言第二爲債權者而差押不動產旨之宣言是 對於不動產而取得物權之第三者高旣知有差押事或知有競賣申立事則使之不 務者讓渡差押不動產或供於擔保或設定其他之物權(第六四四條第二項)第三 競賣開始決定者。 爲之此決定送達於債務者以前之間送達其判決即可換言之即於申立以後送達 也此決定以職權送達於債務者因其送達始生差押之效力又因此送達而開始對 之效力時第一與差押債權者以付於不動產之競賣代價受辨濟之權利第二禁債 一生差押之效力也此效力之發生如上所述必須送達決定於債務者分析其差押 即可也又如第五四六條所規定請求之主張繁於日時到來之摥合此決定送達於 得妨其競賣既記入競賣申立於登記簿時則使取得物權之第三者與已知有競賣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八〇

押之目的物而申立競賣開始決定也何則假差押者非其强制執行之手續故爲假 二對於已有競賣開始決定之不動產他之債權者不得更爲競賣之申立(第六四 手續之續行第五記入競賣申立於登記簿後之差押得對抗總第三者。 權時對於傷務者送達開始決定之後取得權利之善意第三者亦使之不得妨競賣 對於不動產之假差押不爲强制執行之障害之原因換言之即債權者得對於假差 五條第一項) 受不可回復之損害也而對於已開始競賣手續之不動產得爲假處分此場合尚將 係爭不動產之原告爲之故苟對此而開始競賣手續則假處分申請者至於後日致 差押尚末至開始不動產之强制競賣手續也是以於同一債權者不必論雖由他之 付於已爲假處分之不動產不得開始競賣手續何則假處分者由於爲自己而請求 債權者亦得爲競賣開始決定之申立此點爲避爭論故定於第六四五條三項反之 爲假處分則起基於第五四九條之異權之訴而可爲假處分之申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八一

申立事之場合生同一之效力第四差押之原因的債權對於差押不動產而有擔保

左之場合消滅 如上所述不動產之差押依於送達競賣開始決定於債務者而生其效力此效力於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八二

第六四八條限定關於不動產强制執行手續之利害關係人此利害關係人云者依 第三第五四四條之異議即執行方法之異議也。 此異議即第一第五四九條之異議第二第五四五條之異議此等異議以訴爲之也 申立或配當要求之申立何則此場合差押之原因不消滅故也(第六四五條第二 六五○條第三項所規定是也但必須於他已無可生配當要求之效之强制競賣之 第一 競賣申立之取下時是因差押之原因消滅故其結果之差押亦從而消滅第 依第六五六條競賣手續之取消時。 依第六五三條競賣手續取消時。 有對於强制執行之目的不動產而申立異議認爲正當之確定判決時區別

差押之效力而受影響者之總稱也第一種即債權者分之爲二其第一差押債權者。

第二依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第二種債務者第三種記入於登記簿 如左。 取特權者主張租稅其他公課之債權者即國稅府縣稅市町村稅之類是也。 錄之屆出者,換言之即不記入於登記簿之不動產上權利者之謂也例如一般之先 押債權者生競賣手續無效之結果故也法律設競賣前所應盡或手續之規定說明 動產而有基於多額債權之擔保權或對於其不動產而有主張物權者因此而使差 雖生對於不動產差押之效力非即可實施競賣也其理由苟即實施時或對於其不 以上所述債權者中不包含不依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及假差押債權 不動產上之權利者第四種以不動產上權利者而證明其債權已爲可供於執行記 者其理由此等債權者無執行名義不必以利害關係人而保護之也。 由執行裁判所通知競賣手續之開始決定於登記判事而囑託爲競賣申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第三款 第一項 競賣之實施 各論 競賣前之手續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八三

差押之解除事而爲賣買或設定抵當權者於差押取消之瞬間依債務者之惡意而

又從他方面觀之則如此登記於實際有最必要之場合若不許爲此登記則豫想有 權者然差押而旣不生質權則以配當加入之增加而謂有害差押債權者固不 登記無害於差押債權者也甲說第一段之論據雖主張後之登記爲有害於差押債 也如此是徒勞登記機關而已故不可許也反之乙說日行之登記無不可許之理由。 何則債務者於無害其債權者之範圍內固得關於其財產而爲法律行爲此問題之 是登記判事不能却下豫期第一賣買之取消或解除之二重三重賣買登記之申請 非以如斯偶然發生之效果爲目的苟許以如斯偶然發生之效果爲目的之登記則 之登記全歸於無用或謂後之登記於差押取消傷合可生效力故非無用然登記者。 爲此等物權設定之登記其理由蓋謂差押者僅生受配當之權利。苟差押以後之登 記有效力時則新增配當加入者逐使差押債權者被其損害若此登記無效力則後 賣買或抵當權等物權設定之登記與否此問題學者之解釋分爲二派甲說曰: 之記入兹有一問題即登記判事旣受競賣申立記入之囑託後得爲對於不動產之 可也。 不得

民事訴訴法(第六編) 各論

第 二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八四

也。 轉其所有權於差押債權者亦非使差押債權者得其物權也債務者於差押之後。得 說對於此點雖亦瓜以駁論而其論旨於根抵已悞夫差押者假令有其登記尙非移 其所有權如右反對論者所援用事例於差押之場合法律上異其性質故其論據悞 取差押不動產者代債務者而爲辨濟於加入差押手續之債權者時則得確實取得 賣買而得其目的物之所有權旣不確實則不可許二重三重之賣買登記也反之買 所有者有拒賣買解除之權利故也雖豫想已完全成立之賣買之解除或取消 經賣買登記之不動產第三者雖買諸舊所有者而取得其所有權甚不確實何則新 欲避如此弊害故曰 賣却於他人或爲他之債權者而設定抵當權因已爲其登記之故遂生受害之結果。 不動產上權利者有差出證書時則須送付其抄本是第六五二條所規定也其理 爲辨濟於債權者而使消滅差押之效力債權者於此塲合不能拒其辨濟也反之旣 登記判事為競賣申立之記入後應送付登記簿之謄本於執行裁判所尚由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關於差押財產之賣買或物權設定之登記實際上爲必要也甲 各論 第一 船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八五

蓋使執行裁判所得知決其必須爲競賣與否之憑據的事實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 二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了以前皆得申出也何則此催告之規定依於公益上之理由使處理其債權之官廳。 不動產亦不至失權又於執行手續之上亦不至失權蓋此等債權於競落期日之終 申出時則失其債權與否是也予之所信則對於債務者不至失權自不必論且對於 權不生困難故也關於此手續有一問題若催告期間之內此等官廳不爲其債權之 公課之官廳而催告其申出於對不動產債權之有無及其債權之限度(第六五四 第四 消執行手續(第六五三條) 其事情而即取消手續又對於差押債權者指示一定之期間而命其證明右之障碍 不至失其徵收之機會與以注意之規定而已配當要求據第六四六條則於競落期 之消滅事若債權者於此期間內不爲其障礙消滅之證明時則於期間滿了後可取 此催告定申立之期間而爲之第六五四條所規定蓋使此等官廳於取立其價 依登記判事之通知而知有可妨競賣手續開始之事實時執行裁判所應因 執行裁判所於爲競賣開始決定之同時或旣爲之後通知於主管租稅其他

押債權者而不足辨濟於有優先權之債權者時則不必爲競賣也。 要而必須定之乎。蓋爲決競賣之必要與否故也換言之即以最低競賣價額奇對差 第六 料爲無剩餘時則通知其趣旨於差押債權者蓋使差押債權者得以斷定求競賣之 以最低競賣價額先於差押債權者而辨濟不動產上之預擔及手續上之費用而預 動產全部之評價所以使爲如此之評價者爲欲得精確之評價也登記簿中非僅記 上手續之外對於他之共有者可通知競賣之申立又於定最低競賣價額使之爲不 五六條第二項而立保證。 適當與否也故差押債權者受此通知之後得求競賣之續行但此際不可不從第六 賣價額爲必要即以其評價之金額爲最低競賣價額也最低競賣價額有何等之必 於右之官廳催告期間之滿了後使鑑定人為其不動產之評價此手續爲定最低競 關於共有之持分。有特別手續對於共有物之持分有强制競賣之申立時以 執行裁判所。由主管租稅其他公課之官廳及登記判事受其通知之後又對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 部

第二章

對於不助產之强制執行 一

一八七

日終了以前可爲之故右之債權亦無不與以與通常債權同一保護之理由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八八

第七 者例如善族世襲財產是也。第一 豫知可妨手續開始 應開期日之場所規定於第六五三條。 關於競賣期日競落期日之公告其期日之起算規定於第六五九條六六〇條關於 以下所規定苟不陳異議又裁判所不以職權爲此點之調查而爲決定時則完全生 條。故有可爲問題者尚缺此競賣期日之要件不留意而竟爲競落許可決定時其決 第六五三條規定競賣前取消强制執行手續之場合分別說明如左。 其效力(大審院判例)尚當詳述於後。 定有效與否是也付於競落許可之異議及對於競落決定之抗告理由第六七二條 入不動產之競賣申立對於持分而有競賣申立事亦應特記之也 定競賣期日及競落期日而公告之其公告所當備之要件規定於第六五八 得使價權者消滅右之事實之塲合於裁判所所指定期間內不證期其妨碍 豫知可妨手續開始之事實因登記判事之通知而顯其事實絕對可妨競賣 競賣前手續之取消

事實之消滅時。 例如對於不動產而有假處分之決定時是也

至於競賣期日判明競賣之障碍原因或新發生之場合不可開始競賣期日例如登 產之旨不於七日之法定期間內申出時。 時債權者於定可有剩餘之價額或他無競賣人之塲合常以右之價額而引受不動 第三 毀損不能預計得以最低競賣價額而賣却之場合此際則應再施競賣之準備手續。 賣價額不足辨濟全部之優先權之場合或於競賣期日之公告後不動產生顯著之 記判事漏不動產上優先權之公告而更送付完全登記簿之謄本依此則以最低競 於期間之內各各爲之亦有效也。 以上場合可取消競賣之手續其理由蓋第一第二之場合不能爲競賣第三之場合。 縱令爲右之申立尚其申出價額不足以爲十分之保證則法律上無效力。 雖為競賣而亦無實益故也故有宜注意者第三場合爲保證之申立不必同時爲之。 以最低競賣價額辨濟不動產上之總負擔及手續之費用而豫計為無剩餘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八九

第一例即第六六二條所定最低競賣價額之類此不許以合意變更者也依於競落 拂方法之類是而舉任意賣却條件之例即競落人可於其目的不動產之上為隣地 條件更細分爲不許以合意變更之賣却條件及許以合意變更之賣却條件試舉其 之謂也此賣却條件學說上或分爲法定賣却條件及任意賣却條件此法定之賣却 日開始之告知有特別之賣却條件時則當向各人告知之同時應以執行記錄供各 裁判所所定之塲合開始之(第六五五條第二項)其開始之手續先由執達吏爲期 競賣者以競賣期日之開始為其手續之第一着手此期日執達吏所開始者於執行 **考關於成立之賣却條件云者例如最低競賣價額之設定競買人所爲之保證供託** 或又區別此賣却條件為關於競賣成立之賣却條件及關於效力之賣却條件之二 而設定地役權之類是也。 許可決定之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第六八六條)亦同舉第二例即競賣代金之支 競賣手續之賣却條件云者定競落人權利義務之法律規定又利害關係人之合意 人之閱覧而後催告競賣價額之申出。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申出之價額苟有比自己所申出價額更高價之競買人之呼上時則解其拘束。 設之規定也競買人於比自己所申立價額有高價之競賣申出以前應受拘束於所 蓋恐競買人無資力因投機心而爲競買之申立其後不能支拂代金因之更爲競賣 合亦存續之所以與利害關係人以有對於競買人而請求其立保證之權利之理由 特別之賣却條件云者以合意而變更之法定條件之謂也。 於不動產上預擔之消滅或競落人代金支拂義務之類是也。 之類是也關於效力之賣却條件云者如第六四九條所規定先取特權抵當權等存 故其目的物之所有者應立於賣主之地位似不得為競買人然一般學者之解釋則 付於競賣申立者一問題即不動產所有者得爲競買人與否是心競賣亦一之賣買。 此申立須於競賣價額之申出後即述之而其中立之效力於新競賣或再競賣之場 競賣期日開始時利害關係人有對於競買人而求其立保證之權利(第六六四條) 所有者有競買人之資格而所有者為競買人之場合非以取得目的物之所有權為 而生損害時以此為擔保也詳言之即第六六四條將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_-九

六八條 執達吏既作成競賣調書後三日以內應交付於執行裁判所之書記若競買人立保 害關係人不能署名用印之理由即可。 爲如何手續竟無規定此則法之不完備也以常識判斷之則調書之作成者附記利 書作成之前此等人既出席時則命附記其旨而此等人苟不能署名用印之摥合應 是也據同條二項則命最高價競賣人及出頭之利害關係人署名用印於調書荷調 局之場合應作成其調書此調書所應具之要件第六六七條一號乃至八號所規定 經過一時間不得爲終局。茍經過一時間則雖無競買價額之申出而亦得爲終局也。 目的而以得使消滅對於不動產之差押之權利爲目的 證之場合則以其保證而受取之金錢或有價證券亦應引渡於裁判所書記。 關於競賣之終局。第六六五條及第六六六條所規定即競賣價額申出之催告後非 如此競賈之實施後雖可移於競落手續然法律猶於其前命以種種之手續。 有競賣價額之申出時執達吏爲最高價額之呼上而告知競賣之終局競賣手續終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産之强制執行 也。

務所則無爲之必要(第六九九條) 以口頭爲屆出亦可。此手續苟最高價競買人於執行裁判所之所在地有住居或事一最高價競買人應選定假住所而屆出於執行裁判所依其方便只對於執達更而 高價競買人。有取消其競買申出之權利(第六七八條 利害關係入於競落期日可就競落之許否而爲陳述於競落期日前有取消競賣手 二各債權者於競落期日以前應差出關於其債權之計算書於執行裁判所。 決定確定時則對於不動產而開始新競賣手續。 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此決定得依總則第五五八條而爲即時抗告許可競賣取消之 此場合裁判所有定其毀損程度之職權而以決定斷其申出之適否最高價競買人 續之場合即依於不關競落人責任之原因而致不動產有毀損其毀損甚顯著時最 第四項 關於競落之異議

第六

利害關係人出頭於競落期日而有對於競落之許可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 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九三

而爲陳述之權利主張不

是也。 欠缺或債務者之承繼未證明之類即形式的要件之欠缺也所謂不可續行執行者。 執行之實體的及形式的要件之謂也例如執行之原因的債權之消滅或目的之不 場合即牴觸於賣却條件之競賣也舉其變更之例即付於代金之支拂期限而變更 例如第五〇〇條第五四七條第五五〇條所規定有執行停止命令之場合是也。 動產不可讓渡之類即實體的要件之欠缺也執行裁判所無管轄權或執行名義之 條所規定是也。 其既定者之類是也。 競落之摥合則稱爲關於競落之異議日本訴訟法限定其異議之理由即第六七二 法定之賣却條件事例如以最低競賣價額以下之兢買申立人爲最高價競買人之 不可許强制執行時又不可續行執行事此所謂不可許强制執行云者欠缺 抵觸於法律上之賣却條件而爲競賣時或未得總利害關係人同意而 最高價競買人的於競賣為無能力者時即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外國人之類 各論 第 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九四 變更

第六 之而爲陳述異議及對於異議之陳述於競落期日終了以前得爲之茍經過右之期 對於或競買人而爲應立保證之申出裁判所不使之立保證而以其競買人爲最高 異議之申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他之利害關係人若以其異議申立爲不當得對 法律之規定因此而不受何等損害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主張異議例如由甲債權者。 異議之理由關於利害關係人之自己權利爲必要換言之即競落前之手續雖違反 有養力而不爲保證之要求也(但有此理由時以職權而不許競落第六七四二項) 價競買人之場合乙債權者不得申立異議也何則此際看做乙債權者信右競買人 失權其理由蓋法律命依口頭審理而爲競落當否之裁判故競落期日以後此 達背第六六四條之規定而呼上最高價競買人時。 違背第六六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六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競賣期日之公告不依法律所定方法而爲之即反於第六六一條規定時。 於競賣期日之公告不記載第六五八條所揭之要件時。 第六五九條所規定期間不存時。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 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九五

可爲口頭審理之期日不存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九六

第四款 關於競落之決定

決定必須言渡之。

裁判所於決競落之許可。有爲必要的證據調之職權其結果決定競落之許否而其

時其條件亦當揭之決定中所以應揭以上要件之理由蓋競落許可決定生不動產 爲競賣目的之不動產第二競落人之氏名第三競賣價額是也有特別之賣却條件 而其異議無理由時則可言渡競落許可之決定此許可決定中所應揭之娶件第一。 於競落期日無異議之申立又無應以職權調查競落不許之原因或有異議之申立 第一項 競落許可決定

日似甚便利然此期日之指定所以應於許可決定確定後爲之者蓋雖定於決定之 支拂期日不揭之於許可決定而於決定之確定後裁判所定之惟於決定中定此期 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以之代通常賣買之賣主之意思表示。苟非具法定要件則生不 動產所有權移轉效力之事無從得知也據民事訴訟法第六九三條則競賣代金之

確定前而決定時有取消之事也既被取消時則其期日不實施而終爲不爲無益之 果實其他得以金錢積算之利益亦得及之。 之所有者明其非真所有者而競落人仍可取得其所有權此效力由不動產所生之 競落許可決定爲最高價競買人而生之效力如左。 渡此決定之效力因言渡而生。 手續故有此規定也又於他之方面有代金之支拂即使得配當故也此決定應爲言 **債權苟有優先於質權之權利時競落人亦不可不爲辨濟於此權利者。** 力質權亦然故欲消滅右之權利則競落人不可不辨濟留置權者及質權者之有的 人之關係間發生對於第三者亦些其效力也故此決定而確定也至於後日雖所認 使消滅存於不動產上一切之先取特權及抵當權但無使留置權消 移轉不動產之所有權此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不僅於不動產所有者與價落 競落人於受競落物引渡以前得請求不動產之保全處分(第六八七條)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九七 (滯納國稅 滅之效

判所亦不得拒絕之。苟債務者不肯引渡於管理人時得以强制之方法而解債務者 如使管理人爲管理之類對於此申立債務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無拒絕之權利裁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名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一九八

也。於此決定之效力如後所述法律於此手續之欠缺不爲對此決定而爲抗告之理由於此決定之效力如後所述法律於此手續之欠缺不爲對此決定而爲抗告之理由於此決定之效力如後所述法律於此手續之欠缺不爲對此決定而爲抗告之理由 二項)此手續僅爲一之訓示的規定而已故裁判所雖不履行此手續亦不及影響 之占有。 條所規定可以裁判所職權調査之不許之原因時是也。 此競落許可決定為言渡外應揭示於裁判所之揭示板而爲公告。(第六七九條第 之若於此期日。不履行支拂之義務時則其不動產被附於再競賣。 競落許可決定對於競落人而生之效力即使競落人生代金支拂之義務也此代金。 可爲競落不許可決定之場合即於競落期日申立之異議有理由時及有第六七四 如訴訟法第六九三條所規定競落許可決定之確定後於裁判所職權所定期日爲 第二項 競落不許可決定

之制限。 第一不許强制執行事第二不可續行强制執行事第三最高價競買人無取得不動 至第十一之理由時則應以職權爲不許可之決定而以職權爲此決定之場合有左 十二之理由時則應爲不許可之決定裁判所以職權調査之結果認有以上第一乃 以右列理由之一爲異議原因而由利害關係人主張時又由最高價競買人主張第 時變而生顯著之毀損最高價競買人取消其競買事。 期日開始之間不存十四日之期間事第九爲競賣之催告後不待經過一時間而終 第七不從第六六一條之規定而爲競賣期日之公告事第八競賣期日之公告與 變更法律上之賣却條件事第六競賣期日之公告欠缺第六五八條各號之要件事。 產之能力事第四競賣牴觸法律上之賣却條件事第五不得總利害關係人合意而 競買人而呼上之事第十二由競賣期日至競落期日之間其不動產因天災及其他 局競賣事第十執達吏不呼上最高價競賣人之氏名及其價額而終局競賣事第十 既受立保證請求之競買人不拘其不立第六六四條所定之保證而竟以最高價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一九九

第三號之場合。限於決定競落許可之時期最高價競買人之不動產取得能力之欠

賣却

無干涉之必要也。 以職權爲不許可決定場合所以必設制限者蓋爲競落之不許可原出於保護利害 第四號五號之場合限於利害關係人不承諾手續之續行時故雖牴觸法律上 人若拋棄異議權則不能以職權而爲不許可之決定。 條件之競賣手續又雖不得總利害關係人之同意而變更此條件至其後利害關係 缺未除去時故於競賣中出時最高價競買人雖無不動產取得之能力而爲決定時。 有其能力則不能以職權爲不許可之決定。

合以其一二之不動產代價已足使各價權者滿足及價手續之費用則他之不動產。 右之外第六七五條規定可爲不許可決定他之原因即付數個不動產於競賣之場 關係人利益之意今利害關係人既捨其利益而希望競賣手續之續行則裁判所固 不許競落是與關於動產之第五六七條規定同其精神旣無必要則無使債務者失

競落不許可之決定既確定時更當開始競賣手續之際則定其新期日而再施競賣 既完結手續時換言之即不至於爲新競賣而終局之塲合之謂也 其不動產已不可讓渡义債務者之辨濟或競賣開始申立之取下或依其他原因而 所囑託登記判事爲之此效力之發生必須競落不許可强制的旣已確定詳言之即 已確定時故決定確定之場合。競買人所立保證不可不於確定之同時返還之。 此決定與許可決定同應為言渡而其確定之時則有左之效力。 同條第二項所規定亦出於保護債務者之意也。 其財產之理由也競賣數個不動產之場合與債務者以指定可賣却不動產之權是 手續開始新競賣之原因如左。 使消滅差押之效力。因之應抹消登記簿中差押之記入此手續由執行裁判 使競落人及他之競買人免其債務但此責務免脫之效力之確定在於決定 於競賣期日無可許為競賣價額之申出時此際可於不反第六四九條第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〇一 第五款 新競賣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〇二

項之範圍內相當低減最低競賣價額至於期日之公告及其他手續與通常之競賣 時,庚競賣期日之公告與競賣期日之間不存第六五九條之期間時,中因不盡第六 第二 於第六七二條及第六七四條之場合更可許競賣時定新競賣期目而公告 之(第六七〇條 六五條第二項之手續而不許競落時任因不盡第六六一條第一項之手續而不許 不記載第六五八條所列要件之故不許競落時已因違背第六六一條而不許競落 既消滅時內因牴觸法律上賣却條件而爲競賣之故不許競落時丁因不得總利害 條第五四七條之原因而停止執行之場合不許可決定確定之後執行停止之原因 得不動產之能力而其欠缺未除去時乙强制執行手續因有第五四五條第五四九 之(第六七六條)所謂可許之場合爲如何場合乎,甲最高價競買人於法律上無取 手續無所異基於此理由之新競賣期日限於不反第六四九條第一項得以數回行 競落時受因最高價競買人既經利害關係人請求保證竟不使之立保證而競落之 關係人之合意而變更法律上賣却條件之故不許競落時戊因於競賣期日之公告。

故不許其競落時之類是也。 **公告而其競賣之實施。由公告之日十四日後爲之最初競賣實施所定之最低競賣** 之手續也(第六八八條)此再競賣裁判所以職權命之當爲再競賣更爲其期日之 以上場合應以職權命新競賣其新競賣之期日至少亦須在十四日之後其他手續。 時則爲債權者之利益有換價其不動產之必要故學說及判例於此場合亦認爲新。 然其毀損之不動產之價額苟以之辨償執行費用及執行原因的債權而尙有剩餘 買取消之申立因之爲不許可之決定時法文於此場合雖不明定可爲新競賣手續。 再競賣云者競落人於支拂期日不完納有競賣許可決定之不動產代金時所實施 同於競賣之場合(第六七〇條第六七六條) **競**賣之一原因。 價額及其他賣却條件照舊適用於再制賣手續其他競賣手續與通例場合無所異。 採用最高價競買人因天災其他事變不動產生顯著損害之理由而爲其競 第六款 再競賣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産之强制執行 二〇三

解除意思表示同也其第二之理由即競賣者强制執行之方法也為强制執行必須 理論亦得於競落場合適用之而再競落手續之開始即與普通賣買場合之賣主之 於舊所有者的債務者其他第三者從第二說則其損失不可不由競落人負擔之也 題之實益例如再競賣決定以後因天災滅失不動產之塲合從第一說則爲損失歸 內之不動產之競賣手續也第二說歸於競落人所有之不動產之競賣手續也此問 賣期日之公告者解除對於競落人所有權之移轉而復歸於債務者其他所有者權 八八條之五)實施再競賣之結果苟其競賣代金低於前之競落代金時則前競落 金及再競賣手續費用而得請求此手續之取消然於此手續不得爲競買人(第六 雖開始再競賣之手續而前之競落人苟於競落期日開始之三日前提出其競買代 付於既開始再競賣之不動產可生實施新競賣或第二第三之再競賣場合。 競賣之法律上之性質是也第一說再競賣者第一之競落之解除也詳言之即再競 人應項擔其差額而多之場合則不能爲自己而請求其差額學者間有爲問題者再 說之理由即寶買之原則高買主不盡其義務時。賣主有解除其契約之權利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

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〇

的之不動產屬於債務者或第三者即舊所有者也苟對於競落人而强制執行則法 之競賣則無執行名義且不履行强制執行之要件的其他手續而爲執行故不得不 有權則此條文第四項之規定無法理上之根據何則雖於再競賣期日之三日前支 之第一。即據第六八八條之規定荷因再競賣之決定為競落之取消競落人失其所 此規定者則知再競賣之手續非對競落人爲之也。 文用再競賣之文字為無部其第四理由即第六八八條第五項再度競落代價苟低 謂其反於日本訴訟法主義也其第三理由即法文所以用再競賣之文字者以其目 行文之債務者以外無强制執行之效力。今荷以再競賣為歸於競賣人所有不 執行名義之存在又不可不盡其他之手續而執行名義的對於其名義父表示於執 第二說再競落者付於競賣人所有物之競賣干續不包含前競落之取消也其理由 競落代金為執行之原因而對於競落人為强制執行時則使競落人負担不足額及 於前之競落代價則前競落人應頁擔其不敷之額多則不得請求其餘剩之額若以 手續費用之規定為不必要何則此不足額為競落人債務之一部分故也然法文如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〇五

等於代金之提供不得使即生賣買之結果於競賣場合亦不能以代金之提供而使 **拂買入代金及手續費用而無使既取消(即實體法上之解除)之競落復活之理由。** 金減少之場合負擔其差額而不動產滅失之場合初不負何等之義務其損失常歸 落人不受何等之損害其損害自當常歸於債務者。然競落人既於再競賣之競落代 債務者所有之不動產之競賣手續則於再競落決定前其不動產雖因天災消滅競 明矣第三之理由競落人若無所有權詳言之即茍以再競落手續之開始爲歸復於 不能確知競落取消之時而此點既不見於法律明文則非以再競賣爲競落之取消 故再競賣之場合荷為取消競落法律之精神則不可不揭其旨於法文否則關係人 定而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即競落許可決定者訴訟法上移轉所有權於競落人也。 同一理論而論定之也第二理由即如第六八六條所規定競落人依於競落許可決 復活已取消之競賣也反之再競賣場合其所有權仍屬競落人則因支拂買入代金 於債務者之項擔是反於公平之理論也凡法文必當以適於公平理論解釋之故如 及手續費用而使取消再競賣手續即以債務者因辨濟借用金而取消强制執行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助產之強制執行

說。則生不拘無支拂競賣代金之資力因欲僥倖於萬一而爲競買之弊害故予取第二則生不拘無支拂競賣代金之資力因欲僥倖於萬一而爲競買之弊害故予取第二 第二說之論者駁第一說日第一說有力之論據即謂若如第二說則是無執行名義 不履行債務之制裁而奪其請求從民法上理論當然可得剩餘額之權利也不如是 落人以第二競賣代金比前競賣代金剩餘額之理由然法律於此場合蓋以競賣人 義之理由也义第一說之他之有力論據即謂若移轉所有權於競落人則無不與競 競賣人之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既已明確故此場合無必要判決及其他普通執行名 指乎日再競賣之決定即執行名義也此固爲一種之變則的執行名義而於此場合。 而爲强制執行違反於强制執行之原則也然第二說亦有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何 反對說則第六八八條爲甚不當之規定如第二說之解釋則可謂之適於公牛理論 以上訴爲保護依競落之許否而有利害關係者之利益而設也其上訴之形式爲即 之至當法文也。 對於競賣決定之上訴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〇七

此抗告之理由。法律制限之即第六八一條所規定是也其一。有第六七二條規定之 係則無上訴之權也。 不得為抗告約言之即此三種之上訴權者非因競落許可決定而有直接之利害關 非主張自己無可競落之理由或主張以決定所揭以外之條件可許競落之場合則 三競買人是也而利害關係人若非因此決定而被損失則無抗告之權利競落人若 時抗告而爲此上訴目的之裁判有二種第一競落許可決定第二競落不許可決定 賣期日而悞爲競落期日也而今日一般之解釋又判例於第六七一條第一項之競 日云者競賣期日之意義也然以文理解釋則未當此殆因立法者之疎漏當書爲競 異議原因其二以競落期日調書之趣旨與競落決定牴觸爲理由時此所謂競落期 意見而開也於此期日不生可爲異議原因之事由也。 落期日解爲競賣期日之意義者蓋以競落期日爲付於競落之許否而聽關係人之 甲)對於競落許可決定之上訴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有此上訴權者第一利害關係人第二競落人第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期日可也。 或學者說明本條而日故所謂競落期日之調書中記載發見競落人之能力欠缺或 旨亦已記載乃不拘有此記載裁判所竟爲不許競落之決定此即競落決定違背競 手續瑕疵之旨而於其期日此欠缺因利害關係人之承認或其他理由而已消滅其

第六五〇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第三者對於競落許可決定有異議申立之權利與否 場合則競落人主張謂以決定所揭以外之條件可許競落事或競買人主張可競落 書之趣旨云者對於不許可決定之實例而非對於許可決定之實例也又豫想他之 得不論決爲對於競落決定不得爲即時抗告也唯依或場合即於主張善意之場合。 立法論則於或場合與第三者以異議之權利為適當然以日本訴訟法之解釋則不 日之候明矣就法文文字解釋則無適用之條文故採其精神而解競落期日爲競賣 傷合即反於競賣期日調書之趣旨也故深究之則法文之競落期日文字爲競賣期 於自己之場合由表面上觀察雖似反於競落期日調書之趣旨而精密觀察之則此 落期日調書之趣旨也然此例與第六八一條第二項不相常即牴觸於競落期日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〇九

抗告而付於無可許競落理由之場合不設具體的之制限也。 規定異議之理由第六八〇條廣規定爲主張無可許競落理由之競落人得爲即時 第六八○條爲即時抗告予則如前之說明異議之理由信此可當於第六八○條所 否即得申立抗告與否之謂依或解釋家之言則此際不適川第六七二條故不得依 從第五四九條得爲異議之訴又他之問題最高價競買人於競落期日從第六七八 害影響者詳言之即競買人主張應競落於自己事利害關係人則依於其不許可決 **並所謂競買人者與甲所謂競買人異即甲塲合之競買人者既競落於他人之塲合。** 條既取消競買申立而執行裁判所乃對之而下競落許可決定時有異議之權利與 事第二無第六七六條所揭不許可之原因且以有不許可原因而中立異議者無申 定而受損害事爲必要也其可爲不服理由者第一無第六七二條所揭不許可原因 人之主張者生此不服申立之權利主張抗告權必須依不許可決定而被直接之利 而主張爲應競落於自己也乙塲合則已爲不競落於大衆之決定故爲最高價競買 (乙)競落不許可決定 得對此而申立不服者第一競買人第二利害關係人是也。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一〇

是也(民訴第四六八條 叉有共通於兩種之決定而得為抗告之他之原因。 決定之謂也。 行裁判所書記為之之場合又如於職務之執行被除斥之判事而為競落決定之場 其第一有得起取消之訴之再審理由時例如執行裁判所判事不爲競落決定而執

立之權利而乃爲不許可決定時又或不能以職權而爲不許可決定者乃爲不許可

抗告手續第一不可不知者抗告期間也基於得起再審之訴理由之場合抗告人由 基利害關係人所有理由對於競落許可決定而為抗告之類是也。 以上之抗告其抗告權利者不得基關於他人權利之理由而爲之例如競落人不得 務之罪時又如爲決定憑據之證書偽造或變造時(民訴第四六九條 合更舉他例如出頭於競落期日之利害關係人之訴訟代理人無眞實代理權之類 第二 原狀回復之理由存時例如為決定之判事關於其決定而犯違背職務上 知其理由之日應於一個月內之不變期間爲之其他場合應於競落決定言渡後七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一一

此裁判之主文於有對競落許可決定為抗告時者有不許可之原因則廢棄決定而 休止而此合意對於裁判所無效力。 抗告審之訴訟手續與訴之場合異應以職權進行也故抗告當事者雖合意手續之 之申立何則其事件之性質非可受判決之事件故也。 觸之利益故也(第六八二條第二項)雖經口頭辯論之場合不必基於書面爲一定 於競落不許可之決定而爲抗告時得以其相手方而指定利害關係人之類又如利 其理由之場合裁判所亦得併合而審理之蓋以有不致重複訴訟手續及妨裁判牴 主張決定後所生之新事實若數個之抗告對於一個之決定而提起時雖其抗告異 頭辯論之場合。利害關係人得參加之而於既開辯論之場合不許相手方或參加人。 害關係人對於競落許可決定而為抗告時競落人得爲其相手方之類是也既開 必要之場合與抗告人有反對之利害者得使爲其相手方之陳述也例如競買人對 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第四六六條第三項)抗告裁判所必要經口頭辯論。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一二

唯

爲不許可競落之宣言爲有對於競落不許可而抗告時無不許可之原因場合則爲

己而此問題之不動產禁讓渡者也換言之即不得競落於抗告人者也故其抗告不 則謂此場合之抗告包含求競落許可決定之取消及求冀可競落於自己之決定之 此問題亦有兩說依甲說則謂當廢棄原決定而爲不許競落於抗告人之決定乙說 廢棄原決定而許競落於正當的最高價競買人之宣言關於此而生問題者即對於 物則應以職權爲不許可之決定此不許可之決定應以職權爲之者而非基於抗告 之許可有以職權調查之責任故其職權調查之結果而發見其不動產爲不可讓渡 得不謂之無理由抗告而無理由則應棄却之者當然事也而執行裁判所關於競落 故此場合之競買人抗告理由法律上所可認者限於有競落於競買人理由之點而 由然裁判所因職權調查而發見其不動產係禁止讓渡之物件時應爲如何裁判乎。 競落許可決定第二位之最高價競買人以抗告競落人無能力之理由而以應 之理由故於此場合裁判所以決定之主文棄却抗告而爲不許競落之宣言也予以 於自己之理由申立抗告之塲合前之競落人無能力事旣明雖於此點有抗告之理 一個請求也然競買人非基於自己之權利則不得對關於競落之裁判而申立不服。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一三

第二說爲當。 對關於競落決定抗告之裁判得爲再抗告抗告裁判所於廢棄競落決定之場合不 各論 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四四

之持分其性質爲無形與有體物異故自純理言之則依關於財產權之訴訟法第五 關於共有不動產之强制執行日本訴訟法中僅存第六八九條之規定而已共有物 人無知之必要故也。 九四條規定爲正然現行訴訟法從舊民法之主義而被制限者也舊民法採用不動 第八欵 對於共有不動產之持分之競賣手續

所規定是也即認共有持分爲不動產所有權之一部分。(有形的論之則得謂共有 法亦以共有物之持分從有體不動產同一手續而爲强制執行之手續第六八九條 產為土地及其他定著於土地之物之所有權或其所有權之支分權之主義故訴訟

執行裁判所之揭示板而公告之蓋出於使不關與於抗告審理之利害關係人得知

之之意也反之旣認原決定之抗告裁判所裁判則無爲揭示之必要何則利害

即爲終局裁判而得委任於原裁判所使爲裁判既爲此裁判以後之手續即揭示於

以上特別手續之外皆從第六四二條以下之規定唯持分與全部之所有權異故於 應記入有爲債權者之債權對債務者持分爲强制競賣之申立事於登記簿云云之 權爲所有權之厚積的一部分乎)故第六八九條中設付於共有持分之强制競賣。 其異點應斟酌第六四二條以下規定而適用之故强制競賣人申立不可不具備第 共有物全部之評價後。執行裁判所計算債務者之持分有幾多價格而定之之手續 規定此外特別規定即通知强制競賣申立於他之共有者事及最低競賣價額既爲 外類推以上所述自可了解。 爲之又爲競落許可決定場合亦應只對於爲執行目的之債務者之持分而爲之此 排分事對於登記判事差押記入之囑託亦應聲明所差押係付於債務者之持分而 之表示又依於第六四四條之競寶開始決定中應宣言爲債權者而差押債務者之 六四二條所規定各條件。但第六四二條二號之不動產之表示應爲不動產共有權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一五

第九款

入札拂

代競賣亦毫無障碍也。 規定見於第七〇三條以下第一應具備於入札之條件其一入札人之氏名住所其 關於入札拂强制競賣之規定即準用第六五八條以下規定而關於入札拂之特別 關係人而爲合意時雖命入之札據初不害何人之權利也又爲競賣期日之公告後。 後至於競賣期日。得命入札拂與否是也日利害關係人合意時得命之也何則利害 作命入札拂之決定書而亦不生手續之瑕疵於此有爲問題者爲競賣期日公告之 前應為其決定而形式上不必作入札拂之決定也旣爲入札拂期日之公告時雖不 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立得命爲之(第七〇二條)執行此手續雖於競賣期日公告 執行之場合主用入札拂之方法故現行訴訟法亦採用此法也入札拂者以書面而 至於其期日無適法的競賣中出可命新競賣手續之場合雖命爲入札拂之手續以 爲買求申立之不動產換價之方法也此方法。得代用於競賣手續以裁判所之職權 入札拂者日本習慣上之財產換價方法也當訴訟法實施以前對於不動 一目的動產之表示其三不可不具入札價額苟缺此條件之一時即無入札之效力。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一六 產 為 强

時則 餘一名為入札時則可以之為最高價入札人。荷受追加入札之命者皆拒追加入札 特別規定之第二即入礼後之手續執達吏既開封而爲二人以上同價額之呼上時。 之也然雖不盡此封緘之手續非逢致其入札之無效。 取扱入札拂者執達吏之職權也如第七〇四條所規定執達吏於入札人之面前。 不使生此結果故設第七〇四條三項之規定也 價額一割增或二割增而為入札時則終不能知最高價額之金額遂致手續無效因 與不表示其價額同是第七〇四條三項所規定此規定之理由爲欲不生入札手續 入札人其或有合於法律之精神乎。 可使其同價額之入札者為追加之入札若受追加入札之命者以合意不為入札只 開封入札而朗讀之此第七○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其裡面即命入札須封緘而爲 至於無效之結果也詳言之即總之入札人茍皆於入札善中記載比他之最高入札 如何此點法文無規定然由第七〇五條推理則以次位之入私人定爲最高價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而入札價額須表示一定之金額以對於他之入札書之比例為入札價額之申出者。

對於不勁產之强铜執行

二七

其權利也而於此場合其入札人應資擔次位之入札價額比自己入札價額之差額。 第三之特別手續即受最高價入札人之呼上者受應立保證之要求而不應之時則 以次位之入札人為最高價入札人蓋以不依第六六四條而立保證之入札人即失 此差異或學者謂此第七○五條之規定失之太嚴然據訴訟法編纂委員之說明則 自己所申出價額高爲最高價時則有資擔其次位入札額之差額之義務何故特設 之義務而於入札拂手續則如上所述不應保證要求之入札人不僅失其權利已也。 的而爲競賣價額之申出於入札拂手續則不許已述如前。 於入札手續各入札人不能知他之入札價額故無爲此申出之便利。 比較競賣與入札拂其差異之點如左。 競賣之塲合最高價競買人失其權利時。尙得引續爲糶上故不必以來位之競買人。 於競賣手續對於他競買人之價額申出有更得爲其以上之申出之便宜。 於競賣場合競賣價額之申出不必爲具體的得對於已申出之金額以此例 競賣手續受保證要求之競買人為不立保證只失其權利而已更不負何等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m

的申立。 因而於入札拂之摥合不立保證之事實則爲減少競賣代金之原因故使入札人任札人定為最高價入札人最高價競買人不立保證之事實不爲減少競賣代金之原 爲最高價競買人而於入札拂之摥合不能爲此糶上之手續故不能不以次位之入 第二 數多之債務者。共同而爲强制競賣之申立場合例此於訴訟則可謂爲併合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申請之湊合場合種種不一。 行之湊合而對於其目的物則一之執行手續之申請而已。 債務者所有之家屋而爲强制競賣申立之塲合此雖對於同一債務者而有强制執 由甲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所有之土地而爲强制競賣之申立乙債權者對於 甲債務者為競賣之申立既經受理而於未開始決定前由乙債權者有競賣 第十款 第一項 競賣申立之溱合 競買申立之湊合及配當要求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産之强制執行 二一九

求時等於動產之場合執行裁判所不可不對於債務者而爲其通知既受通知之債 當要求之債權者有選定假住所而爲屆出之義務不依有執行力正本而爲配當要 申立是也茲只就明示之配當說明之此配當要求。得於競賣期日終了以前爲之配 此配當之要求區別之則可分爲二種其一明示之配當要求其二前所說明競賣之 立只生配當要求之效力而已(第六四八條)苟此場合前之競賣申立取消時則僅 第四 可準用之法條若執行裁判相異時各獨立而爲執行手續。 合之規定(第七〇一條)右三個之場合執行裁判所應於右之場合而適實斟酌其 於以上場合裁判所同時爲執行手續時應準用通常之場合即一個之競賣申立場 生配當要求效力之後之競賣申立逐生差押之效力。 基於一之競賣申立而爲競賣開始決定後有各競賣申立之場合則後之申 民事訴訟法(第六艦) 各齣 第二項 配當要求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〇

務者不可不於三日之期間內申出認諾其債權與否若不爲此申出即看做爲既已

關於其物。在應受執行之地位換言之即在債務者之地位也此摥合以其不動產之 也曰以取得者即所有者的資格則不得爲配當要求何則於所有的資格則第三者。。 却下者亦失其效力自不待言。 若各債權者間任意配當既協議調申出不須配當實施之旨且付於其協議調事。 調時爲之也反之對於不動產强制執行之場合其競賣代金之配當原則裁判所以 於動產之場合配當手續非以裁判所之職權爲之於執行債權者間配當之協議不 其取得之原因時則對於債務者而有求償權即得以債權者而爲配當要求也。 於此有一問題則取得執行之目的不動產所有權之第三者得爲配當要求與否是 於有否認通知之日三日內爲之若不提起此訴則失配當要求之效力又起訴而被 職權實施之如此差異者。蓋法律重視不動產認其執行手續比於動產爲錯雜故也。 競賣代金辨濟各債務者而有剩餘額時有領收之權利而已然第三取得者旣解除 第十一款 配當手續

認諾也茍爲不認諾之申立時則債權者應起訴而確定其債權此訴之提起不可不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一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二

當實施配當前執行裁判所有夥多應執行之手續即如左。 又配當手續賣却代金不足使各債權者滿足之場合亦可爲之。 取特權之債權者場合加是等債權者於配當表之內從其權利之性質命爲配當也。 所謂特別法云者例如依於國稅怠納處分法地方稅怠納處分法等之法律而有先 訴訟法第六九一條定關於配當實施之原則日從民法商法及特別法可爲配當並 亦不許補足其債權額(民訴第六九二條) 之計算書念提出此計算書時則依現存之關係書類而定其債權額於此雖有遺脫。 爲充分之證明時則無實施此手續之必要 使各債權者於競落期日以前提出其債權之元金利息費用其他附帶債權 競落許可決定之確定後定代金支拂期日及配當期日利害關係人應呼出

揭於競落決定之金額第二不動產生果實及其他得以金錢積算之利益時包含由 不依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競落人。 至於右之期日裁判所先確定不動產之賣却代金茲所謂賣却代金中第一

存費相殺互不得爲何等之請求今付於競賣場合觀察之則競賣原則應從民法上 宜上一方即買主應得之果實或物之使用料與他之一方即賣主應得之利息及保 償還修繕費及其他保存費於賣主如此則實際上時有繁雜之計算甚爲不便故便 實即由目的物所生利益者當然之理論也然從此理論則於他之方面買主不可不 息之義務此規定之理由蓋買主於契約締結同時資擔目的物之危險其可取得果 五條賣買之目的物未引渡間其果實屬於賣主又買主由引渡之日資支拂代金利 則不得謂爲正當之議論此點現行訴訟法規定與民法規定似相反依民法第五七 前得利用其代金故有支拂利息之義務此說爲立法論也究之第六四九條之解釋。 取得不動產果實之代價也或學者日雖於不生果實之場合競落人於支拂期日以 競落人於競賣代金有付利息之義務之理由蓋以取得不動產之果實故也利息者。 競落決定之言渡至代金支拂期日以前之利息。 於競落人何則競落人不取得果實而資擔利息故也欲下公平之解釋則不 賣買之理論故關於競買亦應從民法之規定然第六九四條二號之規定則甚不利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與制執行 二二三 得不謂

算或計算不明事於右之場合為訂正違算或明其不明之點而有訊問旣出頭之債 六九二條第二項準用第六二八條之規定故也關於此學者批難之日依第六九二 權額時此債權者當受第六九五之訊問不得補充其債權額此論决之所由生因第 權者之手續而後作成之訊問之目的欲明計算上不明之點而作正確之配當表也 民訴第六九四條二項之規定爲對於民法之例外規定也。 條第一號既二號)第二各債權之元金利息及費用所謂元金中包含付帶之債權。 權者之必要因有如此必要故設第六九五條也。 **範則其訊問債權者不得不謂爲無益之手續也然於實際付於屆出之債權額有違** 條準用第六二八條規定因於第六九五條之訊問期日使債權者不得補充其債權 配當表作成之手續先爲訊問利害關係人及不依有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 既爲右之訊問後作成配當表其配當表中所應記載者第一賣却代金(第六九二 (第六九五條)若有不差出計算書之債權者執行裁判所依於執行記錄而定其債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四

又所謂費用者指訴訟費用及强制執行費用也第三配當之順位第四配當之割合

裁判所書記課故欲爲異議之申立者大便利也而關於不動產則無右之規定訊問 執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第三債務者是也欲爲此異議之申立者必須出 對於配當表而有申立異議之權利者第一利害關係人(第六四八條)第二不依有 不與價權者以動產場合同一之便利也。 而關於動產場合則與欲申立異議之債權者以便利反於計算錯雜之不動產配當 失權衡之批難也何則動產之配當手續此於不動產執行之場合尚少計算上困難。 債權者即確定配當表故欲申立異議之債權者常苦不便是法律之規定所以不免 對於動產之强制執行如前所說明於配當實施期日之三日前確定配當表而置於 爲不平等配當之割合是也然縱有全員之一致亦不許或債權額之補充。 如得減額或債權者之債權額又如得反民法之規定而變更或債權者之順位又得 行力正本而要求配當之債權者一致之場合則基於其一致之意思而作配當表例 條異議之原因法律對於此元則而設一之例外規定即總利害關係人及不依有執 是也是等應以要件而記載之若配當表於以上所述之中而缺其一則生第五四四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五

配當表依於其更正而完結異議也反之異議不完結時例如被異議申立之債權者。其異議爲正當時或依和解而合意更正配當表時則可基於關係人之合意而更正 先述債權者之訴債權者提起異議之訴不可不於由配當期日七日間提起之若經 此異議之訴由債權者爲之之場合與由債務者爲之之場合其手續及訴之動力異 者不可不起訴而貫徹其主張由債務者申立異議之場合亦與前同不可不起訴也 爭其異議之場合或異議申立債權者雖爲讓步而和解不調之場合異議申立債 張之故例如無優先權之價權者不得對於有優先權債權者之順位而申立異議也。 四關於賣却代金並費用者是也而各價權者除有自己關係之異議理由外不得主。 大別之則第一關於債權之存在者第二關於債權之順位者第三關於配當額者第 過此期間則異議之效力消滅換言之即得實施配當表也申立異議之債權者雖 完結異議之手續即有此申立時先由他之債權者對此而陳述其意見若關係人認

爲異議之目的者債權及債權之順位也爲異議之理由者與前述關於動產者同今 於配當期日若於期日缺席則看做爲同意於配當表之實施故失其異議之權利。

訴訟法(第六編)

各治

第一 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起此訴亦得以通常之訴而主張自己之權利爲此訴之被告者受異議之債權者 判所此訴與債權者所起之訴異不必證明訴之提起於執行裁判所也所以有此差 五四五條第五四七條及第五四八條之規定完結之」之規定故此訴其異議原因。 **塲合得爲執行裁判所之管轄也有數個異議之塲合其一個異議屬於地方裁判所** 所之場合僅付於一個異議之訴則不許即限於執行手續既生之總之異議而合意 此訴得基於關係人之合意而為執行裁判所之管轄然如右以合意而定管轄裁判 價額從此價額或配當裁判所爲管轄或管轄配當裁判所之地方裁判所爲管轄也。 債務者及其他債權者得爲此異議訴訟之從參加人裁判管轄則從異議目的物之 異議之存在場合債務者不可不於同時主張之此訴之管轄屬於第一審之受訴裁 必以接着於判決之口頭辯論之終結後或故障期間經過後所生者爲要件若數個 於請求之異議也故第六九八條第三項有「對於得執行債權之債務者完議從第 **六九七條第六三三條以下)對於配當表之債務者異議之訴其本來之性質即關** 管轄時其地方裁判所得併應屬於區裁判所管轄之他異議之訴而爲管轄也。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七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規定反之對於無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之債權應以如何手續而爲異議之訴乎曰 爲判決之手續參照前述對於强制執行異議之訴之規定自明前略之。 長得爲假處分又於急迫場合配當裁判所亦得爲此假處分也其他之審理手續及 施關於此假處分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於急迫場合受訴裁判所之裁判 不使之立保證而得命配當之停止又得使受異議之債權者立保證而命配當之實 疏明之也有此疏明時裁判所認爲有法律上理由則依於其事之模樣使立保證或 異議之訴無右之效力故也然債務者得以假處分而請求配當之停止爲此請求時。 異者債權者提起之訴依於其提起之證明而有停止配當手續之效力反之債務者 配當表陳述期日之七日期間內證明訴之提起於執行裁判所其訴屬於配當裁判 依第六九七條則應準用第六三三條乃至第六三七條之規定故債務者應於由對 右債務者異議之訴雖係付於對有執行力正本之債權者之債權而主張之場合的 不可不付於其主張之訴之理由而爲疏明換言之即須付於請求之原因的事實而

所之管轄若配當裁判所無事物管轄權之場合則於上級地方裁判所管轄之為判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八

債務亦可引受之也如斯債務引受之場合債務者之債務消滅民法所謂更改也又 受對於債權者之債務者之債務以代代金之支拂其引受債務不必全部雖一 施有一特別之手續即第六九九條所規定是也競落人得關係債權者之承諾而引 證則交付於債務者配當實期日茍債權者缺席則應供託其配當額關於配當之實 配當之金額於其提出之正本或證書中而還付於債權者由債權者所差出之受取 證受對於債權額全部配當之債權者應提出有執行力正本或債權證書右所提出 故此手續之第一着手即執行裁判所對於應受配當之債權者而交付配當額支拂 立場合為配當之實施配當實施之手續依第六九六條而準用第六三九條之規定 於或場合以判決新製配當表而更正配當表或新製配當表時如自初即無異議申 異議之訴旣有理由以後之手續即其異議爲正當時基於其判決而更正配當表又 決之手續準用第六三六條以下之規定。 有執行力正本及債權證書且差出所受配當金額之受取證執行裁判所記 之正本及證書由裁判所交付於債務者受債權額之一部配當之債權者亦應提出 入所應 部之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二九

規定之抹消登記關於此登記之費用理論上不得謂爲執行費用故競落人應預擔 正本於登記判事而使爲競落人所有權之登記又爲第七〇〇條第二號第三號所 實施配當之後不動產之性質上尚有應盡之手續即送付配當調書及競落決定之 使之立保證(第六九九條) 爲引受相殺目的之債權異議未完結時執行裁判所或命競落人爲代金之支據或 至便之事可省二重金圓授受之手續也右二個場合即為引受或相殺之場合付於 債權者爲競落人時得以其應受取之配當額與應支拂之代金相殺是實際手續上 以上所述强制競賣之說明已畢。 民事訴訟法(第六編) 各論 第一部 第二章 對於不動產之强制執行 二三〇 TO THE SECOND SE 要摘。籍書。要重。政財。濟經。律法 長 ŧ. 貨 rj: 四 答 大 Ł 皂 仁 河 掤 县 畚 畚 沙 竹 磶 汐 边 和 膨 M 南 北))] 沙 北 化 化 錸 梆 腴 熊 货 李 碘 簱 鸊 21 隙 郭張 島 * 陳 大 崇 鋴 ïζ 佐 文 開春 應 笨 銢 敬 鋴 共 敬 貑 八中部 環路 文志 證督 庭温 基頌 奥郷 機場 筑網 與踢 血露 學是 龍譯 収降 〇 澄清 水 〇 遠河 津 延金井 0行 ○ 重 L 義幸 ○ 重要 〇獨 〇行 〇財 .〇經 〇政 図 〇美 〇法 〇憲 國 逸 政 政 法律 最近豫算決算論 各國豫算制度論 貨 祉 民 律 法 會 主 法 濟 治 ÌĖ 監 法 政 經濟 政制 經 觡 願 論 縋 獄 濟 解典 大網 톋 學 壆 學 學 問 法 論 詥 綗 益 =00 00 60 00 八〇 天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Õ 五〇 四〇 五〇 四 七〇 Ö 仁 李宇 货 能湘 獎 仁 fì 長 劉 蓝的 溫 仁 范 # 仁 和 和 穃 B 縣 和 文深 和 和 · /H 边 凝稳 州 筑 和 雷 陳 袁李 隦 陳周 骐 金 陳 陂 企 林贫 計 方 俘 娆 岱 保 鸿 光 蛅 Ü 國人 敬 永維 草型 浅溶 字網 第編 原紅 遊網 夏組 雞鍋 鮮烈 癌 郭編 邸癌 壬凝 歷編 康編 回國 〇平 〇商 〇商 〇商 〇商 〇商 〇民 〇民 〇法 〇刑 〇戰 〇民 O 民 0 刑 時 時 事 法 法 事 法 法 學 際 法 法 訴 法 法 國 阈 法 會 商 訴 際 際 訟 各總 私 海 事 緫 物 總 通 社 洪 擔债 行 公 公 五冊 분 法 法 法 商 濉 為 則 保控 權 則 法 諂 00 五〇 五〇 五〇 00 六〇 五〇

中 分 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再版 發 行所 行 所 長 L 編 即 出 海 沙 輯 刷 版 者 所 者 棋盤街 府 Œ 順 街 民 事 德 羣 羣 訴 定 丙 黃 羣 訟 益 價 大洋 法 益 圖 益 三角 午 궲 書 書 書 公 社 可 詒 祉 社

44/030